

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贈閱

# 海外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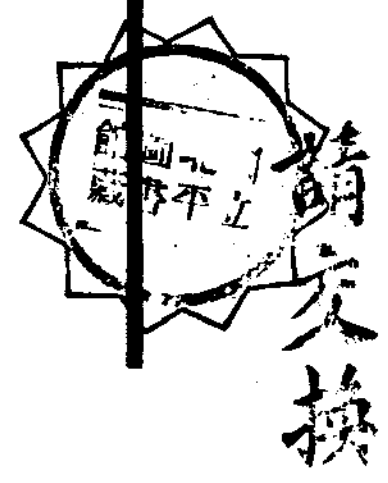
周啓剛

第十期

## 目 要

- 一週年的僑務檢討和將來展望.....周啓剛
- 中荷領約及荷印虐待華僑實況.....陳學海
- 檀香山華僑述概.....陳流生
- 日本在美領馬來貿易之急進.....陳特向
- 墨西哥之排華.....梁作民
- 月來海訊
- 國際要聞
- 國內要聞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出版



海外月刊編輯委員會發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海外月刊第十期目錄

- 一週年的僑務檢討和將來展望……………周啓剛
- 中荷領約及荷印虐待華僑實況……………陳學海
- 檀香山華僑述概……………陳流生
- 日本在美領馬來貿易之急進……………陳特向
- 墨西哥之排華……………梁作民
- 月來海訊
- 國際要聞
- 國內要聞

海外月刊目錄

# 一週年的僑務檢討和將來展望

周啓剛

——在僑務委員會週年紀念演詞——

我們今日在這裏開本會成立週年紀念會，在這一年的當中，因受國難的影響，及種種的關係，不敢說有什麼偉大的成功，然而檢討我們的過去工作，却有值得追述的幾點：(一)成立經過，(二)僑務行政進程中的雛形，(三)未來的進展希望。

(一)成立經過 在去年今日，本會竟得於國難嚴重中宣告成立，我們不能不回溯其原因與動力，因為僑務機關的進程向來都是艱苦的，遠者勿論，就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來說，十七年僑務委員會發表後，經五六閱月才能成立，十八年僑務委員會發表後尚未成立，而機關本身已復改組，二十年僑務委員會發表後經八九個月仍不能成立，至廿一年這次本會的成立，距發表時不過二十日，籌備經過不過十五日，其迅速為從來所未有，且其組織法之進步，遠非昔比，這不能不說是蔣主席與汪院長先後提挈與督促之功，且當時在滬戰禍深，政府移洛，首都情況尚甚嚴重，經濟人力，兩以困難，汪院長本着革命精神與革命手段，認定僑務重要，尤以國難當中，僑胞與抗日有密切

重大之關係，當時因委員長未到，力飭兄弟從速籌備成立；汪院長對於本會的關心，與不畏艱難的精神，是本會成立經過中值得追述的第一點，僑務機關在過去之組織，不祇是職權未有確定，即性質亦未分清，所以紛更嬗遞，光怪陸離，這次本會組織法方在法院起草時，兄弟適奉命出國視察僑務，當時雖遠在海外，惟鑒於歷來僑務機關組織殊無標準，故電懇蔣主席轉飭法院注意下列三點：(甲)僑務機關如認為特殊機關應賦予特殊權責，(乙)僑務是國家事務之一，僑務機關應隸行政院，免蹈空洞之弊，(丙)僑務機關應能指揮駐外領事。幸得蔣主席關懷僑情，英明果斷，准予照轉。立法院亦能相當接納。使本會組織法得在行政上確定其基礎，這是本會成立經過中值得追述的第二點。

(二)僑務行政進程中的雛形 僑務機關的演進歷史，約可分為三個時期，由清末至民國初年；北京政府所設之僑務機關；可以說是一個和緩革命的僑務機關，總理在廣州革命政府時代所設之僑務機關，可以說是一個促進革命

的僑務機關，至現在之僑務機關，才可說是僑務行政的僑務機關，我國僑民居留海外各屬。統計將達千萬，國家爲管理這千萬僑民之事，不能不有其具備適應性的僑務行政；（國家行政之一），可是僑務行政這個名詞，在我們中國說出來，多少人還是莫名其妙；這是我們提倡僑務，研究僑務，辦理僑務的人，所應注意的。

記得我們曾經說過，我國應起草移民法，後來有些和外國人接頭的人們，因此就發生多少的疑懼，國家民族之衰微，僑務問題之困難，實覺痛心。然而不久以前，國際移民專家會議來一公事。詢問我國移民關於各項統計等事件，辦到若何程度，聽說有關係的各部會，甚感我國未有移民法和移民管理之困難。因此尚須請示，我以為如果大家知道了，則將來就有希望了，然而本會對於「移殖保育」一年來天天都從「僑務行政」這一條路去打開，如在各口岸設立僑務局。以便對於僑民出入口之指導監督，使獎勵，限制，保護，登記，統計，得以實行。提出後中間與外交部展轉磋商，雖經七八個月之久，後經中央通過准予設立，雖然因經濟問題尚未舉辦，這亦時間上之關係耳，惟僑民出國護照手續，因外交部仍持其他意見故經數月之磋商，仍未妥洽，但希望能在國家移殖行政的觀點着想

，則將來總有着落。至前幾個月本會所擬之僑民教育實施綱要，亦經行政院通過，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今後可按步實施矣，其餘各種方案，須繼續努力，使僑務行政在國家行政上，成爲規範，這是一年來僑務行政演進中的雛形。

（三）未來的進展與希望 中國的僑民，從未得到祖國政治力量的保護，只靠其經濟要素之一的勞力，能使民族經濟在海外發展起來，其彌補國家經濟，實無限量。我們爲保持僑胞此種優越的經濟地位，使得日漸發揚光大，我們當努力去年所說過幾個問題，（一）對僑民的一切，積極作有效之調查與統計，（二）依據各地情形確定移民政策，（三）解除華僑居留地的苛例，（四）鞏固僑民在海外的經濟基礎，（五）發展僑民教育與文化事業，（六）指導僑民改善組織，及推廣國際貿易，（七）設法救濟失業僑民，（八）從速成立各重要口岸僑務局，同時我們爲減少我們實施僑務方針的阻力與困難，我們要以忠實的態度，努力於（甲）要我們政治當局認定移民政策乃現代國家存在的條件之一，（乙）要使華僑居留地政府，認識華僑是開發地方繁榮地方的努力者，是人類中努力生產的份子。他的目的是求共存共榮，因此我們辦理僑務的同人，可認定我們的責任，半是政治的，半是社會事業，故一方須盡忠於職務，一

方又須努力於職務的外的事業——海外僑務。

中國的一切事情，尤其是辦理僑務，是極感困難的，因為華僑居留海外的範圍甚廣，各地有各地的不同情形，故僑務問題欲求具體的解決，是很不容易的，加以我們辦理僑務的同志，對各屬的僑情，固然隔閡多，聯絡少，而真肯研究僑務問題的，復寥寥無幾，我曾看過一位外國人恣享利所著的「華僑誌」，開宗明義第一章就說：「自有華人僑居域外，而問題以生，乃研究之者，多屬西人，良可怪也」云云，讀此，我們何等慚愧，我們切身的利害問題，自己不肯研究，而勞人之越俎，這是何等慚愧而不

## 中荷領約及荷印虐待華僑實況

陳學海

### (一) 導言

弱國無外交！強權無公理！我海外成千整萬之僑胞，即於此種不平衡現象之下，淪為他人刀俎上之魚肉，生命財產，生殺予奪，任人排佈！海水到處充滿如失慈母之孤兒的哭聲，遠隔萬里之祖國亦往往似失却責任之父母以置之！

吾更以為散居於太平洋與印度洋間之百餘萬荷屬東印

自愛，所以兄弟說過僑務將來的展望後，仍不得不附帶說一說，我們要知道僑務問題年來已有相當的成績，如政府對僑務機關的日趨重視，與全國人士對華僑的日益注意和認識，就是一個明證，這都是足以引起我們努力僑務問題的興趣的，我們僑務，不必計及成功的遲早，我們只要虛心研究，忠實努力，使同情我們的同志日漸增多，困難日漸減少，如開路然，我們辦得好，將來行的人一定成功得易，那時才是中國僑務的大成功。

度華裔，論其數量，佔華僑中之多數；言其處境，則日日在非人之生活中過活，環顧地面，孰有如是之甚者！

窮源竟委，固為他人以暴力橫加於我，但事實厥多為自取其咎。緣大清大夫陸徵祥氏於宣統三年四月，即西歷一九一一年五月，與荷蘭政府締結拍賣華僑之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因是中國人生不得為中國人，死亦不能冥目為中國鬼矣！

至當地政府因寸進尺，苛例繁興，南山難饑，個中情形，筆緒難宣！

吾尤以為僑務機關，即所以通僑瘼，革命外交當力謀廢除不平等條約！唯是經緯萬端，實非閉門造車者所能從事；各地各有其特殊情形，更非身歷其境者所能詳悉！

茲本海外歸來之責，謹以關於本題之見解，草就成篇，以向當軸國人，以代百餘萬華僑請命！至掛一漏萬，疏忽之處，尚望明達，有以補充之，或以糾正之！

### (一) 華人千餘年來移殖概況

荷屬東印度，包括爪哇，馬都拉(Madoera)，蘇門答臘，婆羅洲南部，西里伯，望加利島(Bengkalis)，特賓丁宜島(Tebing Tinggi)，廖島(Riauw)，邦加島(Bangka)，萬里洞島(Biliton)島以及其他小島。

西歷六百七十一年，華人歷二十晝夜而達蘇門答臘。第十世紀時，爪哇各地先後與中國發生貿易關係。晉代法顯之到爪哇，則遠在西歷四一〇年前後。迄明代一四〇六年，鄭和下西洋，華人移殖日衆。

荷蘭之東印度公司於一六〇二年開始統治東印度，天然富源之開發，遂感人口之缺乏。一六二三年荷屬退任總督 Coen 遺書於繼任總督有言曰：「在巴達維亞，摩鹿加

，安波衣拿，班達等處，人口皆有增加之必需。荷蘭政府，應由國庫中提出資款，協助吾輩，以利用最適宜之華人，其方法應誘以貿易之利潤。同時須於每月由中國而來之定期船，在中國沿海一帶，拘捕中國男女及小孩，裝運到此。若一旦與中國開釁，更應竭力俘擄婦女及小孩，以作上述各地之移民。華人男子每人之身價，定為六十盾。」蓋當時中國尚禁止人民出洋，荷屬政府為獲得勞動者計，故不恤以武力為奪取之方法。至一八五九年，中國政府方許人民出國，又有招募華工之舉，此即「契約工人制度」也。閩粵人呼此種勞動者曰「豬仔」，言其過非人之生活也。

如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九八年間，荷印政府曾招募華工五萬六千餘人，至蘇門答臘之日里(Deli)種烟。又據一九一七年之統計，邦加島有二萬之華工在政府錫礦中工作，萬里洞島之私人錫礦中亦有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名之華工。此種工人多數並非普通「工銀制度」下之勞動者，即「豬仔」也。其來源乃閩粵之內地，而由廈門，汕頭，香港出口。其制度乃以若干之代價，而賦予若干年或終身之勞役，就中固有為生計所迫，甚或被欺騙而販賣者。工作時間自晨至酉之不足，時或繼之以夜工，食宿非人，鞭策立至



，此殆華人移殖史上之羞也！（勞工章程下文述之。）

邦加錫礦，乃荷印政府所經營事業之最大者。礦中工作員役，除高級人員，由荷印政府指派荷人外，其餘苦力即由中國招來之契約工人——「豬仔」，大約以廣東，廣西兩省人為多。

其招募華工，向由蘇門答臘日里種植協會（The Deli Planters Association）主持。該會在新加坡，香港，汕頭，海口等處，均設代理公司，並與客棧聯絡，單在香港即設有「十二公司」代理招募事宜。

二年來以錫價低落，生產限制，所需工人極少，如契約滿期，即遣回中國，不再僱用。一九三一年入境「豬仔」計共二千七百〇二名，而遣回中國者計七千二百餘名云。直至去年八個月中（自一月至八月），入境者不外七百九十四名，而回國者則達五千六百九十一名。於此可見其與夷消長之概也。

華人向此地移殖較盛者，為明代以後。第一期到此者，秦半為福建之漳泉人，以爪哇語，馬來語之含有大部閩南方言，是其明證。十七世紀末葉，滿奴入關，閩人在鄭成功領導之下，北抗清廷，事敗閩人多航海至菲律賓，馬來亞，曼谷，以及荷屬東印度羣島。洪楊之亂，尤多乘風

破浪，遠離甜蜜之故鄉。

第二時期，為沿海岸各城市之華僑，與內地土人通商。因此時荷屬各地，漸次發展，一般華僑多向本國鼓吹移殖；加以國內戰爭迭起，兵匪交侵，華人多扶耄攜幼，絡繹海洋。廣東人之移殖到此者，則自十九世紀下半期，漸漸增加。直至此刻華人移殖，仍繼續進展。

據荷屬經濟週報載，華僑人數，于最近數十年內，始為激增。往昔人口統計，不甚可靠。依萊佛士總督時代，一八一四年之統計，爪哇馬都拉二島華僑為九萬四千四百一十一名。一八四五年，依動鹿克占博士之臆測，已達十萬八千名。一八六〇年，依殖民地報告書，華僑人口，在爪哇馬都拉二島，達十四萬九千四百名；外島計七萬二千名。茲將一八六〇年以後，華僑人口列表于下：

年 代	人口總數	增 率
一八六〇	二二一，四三八	百分之二
一八八〇	三四三，七九三	百分之二，二二
一八八五	三八一，七五二	百分之二，二一
一八九〇	四六一，〇八九	百分之三，八五
一八九五	四六九，五三四	百分之〇，三六
一九〇〇	五三七，三一六	百分之二，七三

一九〇五 五六三，四四九 百分之〇，九五  
 一九二〇 八〇九，六四七 百分之二，四五  
 一九三〇 一二三三，八五六 百分之四三

外島華僑之激增，較前世紀末葉更多。一九〇五年實業復興之際，華僑人口隨之激增。中國時局之不靖，加以二十世紀初年荷印政府廢止「通行證」，遂為華僑與年俱增之原因也。

邇來世界不景氣象，影響荷印，華人入口漸少。茲又將一九三一年及去年上半年中，由爪哇吧城丹容不綠（Bandjoneg Priok, Batavia.）登岸之移民，比較如下：

一九三二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三一年一月至六月  
 一千六百卅一人 三千零二十六人

華僑在荷屬東印度的經濟地位——吾僑旅居荷印，歷史攸長，最初多為赤手空拳，充當勞工，及積有金錢，即經營商業，進而購買地皮屋業，以及租地墾植。中爪哇，東爪哇方面，且有包辦柚木，森林，經營糖廠等企業。至如中間商之地位，大部為華僑佔得。就西爪哇一隅而論，華僑之栽樹膠佔地一萬畝以上，茶園佔地六千畝，香茅油業大半操于華人手中，製茶廠華僑亦佔有重要地位，至于椰園，木棉，咖啡，雞納等，尙未計及。據統計，華人對

於企業之投資，佔投資總額五八九，〇〇〇，〇〇〇盾中之二，六〇〇，〇〇〇盾云。

再將荷印政府與華僑合辦之錫礦，歷年之收入，列表于下：

年 份	收 入
一九一四	二千三百萬盾
一九一五	二千五百萬
一九一六	四千二百萬
一九一七	三千二百萬
一九一八	三千六百萬
一九一九	四千六百萬
一九二〇	二千九百萬
一九二一	二千五百萬
一九二二	三千六百萬
一九二三	四千八百萬
一九二四	五千五百萬
一九二五	六千萬
一九二六	七千六百八十二萬餘
一九二七	六千八百八十九萬餘
一九二八	五千七百零八萬餘

爪哇之重要出產，首推蔗糖，一九二〇年，得價爲十億六千萬盾。其分配之地，則在泗水，岩望，龐越，諫議里，末里粉，梭羅，日惹，三寶壟，北加浪岸，井里汶一帶。糖廠總共一百八十五間，華僑單獨經營者佔十三間。

荷屬東印度各地華僑，分純粹華人——即新客，僑生——即混血兒及在荷印生長者（當地名之曰Peranakan）二種。其比例不明，大約爪哇方面，僑生佔其多數，外島則以新客居多。

華人團結力極強，如秘密會社乃普遍之組織，往往一致行動，以抗拒當地政府。戊戌政變以後，各地先後成立中華會館，舉凡公益之舉行，以及華僑教育之提倡，均賴此以資推進。

當地華僑，歷受政府編糜政策之逼迫。華人在行政上，司法上，祇與土人受同等待遇，與白種人則有特殊區別。納稅較之土人爲重，往日之境內旅行居住須受限制。華人利益如與土人相抵觸時，則政府不問情形，一味壓迫華方。民國以還，華人更爲自覺，要求法律上，經濟上之改善；荷印政府國民會議（Volk Raad）中，華僑經有代表列席發言。

据一九一八年調查，荷屬各地，華僑就學兒童，人數

達三萬二千名，佔全部學童百分之三十。此外華人所設之中華學校達三百所左右，爲海外華校之最多數。

又据最近荷印政府高等教育統計，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內，萬隆（Bandung）工科大學之新進華生，僅四名，佔百分之九，一。法政大學十六名，佔百分之十七，八。醫科大學則有二十二名，佔百分之三七，九。華人女生進大學之人數，如與男生相較數目相差極遠。蓋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進大學之華人女生僅有三名，即醫大兩名，法大一名。又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〇年內，荷屬荷中學校與A.S.S.學校之畢業生，男子共一千零九人。女子二百四十六人。繼續進學者，男子有五百五十人，用分數計之，則進學男子佔半數，女子僅八分之一。中學畢業之女生，大部分爲歐人，華巫人則較少，又華巫女子無求得高深學問之必要。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〇年中，華巫學生畢業中學者男子四百五十人，女子三十二人。繼續求學者，男子有三百七十人，女子僅九人云。

至於新聞紙方面，如吧城新報，吧東之蘇門答臘影報等，均爲僑生所創辦之巫文日報。華文日報數量更多，如爪哇之天聲日報，荷屬民國日報，工商日報，新報，大工商報，僑聲新報，泗濱新報，爪哇每日電報等。在蘇門答

臘者，有新中華報，蘇門答臘民報等。

### (三)中荷不平等領約之癥結

荷屬東印度之華僑既如以上略述，在未訂約以前，固未有領事駐紮，但訂約以後，華僑地位反受條約之拘束。其癥結所在，吾人不得不知之，吾國外交當局，僑政諸公，又應早日設法，以謀根本之解決，而救百餘萬華僑於倒懸。否則，空言革命外交，而華僑則在水深火烈之中；不辭重洋羅致名譽顧問，終無補于事實！

緣亡清政府，因鑒于荷屬東印度華人之衆，未有設領駐紮。嗣以日本與荷蘭先訂「荷蘭領地及殖民地領事條約」，派遣駐領，我國遂援例交涉，磋商多年，始于一九一一年五月，由清駐荷使臣陸徵祥，荷蘭駐華使臣貝拉斯，議訂中荷領約於荷蘭海牙。

茲將全文及附件，錄之於下，並加究討：

### 中荷在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荷蘭國君后陛下，大清國皇帝陛下，願於荷蘭中國間通商行船條約之外，特訂專約，確定在荷蘭國領地殖民地，中國領事官之權利，義務，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是以荷蘭國君后，特派駐華使臣貝拉斯，為全權大臣；大清國皇帝，特派駐荷使臣陸徵祥，為全權大臣。兩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校閱，合例會同議定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駐紮於荷蘭國海外領地殖民地中，諸外國同等官吏所現時駐紮與將來駐紮之口岸。

第二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係商業事務官，為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領事官應駐紮於其委任文據所指定之荷蘭領地及殖民地各口岸，除本條約專為該領事所定特例外，凡領地殖民地之民事刑事法律，皆應遵守。

第三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其執行職務之認可；及享其職務所附屬之一切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之先，應將所任該領事官管轄區域駐紮地方之委任文據，呈於荷蘭政府。領地，殖民地政廳發給領事官執行職務所需印章副署之認可文據，應不收費。領事官因確保其自由執行職務，有出示認可文據而受政廳保護地方官援助之權利。荷蘭國政府有示其理由收還認可文據之權能，並得命領地殖民地督撫收還之。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如有死亡，或因事故，或不在之時，學習領事官，書誦生或書記官，應將各員資格通知該管官，經其承認之後，得暫時管理各領事官事務。惟代理之員，須與不經商之外國人地位相當者始得於暫時管理期內，享受第十五條所允與領事官之一切權利，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

第四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於其住宅門戶銘記中國

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代理領事館等字樣，並標本國政府徽章。所有標章不得以之庇護罪人，其房屋及居住之人，亦不能免地方法權之查追。

第五條 凡關於領事官事務之權冊，及一切文件，應不受搜查。無論何項官員及裁判官，亦不問其用何方法，或藉何口實，均不得檢閱捕取，以及查究。

第六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毫無外交上之性質。無論何項請求，非經駐紮海牙外交官，則不得逕陳於荷蘭政府。遇有緊急事情，各領事官得直接陳請於領地殖民地督憲。但須證明其事確係緊急，並當備文記載不能請求於次級官吏之故，或陳明前已向次級官吏請求絕不見有效果。

第七條 總領事，領事，得派代理領事，駐紮第一條所載各口岸。代理領事凡在派駐之地居住之中國或荷蘭臣民，或其他國人民，及照地方法令，可以准其居住該口岸者，皆得充當。惟任命之時，應經領地殖民地督憲承認，並奉有執行職務上應受節制之領事之文據。領地殖民地督憲，無論何時，得將理由通知總領事，領事，向代理領事收還前項承認。

第八條 執有領事官所給，或經其查驗之護照，在荷蘭國領地殖民地遊歷，或居留時，凡照地方法令所備各文件，仍應一律具備。又領地殖民地政廳對於執有護照之人，仍有禁其羈留，或命遠離之權，

決不因此護照有所妨礙。

第九條 荷蘭國領地殖民地沿岸，遇有中國船舶遭險，一切救助事務，由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指揮之。地方官若為維持秩序，保護遭難船員以外，救助者之利益，並確保所救商品實行進口出口時應守之規則，方得干與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不在，或未到以前，地方官亦應設法衛護個人，保存遭難物件。又所救之商品，除在內地行銷外，所有關稅，概無庸納。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因逮捕拘押或監禁中國商船，軍艦，逃亡之人，得照請地方官援助。其照請應備公文，倘在逃之人，據船艦簿冊及船艦上人員名冊，並其他確實文件，可證明其實係船艦上人。地方官不得拒其所請，但荷蘭臣民不在此例。地方官有盡力緝捕船艦逃亡者之義務，緝捕之後，交領事官處置。如須交還其所屬船艦，或其他項之中國船艦，則可以應要求者之所請為之。暫時拘留所需費用，應請請求交出逃亡之人者担任。從捕獲之日起，四個月內，如尚未經交還，當即釋放。將來不得因同一事件，再行緝捕。逃亡者犯有重罪，或違警罪，未經荷蘭國領地殖民地，或其受理該事件之裁判所，宣布裁決，並業已結案，則應展期交出。

第十一條 中國船舶在海上所受損害，一經駛泊口岸，無論其為遇急遭難

，或出於自願，則除船主貨主及保險之間另訂契約外，均由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裁定。該船舶及其所載之貨，如與領事官有利益關係，或領事官為船隻之代理人，或荷蘭國臣民及第三國之臣民人民與其損害有關係時，理事者間不能協和議結，應由該管地方官決定。

#### 第十二條

中國臣民在荷蘭領地殖民地死亡，如無嗣續人並無從查知執行遺言之人，則荷蘭領地殖民地法律命令所定管理嗣續事務官員，應從速知照中國領事官，傳其切實通知利益關係人。如領事官先知其事，亦當知照荷蘭國管理嗣續事務官。該管地方官，應將死亡證據正式錄稿送交領事官，以為補證，前項之知照而不收費。

#### 第十三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於其事務所及私宅，並有利益相關之本國人住所，或本國船舶內，有收受本國船長，船上役員，及船客，並他項本國臣民聲告之權。

#### 第十四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專任維持本國商船內秩序。船長，船上役員，並水夫之間，在海上或港內所起一切紛議，專由領事官一人處理。其關於整理薪工，或履行相互承認之契約等事有關者，亦包括在內。前項紛議，除於陸上或港內之安寧秩序有所妨礙，或與船員以外之人有干，或領事官因欲實行其所判決與維持其實行之權力，而請援助之外

，荷蘭國領地殖民地裁判所以及他項官員，無論用何名義，皆不得干涉。

#### 第十五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領事職務之外，不宜從事商業及他項職務職業。該領事官倘非荷蘭國臣民，則一切兵役及軍事上之撥派抵代軍人宿舍及兵役之課款，以及對人稅與有對人的性質之各項徵稅，市村課稅，如中國有以同等恩惠允與荷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者，方准豁免。但關稅對物的稅，以及他項間接稅，不包括於此項豁免之內。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雖不合前項規定，然非荷蘭國臣民，則一切兵役及軍事上之徵派，抵代兵役之課款，但使中國有以同等特典允與荷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者，亦准一律豁免。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倘係荷蘭國臣民，而經准其執行所受中國政府委任為領事官之職務者，於所有稅課及徵派諸費，不論其性質如何，仍應照納。

#### 第十六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並學習領事，書記生及書記官，應享荷蘭國領地殖民地已經允與，或將來允與最惠國同等官吏之一切職權，特典，以及豁免利益。

#### 第十七條

本條約以五年為期，批准互換之後，自第四個月起實行。其互換日期，自畫押之日起，四個月以內，從速在渥牙舉行。本

約將屆期。如此國欲將本約效力停止，通知彼國，則應從其知照之時起，仍行一年，惟其知照，應至少在一年以前。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歷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八日訂於北京

### 附錄荷國駐華大臣貝拉斯照會

本日畫押之領約內，有中國臣民荷屬臣民字樣，因兩國國籍法不同，故此等字樣，易滋疑義，不能不先解除。用特備文，彼此證明，施行中國領事之荷屬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以上兩項字樣所滋之疑義，在荷屬地領地內，當照該地現行法律解決。

華歷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貝拉斯押

### 附錄大清國駐荷大臣陸徵祥照覆

接准貴大臣日本來文，茲特與貴大臣，證明施行本日畫押之中國領事在荷屬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荷屬臣民中國臣民字樣所滋之疑義，在荷屬地領地內，可照該地現行法律解決。

華歷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陸徵祥押

### 附錄荷國駐華大臣貝拉斯照會

中國派領事前往駐紮荷屬地，新近幸已安定章程。查商訂該約章時，屢次提及兩國籍律之區別，論至此，中國政府曾經發以表成兩國律例平等相值之情。本大臣今應講明所有原係華族而入荷之人，每往中

國地方，如欲認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此等辦法，本大臣諒與以上所提平等相值之理，並無不合。且以上所提之籍民，除中國業經言明外，如前往別國居住者，或存或出荷國籍，亦可一律，聽其自便也。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可也。

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

此條約首尾共十七條：（一至八），中國得派領事駐紮荷屬領地及殖民地，並領事駐紮地點及其義務與權利。（九），中國商船遇難之救護。（十），規定中國領事援助拘捕法。（十一），遇難船之辦法。（十二），華人嗣續事務，互爲知照。（十三），領事有受本國臣民聲告權。（十四）本國商船秩序之維持。（十五），定免稅納稅例。（十六）領事及書記之權利。（十七）本約以五年爲期，如欲停止效力，須先一年知照。

荷屬國籍法，係採出生地主義，即生長於荷屬領地殖民地內之華人——僑生，歸其國籍。我國國籍法，向採血統主義，即國民政府所宣佈之國籍法亦爲如是。本約之三附件，即因此而設。

此約根本失却平等互惠之精神，殊爲片面所有之屈辱，乃荷屬爲我而設，並非我國政府爲保護僑民而設。換言之，無異城下之盟，或拍賣華僑之契約也。

依本約第二條，中國領事係商業事務官，爲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又據第六條，中國領事毫無外交上之性質。因是，則駐荷之中國領事，不能克盡其移殖保育之天職，卽如最低限度之中華學校——華僑教育，中國領事亦無權利以過問之也。

以本約第三條之規定，中國派領於荷蘭領地殖民地，既應得當地政府之承認於先，當地政府又可出示其理由收回認可之文據。在一般締約國互換駐領之原則，固無違背，但此條文之所謂「承認」與「收還」係屬片面之權能，設中國領事努力爲僑民興利革弊，與當地政府利害衝突時，則當地政府可依此條文之片面協定，以撤銷其駐領之權利也。

本約第十條，所規定之中國領事援助拘捕法，祇限於中國人民，如荷籍之華人以荷蘭臣民，設爲中國船艦上之逃亡者，則可逍遙法外。且規定自拘捕之日起，四個月滿期，當卽釋放，將來不得因同一事件，再行捕緝。顯係鼓勵華人之脫離中國國籍，而爲荷蘭之臣民。至四個月之限制，及同一事件發生之不能再行緝捕，則本約又明白製造與助長中國船艦上之犯罪也。又逃亡者，未經當地之審判終結，則展期交出。試問中國之司法權不能施之中國船艦

上，而待他人之越俎代庖，喪權辱國孰有如是之甚者！

中國船舶在海上遇難之損失，若與荷蘭臣民，或與第三國人民所發生之糾紛，於理於情，中國領事可行處置之，但於第十一條中協定，應由該管地方官辦理。於此則最低限度之商務官——領事之權利，因被奪以盡；至中國之船戶於不幸而有之損失外，又應受當地政府因保護其臣民利益之裁判，天下其有更不平如是者乎！

其尤甚者，厥爲附件，因此父子不同國籍，百餘萬之華僑中，最少半數以上，於字裏行間，同化於異族。

按普通外國人之取得國籍，爲歸化與出生地。荷屬東印度生長之華人，其父母或父雖爲中國人，仍爲荷蘭國籍，卽以荷蘭採用出生地主義，而本約並加承認也。

但事實荷印政府對待入荷籍之華人，依荷印憲法之規定，其地位等於歸化。權利義務與失其宗主權之土人相似，而納稅則較土人爲多，所有服公役之權利以及公民權，均被遞奪。在司法上，入荷籍之華人受特殊之法庭裁判，與白種人日本人大相逕庭！

嗟！世有戰敗之國，與人簽訂賠款割地之約！但未聞因欲保護僑民反與他人締結喪權辱國之盟，而使國未亡人民先受亡國之痛者！根據本約十七條，以五年爲期，廿餘



年來，我國政府未嘗有修改或廢除之議！總之，締結此約，亡清政府之罪也！倘我革命之政府，置之度外，不思早日廢除之，則何以自解於國人！又何以宣慰海外百餘萬之僑胞！僑務外交當局乎！四屆三中全會時，留京被逐回國華僑之請願，其知之乎！

#### (四) 荷印政府壓迫華人事實

華人之移殖荷屬東印度，其歷史較遠於荷蘭人。一八二四年英荷倫敦條約，荷蘭乃放棄馬來半島等處之領有權，而確佔爪哇等島，造成今日英荷屬地之局面。以東印度公使之腐化，遂實行斯脫塞爾(NuPutur Stepsel)之文化耕作制度，招致華工，開發實業。荷印所以有今日繁榮，全賴華人以堅苦卓絕之精神，披荆斬棘，謂由華人之犧牲換來，誠不為過也。在昔則歡迎之，多方誘致之，甚或不惜以強奪人口而達到其目的。嗣後則棄其恩人，拒之入境，限之居留，逐之回國，課以重稅……極盡人間之殘酷，殊屬可恨！茲將其高壓華人之種種，分爲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述之，以資考鏡！

#### (甲) 政治方面

查荷印之政治組織，于總督之下，設府尹(Resident)，縣長(Assistant-Residen)，區長(contoleur)。另有土

人官吏多名，助理一切政務。對於華人方面，則用『以苗治苗』之政策，有所謂瑪腰(Major)，甲必丹(Kaptein)，雷珍蘭(Lieutenant)，甲首(wijkmeester)等職，事實僅供政府之咨詢及代收人頭稅。華人供斯職者，往往爲親荷之流，恃洋大人之威勢，以壓迫同僑，華人即于此種疊床架屋情形之下，備受摧殘！

其法律顯因人種而生區別與歧視，約分三項，(一)治理白種及日本者(二)十一人(三)華僑以及東方外僑。

(一)項之法規，全以荷蘭本國現行法規爲標準。

(二)(三)項，關於刑法方面，與(一)項同等。民法之編訂，則爲特殊，係以人種面生區異。

至司法行政，要分三類：(一)受歐，美，日本人之案件(二)受理東方外僑(華僑包括在內)及土人之案件(三)土人自治區，由土王自行裁判者。

(一)(二)項，以荷蘭女子王名義，執行裁決案件。審判歐，美，日本之案件，其法官須爲荷人，內地未征服之地，則例外。土人，華僑以及其他東方外僑之民事案件，雖亦由荷法官審判，但華人則稍爲特別。凡華巫之交涉，法律固可偏護一方，而壓倒華人。且往往超乎法律之外，如華人隅犯小故，當地警察得任意拘捕，不經審問，並指

交法庭監禁。其為華僑所設之監獄，無論膳食，衛生等，尤與待遇白種人，日本人者，顯有天淵之別！

荷印政府，于一九一二年頒布移民入口條例，其用意所在，即限制華人入境，其政策乃「寓禁于征」。既入境之後，復可監視居住，因事離境者又可阻其返荷。頒布以來，屢次修正，其原則不外增加入口稅，居留字據有效時間之變動，入境手續之加繁……

該條例規定，凡外國人欲往荷印各地，須領有本國長官或領事所發之護照，經荷領事簽押。一九二九年元月一日，再申前令，單獨對華人宣佈實行。

上船時，即應繳納入口稅。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四月一日始征收該稅二十五盾，吧城，泗水，三寶壟等海岸，最先實行，他處陸續照辦。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增至五十盾。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又增為一百盾。一九三一年元月一日，再實行一百五十盾之例。

但由廖島中之新客島 (Poelo Singke) 登岸者，則免納此稅。

如入境人之妻，或未成年之子女（以廿一足歲為成年），以及領館人員，均亦在法定豁免之列。

抵埠時，須由殷實者擔保，證明其有切實職業。否則拘禁于海口拘留所，候輪遣回原籍。一九二九年三月廿一日起，施行新客擔保辦法，其擔保人之資格，以入頭稅（即所得稅）為標準，其比例如下：

- 年納十五盾者……………可担保新客一人
- 年納二十盾者……………可担保新客二人
- 年納三十盾者……………可担保新客三人
- 年納四十五盾者……………可担保新客四人
- 年納五十五盾者……………可担保新客五人
- 年納六十五盾者……………可担保新客六人
- 年納七十五盾者……………可担保新客七人
- 七十五盾以上，每歲多納十盾，即可多保一人。餘此類推

華校之担保教員，手續更為麻煩。學校應具正式公函致移民廳 (Immigratiekantoor)，證明教員實係該校所聘，薪金數目亦應言明。往往教員入境，移民廳即將該教員所報各情，報告漢務司，經認可以入境，移民廳始發給登坡字 (Toelatingskaart)。其不能即為決定，須再查考時，則給臨時登坡字 (Voorloopig Toelatingbewijs)。如有政治關係者，則遭逐客之令。有時由中文譯成西文之姓名

，名字稍有差異，亦在被拒之列。

普通入境人，幾無得免移民拘留所(Immigrantenver-bod)之風味，婦女且時受警衛之辱，含羞忍恨，此中情形，實難言喻！

准予登坡之次日，或移民廳人員所指定之日，帶同付入口稅(Plakoean Ontschepingsgeld)所領之碼頭字(Vergunning tot orscheping)，及半身二寸相片三張，隨同保證人，親到移民廳查問來歷，及其職業，移民廳如准其居住，即給予C式登坡字，並繳印花稅一盾半。又應到「甲必丹公署」報到，始為有效。

依一九二七年修正移民條例，登坡字有效限為二年，可延長二次，每次一年，經此二次之延長後，可再延長一次，期限為六年，總共期限為十年。滿十年後，可以領取王字(Vergunning Tot Vestiging)。如有特別情形，于未滿十年以前，即可請求王字。

「凡登坡字，如欲延長時間，須由執字人所在地之地方官執行之。」

其延長之手續，在口岸者，呈請移民廳簽字；在內地者，則請縣長簽字，並先由甲首具書，證明本人不欠稅款，且無不法行為。如逾期不簽字以延長其有效時間者，即

失效用，須再納入口稅，重領登坡字。登坡字逾期不換王字，亦須再納入口稅，但遺失者，可以補發。

教育及新聞記者，因其為智識份子，其登坡字或王字，更時受檢查。有隙可乘，即行扣留該項居留字據，驅逐出境。

由廈島入境者，給予M式居留證，僅納印花稅一盾半，但由廈島移往其他荷印境內者，入口稅仍須照補。

契約工人進口，不簽約服役者，補百五十盾，則給予E式登坡字。其工約期滿，領有辭工證書，一個月後，給予F式登坡字，照交印花稅一盾半。

僑生領僑牛字(Vorklaring Van Ingetenschap Mod ell.)，應先請該管華人甲首具證明書，證明確係出生于某地並請公館(Chinesche Raad)，或甲必丹，雷珍蘭，在證明書上簽字，即轉該證連同照片二張，印花稅一盾半，到該管移民廳領取僑生字。如無移民廳之地方，則在地方法官即府尹或縣長處領取。

居留荷印華僑，如欲往荷印他埠謀生者，應向華僑之甲首，取得遷移書。

居留于荷印之華僑，如欲離境，因其資格，手續各有不同。大約可分為執登坡字人離境，執王字人離境，及僑

生離境三種。

「凡新來荷屬印度，未滿六個月，即離荷屬地他往或返國者，不論在何處登岸，登岸時所繳之碼頭稅（即入口稅），均可持本人暫居留字向出口地之移民事務所領回，此佈；」（照錄吧城移民廳所揭告示原文）。

「由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起，凡持有登坡字之人，欲往荷屬以外，須請該管地方官或港口官，將此事實登坡字內註明。」（錄吧城移民廳揭示之新移民條例）。

一九二七年國報第二百五十五條，修正移民條例第六條之第款云云

「執字人如已離開荷屬轄境，則其所持之暫居留字（即登坡字下同）已失效力，惟有下列各款所載之原因者，不在此例。

一，凡持有暫居留字之人，如欲離境，必須到地方官廳說明理由，然後由官長批明於居留字上。若能依照上述手續施行，則執字人雖離境，其暫居留字，仍可繼續有效。但離境不得過一年之期。

二，凡離境時已報告官廳，在居留字上批明其離境之原因者，則其居留字之效力，仍照未離境前之日期計算。

三，因有第二條關係，故凡各國人將離境時，必須注

意居留字之日期。如將屆一年之期而出外境者，若回來已過限期，則須照新客入境條例，如過一百盾碼頭稅（按，現為一百五十盾）。

四，依照第三條辦法，若果其人為正當之人，有時亦可許其延長有效日期。又凡欲出外境者，於第一次已報告之後，在一年之內，如欲作第二第三次之離境者，則有可以不必每次報告。（錄吧城移民廳關於登坡字離境手續之通告。）

離境時，如不簽字，則失效力。錄吧城移民廳揭示之新移民條例于下：「凡不遵守此條規，或離境已有一年者，其原有之登坡字，視為無效。如再來荷屬東印度，須重新領取登坡字。」

有王字者離境，其王字不必於離境前簽字，但應隨身攜帶，以為再來時入境之證。離境逾期十八個月，王字即歸無效。但抵目的地後，即將王字送請荷蘭領事簽字，繳費五盾，以表明將來仍欲再到荷印，以後每年簽字一次，則繼續有效，不致取消。

僑生離境，須領僑生字及護照。僑生字係證明其為荷印僑生，將來返蘭印時，即可以為證據。

僑生離境以後，須于三個月內將護照送請住居最近之

荷蘭領事簽字，并繳簽字費五盾，以表明仍願為荷蘭籍民，以後每年簽字一次，即可永保其荷蘭籍民之資格。

以上係重要者，或為移民條例之外者，至其詳例，請

閱下列四種移民法規：

### (A) 荷屬東印度入境居留條例

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十二號上諭，本條例係根據殖民大臣之呈請，由荷女皇制定公佈，並飭該大臣負責督促施行。

第一條 (一) 左列各人，在總督指定各港埠，准予登岸。

(甲) 荷蘭人——非生于在荷屬東印度居住之父母，且未在荷屬東印度境內居住者。

(乙) 外國人——不在荷屬東印度境內居住者。

(二) 入境人應向登岸吏取得登岸字後，方准登岸，登岸吏由總督委派之。

(註) 一九二四年總督命令第二六七號，規定登岸字，(即舊頭字) 居留字，(即登坡字) 永久居留字(即王字) 之格式。

(三) 對左列各人，該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不發給登岸字。

(註) 患精神病，傳染病，或瘋病，荷屬政府認為危害治安者，身體不健全有陷於窮困之可能者。

(註)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督命令第一號，列舉各

海外月刊 中荷領約及荷印處待事備覽

種特別情形。受本項各款之限制者，除注意遵照防疫條例規定外，仍可發給登岸字，該項命令並列舉傳染病之

種類，規定入境時衛生檢驗費之徵取。

(四) 前三項之規定，對依本條例合法持有居留字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船泊荷屬東印度港口時，船長應將船客名單簽字交付登岸吏，並須于入境人未得登岸字以前，阻止其自由登岸，或在未經指定之港口登岸。

### 第三條

(一) 入境人須在船上繳入口稅荷幣一百盾，(按荷印國民議會通過，自一九三一年始，實行百五十盾之例。) 方可取得登岸字，此項登岸稅，如被拒絕入境時，應退還之。登岸字包括入境者之妻。及其未成年子女在內。

(二) 荷蘭臣民免繳前項登岸稅。

(三) 入境人民在一定期間以內，離開荷屬東印度者，退回其已繳之登岸稅，此項期間由總督決定之。

(註) 按一九二二年法令第五七〇號，印花稅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有居留字據，應納印花稅一盾半。

### 第四條

(一) 除登岸吏別有規定外，持有登岸字者，于登岸後，應即親向移民廳將該字換取居留字，移民廳以總督命令設置之。

(二) 左列各人，應拒絕發給居留字，本條例第一條第三項各款所列之人，應拒絕發給登岸字者亦同，以實淫為職業者，在外

國犯罪經判決確定，該因與荷屬籍有引渡條約依條例應移解該國者，曾被荷屬政府驅逐出境者，顯係無力自給及供養其家屬者，荷屬政府認為有危害治安者，入境之外國人並未持有本國政府，或其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照載明准其前往荷屬東印度，該項護照並不經主管荷屬領事簽證者。

(註)外國人並無前項所載之護照，又無其他文件能證明持照人之身份及來處，並不經荷屬外交領事官員認為滿意者。

(註)一九二一年荷印政府公報第一七〇期載東方勞工出生於

中國，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者，如係善意入境，無須查驗護照，或其他文書，外國人經總督特許者，得免驗有簽證之護照，或與護照有同等效力之文書。

(註)一九二五年荷印政府公報第四四四期，載有瑞士，日本，及萊茵斯坦王國之人民，無須查驗簽證。

(三)荷屬政府如認入境人足以危害土人之經濟利益時，得拒絕或附加特別條件，發給居留字，此項條件由總督決定之，入境人已將登岸字換得居留字時，其妻及其未成年子女，另給特種居留字。

**第五條** (一)特定輪船公司船艙內之頭二等乘客，其所持之登岸字，得與居留字有同等之效力，並於該項登岸字內載明。其效力，公

司種類，及名稱，由總督另定之。

(二)前項規定對於違反第四條第二第三兩項之入境人，經登岸吏拒絕入境者，不適用之。

(三)總督得派遣荷印移民官吏，至外國口岸，發給居留字。(按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以前。荷印政府在新加坡，亦設有移民廳。入荷印者，在新加坡亦可領取必要之入境文件，但該廳於一九二三年元月一日取消。)

**第六條** (一)除第十二條各款規定外，持有居留字人，以不逾居留遊歷章程為限，得在荷屬居留二年。

(二)居留字之期限，經居留人向主管地方官請求時，得展期三次，先兩次每次至多不得過一年，第三次至多不得過六年。

(三)居留人離開荷屬，居留字應即失效，但於離境前先到主管港口官，或內地者到主管地方官報告時，不在此限。前項離境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年。

(四)居留字經准許展期時，須將每次展期之事實記明於字內。

(五)居留字之拒絕展期與拒絕發給，有同一之效力，於此情形適用第九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註)按本條經于一九二七年修改如后

**第七條** (一)對移民廳之裁決不服時，得在八天以內，向主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控告。

(註)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在總督直接管轄之下，處理一省或一府之行政事宜，其官職爲省長，或府尹，地方官應選一縣或一縣以下之行政事宜，對省長直接負責，其官職爲縣長，或理事。

(二)前項控告中，應投由移民廳轉呈，在該長官未爲決定以前，移民廳除認爲須將控告人扣留外，應以臨時居留字發給之。

第八條 (一)控告如被駁准，應以居留字發給控告人，如先得有臨時居留字者，該字應即作廢，控告如被駁斥，或已受拒絕入境之決定，在法定期內，不爲控告字應告者，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應即命令驅逐居留人出境。

第九條 (一)第一第四項之人，如未依法持有居留字者，須到主管地方官請求發給，但第四條各項之人，依法不准給居留字者，不在此限。

(二)前項居留字之發給，收費荷幣十六盾，如當事人不遵移民律之規定時，應收費一百五十盾，此項費用，僅居留字發給家長者爲限。

(三)當事人依本條例經已准許入境，如能以充分理由解釋未有居留字之故者，應免費發給該字之副紙。

(四)對主管地方官所爲之決定，得在送達後八天以內，向地方最高行政官長控告，該長官應附具理由作成裁決書宣告之。

海外月刊 中荷領約及荷印虐待華僑實況

(五)對拒絕發給居留字而爲之控告，如被駁准，即應給字，前項控告，如被駁斥，或當事人在法定期內，不爲控告時主管地方行政長官，立即命令驅逐居留人出境，主管官應以當事人聲請時爲限，得以相當期間，准其結束所有事務，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四第五第八或第九條之規定，准許入境者，如後認爲有礙治安，或入境後曾受刑事宣告，或以詐欺手段，(如假親姓名等)取得入境之准許時，總督即撤銷其居留字，命令驅逐出境。

第十一條 (一)通用本條例之居留人，非俟取得永久居留字後，不能認爲有應有住所權。

(二)欲取得永久居留字者，在爪哇及馬都拉之居留人，應以聲請書呈由主管地方最高行政官轉呈總督核發，在荷屬其餘各地之居留人，應由主管地方官請求轉呈該主管地方行政長官核發。前項情形，居留字應與聲請書同時遞呈。

(三)主管地方官於接到聲請書後，應在其附呈之居留字上說明聲請理由，然後發還聲請人收執，至發給永久居留字時，應即作廢，永久居留字，每張收費荷幣十盾。

(四)在聲請未批准以前，居留人享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權利。

第十二條 (一)遇有左列各款危害治安者，聲請人不能認爲有供養一己或其

家屬之能力者，入境後曾受刑事處分者。

(二)拒絕永久居留字之聲請，應以文書記理由，前款聲請一經拒絕，即將居留人驅逐出境。

(三)前項情形，準用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居留字，永久居留字，經拒絕發給，或居留字經撤銷後，主管地方官得將其所轄境內之居留人，加以監視或拘禁。

第十四條 (一)違反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處以每人荷幣二百盾之罰金。

(二)對於船長所處之前項罰金，得向船舶追繳之。

第十五條 如居留人違反刑法第五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罰金繳納或刑期執行終了後，再令驅逐出境。

(註)荷屬東印度刑法第五百二十七條規定(一)曾為荷屬政府依荷

屬東印度入境居留條例，驅逐出境者，如再入荷境，查無合法居留字，或其他准許入境之文書時，得處以三百盾以下之罰金。(二)如在二年內再犯前項之罰者，得易科二月以下之

拘役。

第十六條 本條以既有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已廢止，該項

規定如下：

意圖取得入境居住，或遊歷之准許，利用第三人之合法護照，或其同等效力之文書，或其遊歷許可證及其他依入境居留條例之制定之文書，作為已有者，應處以三個月以下之拘役

，或易科二百盾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條例左列各人不適用之：

帝國政府派往荷屬之公務員及其家屬，駐在荷屬之領事官員及其家屬，外國軍艦內之軍官及船員，商船船長船員水手，但以船舶入境停泊期內，與商船服務契約未滿期者為限，經過荷屬之口岸轉往他處者，但本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一)第十七條第五款之人，如被認為危害治安時，總督得命令該

人驅逐出境。

(二)在未離荷屬以前，主管地方官，並得將前項之人監視或看管

第十九條 總督對特定人，得許可免除本條例之適用。

第二十條 (一)總督為充分實施本條例起見，於必要時得制定細則。

(二)對於適用土民法典之外籍勞工，總督得制定特種入境居留章程。

### 附過渡施行規程

第一條 (一)本條例施行前，依當時有效之法律，合法持有居留字者，不

適用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二)持有前項居留字之人，於其有效期內，得享受依本條例取得居留字後之同等權利。但仍得依本條例撤銷之，此項居留字



撤銷後，總督即命令將試人驅逐出境。

(三) 該項居留字之有效期間，適用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條 除次條規定外，對於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人，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在荷屬居留尚未取得居留字者，準用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前項情形，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給居留字者收費一百盾。(按，現行百五十盾之例。)

第三條 (一) 本條例第九條對左列各人不適用之。本條例施行時，在摩島府屬普洛多惹縣居留者，但以其居留時為限。

本條例施行時，在蘇門答臘島府居留者，但以不屬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人，并依一八九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三八號東印度法令，在該府居留時，無須取得居留字者為限。

(二) 前項之人，自願取得居留字者，得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給之。

(三) 在尚未得居留字以前，依本條例十八條之規定，得將前項之居留人驅逐出境。

(四) 前項情形，準用第十條及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附則

第一條 本條例稱為入境條例，其施行日期，由總督決定之。

第二條 丹絨檳榔林加二縣，及加利門縣之一部，(不在蘇島以內，此數

海外月刊 中荷領約及荷印處待華僑實況

縣皆隸摩內府屬)之東方外人，本條例不適用之。

第三條 對於前條東方外人之入境居留事宜，總督得另定特種章程。

本條例施行時，東方外人在本附則第二條地方以外之荷境居留者。總督得特准許入境之章程。

## (B) 荷屬東印度入境居留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公布荷屬東印度法令第六九三號。

第一條 (一) 荷屬東印度入境居留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登岸地左列各埠：

丹絨不隸(巴達維亞港口) (Tandjong Priok)、三寶壟(Semarang)、泗水(Sperabaja)、日東(Padang)、日港(Palembang)、占碑(Djambi)、大木山(Pangkajenebrandan)、丹絨普拉(Tandjong Poera)、布拉灣日里(棉蘭)(Belawan Deli)、丹絨巴列(Tandjong Balai)、丹加龍(Denkalis)、安南(Sabang)、安南(Lingsa)、丹絨檳榔(Tandjong Pinang)、普羅曼布(Perloe Sumbu)、文島(Muntok)、丹絨拔蘭(Tandjong Pandan)、山口洋(Sinkawang)、馬辰(Bandjermasin)、日打巴板(Balik Papan)、美羅(Manado)、馬加錫(Makassar)、坤甸(Pontianak)、蘇港(Pangkal Pinang)、打那樓(Tarakan)、實叻庇讓(Sel

at Pandjang), 順義公通 (Seungei Goentoeng)。

(二) 船舶從外境駛進前列港埠載有船客，欲登岸者，須打國際N旗信號，至登岸吏得以上船時為止。

第二條 在荷屬東印度居留人，以其居留時為限。由主管地方官登給居留證書。

(註) 一九一四年荷印政府公國第二五七號，載有居留證書，及其他移民文書之程式。

第三條 (一) 為實施入境居留條例起見，凡港務局長，副局長，代理局長，代理副局長，及其他港務局所屬之官吏均為登岸吏。

(二) 港務局長，副局長，代理局長，代理副局長，得委派所屬官吏，執行登岸吏之職務。

第四條 登岸稅於被拒絕入境時，由本細則第六條規定之移民廳書記官退回入境人。

第五條 入境後，如在六個月以內離開荷屬，得依據入境居留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退回已繳之登岸稅。

前款請求，在本細則第一條所定之港埠，應向登岸吏為之，在其他各地，應向主管地方官為之。

第六條 (一) 入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換取居留字之地點，由爪哇及馬都拉為巴達維亞，三寶壟，泗水，三埠之移民廳，在外島之巴東，巨港，占碑，孟加臘，沙灣，冷沙，丹絨檳榔，橫港

，文島，丹絨板蘭，坤甸，山口羊，馬辰，巴列巴板，萬雅老，孟加錫，實叻班讓，等埠為各該埠之移民廳。在打那那，普羅桑布，丹絨巴列，順義公通各埠，則由巴列巴板，丹絨檳榔，棉蘭，橫港，各埠之移民廳代理書記官發給。

(二) 移民廳之組織如左：

委員兼主席委員由地方官兼之。

醫務官一人至數人由地方衛生監督委任之。

警察官吏及當地之中國人，阿拉伯人，摩亞人，印度人之最高代表，各名為委員，由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委任之。

(三) 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當移民廳書記官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得派員代理。在未設該項書記官之地方，得派員代行本細則

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事務。

### 第七條

居留字以移民廳之名義，由書記官或其代理者發給之。入境人於登岸後，以登岸字換取居留字時，書記官得命傳見，并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廳助。入境人不能證明其有入境權時，移民廳書記官，得將其監視，或拘留聽候移民廳裁決，移民廳書記官對入境之准許，不能即刻決定時，得發給臨時居留字，在入境之准許未經決定以前有效。但至多以六個月為限。

持有臨時居留字者，遇有本細則第五條之情形時，得領還已繳之登岸稅。

**第八條**

移民應對於依入境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繳納登岸稅，取得登岸字後，如得知該項居留人依法無需登岸字，或雖需登岸字，得免繳登岸稅者，應由該廳書記官，或其代理人退回已繳之登岸稅。

**第九條**

入境居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下列各公司之船隻適用之，百格花輪船公司，荷蘭輪船公司，羅脫淡輪船公司。

以上三公司船隻之航行於爪哇彭加線及爪哇太平洋線者亦在內。

亞細亞輪船海運有限公司，英印輪船海運有限公司。

以上二公司船隻之航行於爪哇印度線者亦在內。

西澳輪船海運有限公司，大洋輪船海運有限公司。

以上二公司船隻之航行於西澳線者亦在內。

荷蘭大洋輪船有限公司，半島及東方輪船海運有限公司，伯英非力有限公司，老丟察有限公司，南洋郵船株式會社，大板商船株式會社，爪哇中國日本有限公司。

以上各公司船隻之航行於爪哇太平洋線者亦在內。

東方海運有限公司，德國澳洲輪船公司，蘇西打海運公司，中國郵船有限公司，太平洋郵船有限公司，澳洲聯邦政府輪船公司，汎大西洋輪船有限公司，東亞輪船有限公司，挪威非澳線輪船公司。

以上三公司合組爪哇史甘迪乃紋線

國有海運公司(爪哇新加坡線)

海 外 月 刊 中荷領約及荷印虐待華僑實况

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荷屬東印度法令第九十二號。

二三

**第十條** 本細則自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C) 外籍勞工入境居留特種章程**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公布荷屬東印度法令第六九四號。

**第一條**

勞工法律上之身分與土人相同者，如由政府招募入境作工，或依苦工條例為契約勞工時，不適用荷屬東印度入境居留條例之規定。

前款勞工契約如未訂立，或雖已訂立，經拒絕登記，或不履行時，入境人仍須依入境居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繳納登岸稅，請給居留字。

遇有前款情形，地方官得於入境人未得居留字，或被遣回原募地方以前，將其扣留。

(一) 地方官得依入境居留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居留字發給約期已滿之契約勞工，但以曾履行契約至少連續三年以上者為限。

(二) 居留字須於勞工契約滿期後一月內，請求發給之。

本章程第一條之契約勞工，於自有於田墾植滿一季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以經主管地方官決定者為限。

本章程自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條**

**(D) 廖島府屬入境居留特種章程**

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荷屬東印度法令第九十二號。

二三

第一條

(一)外人(非歐洲人又無歐洲人法律上同等身分者)於荷屬東印度入境居留條例施行時，已在或擬在丹絨檳榔，林加二縣及加利門縣之一部(不在蘇島以內)居住者，屬島府尹經得請求，登給居留字。

以能證明在本條例施行時，已在上列各縣居住者為限，得免登發給居留字(印花稅除外)。

(二)依入境居留條例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不準給與登岸字，居留字，永久居留字者，

本章程準用其規定。

(三)持有永久居留字，如移居本章程以外荷屬各地時，仍享有依

入境居留條例，取得永久居留字後應有之權利。

第二條

(一)本章程第一條規定之居留人，如不願或依法不能取得永久居留字時，屬島府尹得依請求，發給特種居留證。此項居留證，除印花稅外，概不收費。

(二)持有前項特種居留證者，如移居本章程以外之荷屬各地時，在二年以內，得享有依入境居留條例取得居留字後應有之權利。前款情形，關於特種居留證各項事宜，準用入境居留條例關於居留字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章程自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自以上四種移民法規頒布後，華僑之被拒入境者，被

逐出境者，其數目難加統計。茲將去年一年中而言，被逐出境之華僑，共有二百五十五人。其大部多因無居留字無職業者，計爪哇各地者八十名，蘇門答臘四十名，巨港五十名，西婆羅洲四十名，占碑卅六名，楠榜二名云。

他如華僑之民衆運動，到處備受摧殘，茲舉一例為證：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爪哇撒馬倫，中國工人有遊行之計劃。因殖民地政府法禁此等運動，遂將其領袖逮捕，並搜中華會館。為工人運動中心之BPN石油公司職工三百人，即向警察要求野放被捕人員，但衛兵竟開槍射掃，結果，華工死十二名，負傷二十八名，逮捕十八名。

(乙)經濟方面

荷蘭之經營東印度，係以經濟慾望為出發點，自始即以東印度公司之經濟制度，以管理其殖民地，是為明證。但事實荷蘭之民族性，不擅長工商業，其本國並非工業國家。故其政策純以經濟之剝削，而充其本國財富；為達此目標，鞏固其地位，不得不先行政治上之羈縻，防範政治思想之傳播與活動。因是，隨有文化之壓迫，以完成其三位一體之一貫主張，而首當其衝者華僑也。

荷印之苛捐雜稅，名目之繁，科徵之夥，為南洋各屬

殖民地之冠。即就上述政治之取繙移民而論，每年華人之前往荷屬者數約二十餘萬人，其所徵之入口稅平均以百盾言之，則其每年所得於華人者，只此已達三千餘萬盾矣。

茲將其關係于華僑之稅則，畧述於下：

#### (A) 直接稅

(1) 財產稅——此稅在一九二〇年元月一日以前，僅及於歐美人及其同等者，自後即施行於境內全部之居民矣。其辦法，屋租收入征百分五；傢俬用具依評價征百分二；馬車，汽車，脚車等亦另在征稅之列。

(2) 所得稅——舉凡自然人，各種公司，商店，或分公司，支店，農場代理人，均須繳納所得稅。其辦法，分自然人每年進款，公司每年收入特別盈餘等項。活動資本征百分之十；特別盈餘依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八。其他則照章以累進法征收，另附征臨時性質之附加稅。當歐戰時，更另征收戰稅；最近忽實行股富稅，華人羣起反對。

(3) 地稅——(a) 凡註冊及與當地條例適合之農場，土地；(b) 凡經過正式手續之地契或執有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六年英領有代契約之農場，土地。屬於(c) 項之產業，依地價征收百之一，其他征收千分之七十五。地價每年一定。凡已建屋之土地，祇收最初納稅額之十倍。執有契

約文據之產業加征七倍，生產農場加征十倍。

#### (B) 間接稅

(1) 出入口關稅——自一八七二年以後，屢經修改。最近之稅，則為一九二一年所重訂者。入口稅之征收，照貨價抽百分六至百分十二。出口稅僅施於特別土產。

(2) 土產稅——包括酒類，土油及附產品，火柴，烟草等

酒稅，自一八七四年起，凡在荷印釀酒者，均須納稅。

土油稅，實行於一八八六年始，後經多次修改。

火柴稅，施行於一八九三年，去年增加稅率，我國火柴入口者大受打擊。

煙草稅，初僅在婆羅洲一島抽入口稅。晚近，擬本加厲實行於普遍之生產者，華僑及土人均起而反對！

(3) 財產轉移稅——凡財產轉移之行爲，或農場契約更換業主等，均須納稅。其辦法，依財產評價抽百分五。凡非歐人之輪船，載重在百廿噸以上者，更換業契時，亦照例納稅。自一八八五年以來，房屋業契之轉移，應用此項之稅則。

(4) 遺產——自然人死後之遺產，如由親生子繼承，

征稅千分之十五，非親生子繼承者，征收百分之十五。產業繼承人則非荷印居住者，其遺產之轉移，須照章繳納；即由親生子繼承抽百分之三，其他抽百分之八。

(5)印花稅——案照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公布之條例，凡有移轉行為之文件契約，收費盾半。情法庭之裁判案，及公證人案件，則依用紙之大小而定。

各項文件收據，款項在十盾以上者，貼印花十五仙；租地業契之註冊，亦應照貼。外國護照依人數而定，約由二盾五角至五盾。

其餘如保險單，銀行支票，商業文件，租借契約，股票，有限公司之股票，股票轉移或契約轉移，均照字據上之款項貼足印花。

此外因限制華人購買土地，特頒布土地法。

如關於財產方面，則於各府之中，設有遺產局，職掌遺產之監護，破產之處置。據其法律，自然人死後，如其子未成年，所應得之遺產，應受法定之監護，如死者無遺囑或無後嗣者，則歸遺產局充公。倘不幸營業失敗，而致破產者，則破產法中載有羈押破產者之條文，其被拘押不容置辯，較諸刑事犯之待遇尤苛。（最近爪哇北加浪岸華商因此上書總督，請求修改破產法。）

### (丙)文化方面

荷印政府早年經頒布社團及華校註冊條例，並嚴拒智識份子入境，論者多謂其對華僑實行愚民政策，誠不為過也。

無論何種書籍入境，均受檢查，書禁之嚴，為南洋各屬殖民地所未有。去年由當地政府頒布視作違禁品之華文書報，總數共五百七十二種，且以筆劃之多寡排列，凡書名之冠以「三民」「中央」「中國」「中山」等字樣者，悉在被禁之列。計冠「中」字者六十三種，故中學生日記及中學作文指導，亦視為違禁者。冠三民字樣之違禁書籍，達三十一種。此外如有「工人」「工農」「孫中山」字樣之書籍，為數亦夥。

自華校註冊條例頒佈以後，加以入境居留條例之拘束，華校教員隨時隨地有被停教，罰款，或驅逐出境之可能，華校之課程，設備等，更受嚴格之限制。

去年十月一日起，又施行「取締私立學校條例」之規定。凡未受政府津貼之學校，即為私立性質。其校長教員，應受政府之檢定。故自去年十月起至今年三月止，所有華校之校長及教員，均應入字政府，請求准許，隨繳印花費盾半，並須呈驗畢業文憑，其得邀准者，則出准字時，亦須繳納印花稅盾半。至各學校當局，須負責將學校狀況報

告政府，其報告書，亦須繳印花稅盾半。當局又謂新教育條例施行後，政府對於私立學校，當隨時派視員至各地實地調查，舉凡學校之設備，課程，光線，以及學生人數等，均須查詢及考察是否適當。茲將該條例，附錄於下：

### 荷屬政府取締私立學校條例

「此條例藉荷屬東印度政府公報第四九四號。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經總督明令公佈施行」。

#### 第一章 關於教員取締辦法

第一條 教育執事權於學校，而其學校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份，非經當地政府（註一）補助或津貼者，概認為私立學校，所有之學校教員，皆須向所在地之行政長官（註二）領取教員准字，既有准字之後，方能在該長官所直接管轄區內之一處或數處從事教授。

第二條 所謂學校教育者，係不拘其學校有無宗教性質，但前往肄業之學生，在三個家庭（即三姓）以上者，概須預先從事登記。

第三條 （一）對於討取准字，未經所在長官批准允許之前，該長官須先徵求實質，辦理該項任務之學務視學官之意見，（二）前項所謂學務視學官者，係如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負有完全責任，且有權實地監察學校之官吏也。

第四條 （一）對於本條例前項第一條所規定准字批准，須經審查檢定，祇得根據左列規定者為限。

（甲）行為舉動認為不致有擾亂治安之影響者。

（乙）經學務視學官實地調查結果所發表之意見無疑點可指責者。

（註三）

（丙）凡欲討取教育准字，同時應附有左列各項手續。

（一）該項准字討取者，其民籍如係土人，則須附呈土人最高長官發給認有為人民善之證明書，至若除此以外之他色人種（華校教員即在此列）則須至所在地之副府尹（註四）辦公處，討取同樣之證明書。

（二）教員登記表，其格式及規定，概歸教育部長負責辦理之，該表內逐條詳述所應詳寫各節。

（三）從事教育之教員，欲領取准字，同時須附一畢業文憑，斯項文憑學程，審查類別所取之標準，最低限度須與荷印初小學有同等程度或具有相當程度，與其他學校得有政府補助金，而以荷語為主要科，凡經教育部長認為與初級小學同等者。

（四）教授巫語之教員，討取同樣准字，須具有荷印巫文學校，（最低限度以初級為限）畢業文憑，或具有其他學校之文憑，而其校費之全部或一部份，係由當地政府補助者。

（五）討取教員准字非以荷文為教授，但祇教授土人方言之一者，應補有學務視學官發給之證明書，證明該人有相當程度從事教育，惟其學程設低限度，仍須同等於荷印初級小學校，方

為合格。

第五條 從事教授成年之教員，不必呈閱畢業文憑，如前項第四條乙項第三款規定，即地方長官對於上列之教員，亦無須與所指定之學務視學官徵求其意見。

第六條 凡對於教員准字不蒙批准，負有該項責任之長官，須將不批准之種種理由，從詳說明。

第七條 凡對於教育程度有不適合處，或見其他嚴重之阻礙，以及對於地治安有擾亂之虞者，經學務視學官提出意見，負責之最高長官，宜即從速將准字，暫時或永久之撤消，至於所撤消連一關係之種種原因，應即從詳解釋之。

第八條 學校教育如上項第一條規定明文，須根據政府律令規定之視學官，負完全責任。隨時監察之。

第九條 (一)凡在學校從事教授之教員。如上項第一條所規定，政府方面得常派上項第八條學務視學官前往各校視察，如有所查詢，而對於監察上有關聯之各問題，校長以及教員，須詳詳細細說明之實。(二)上列視學官亦有權視察各校校舍之所在地以及寄宿舍，而視為有取締設備者。

第二章 關於取締學校辦法

第十條 上項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未經預先向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呈報及隨同教育部長規定之登記表，按情詳完過呈者，不得從事教授。

第十一條 對於呈報及附屬登記表，如上項第三項規定，由負責之董事部或經註冊立案合法之機關完全辦理之，但該註冊辦理人之本身居住地在東印度者為限，如學校之組織無董事部者，則由校長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一)學校名稱，如與已得政府補助金全部或一部份之學校名稱相同者，須經教育部長之選定，方可引用，(二)上項名稱相同之學校，長官認為必要時，其准字得隨時撤消，(三)上項學校，其准字不蒙批准或撤消，其所有原因，須從詳說明。

第十三條 前項第一條規定之學校，經負責之視學官審查考慮，認為不合衛生，有倒塌之虞，以及教室狹窄，而學生人數過多等情者，得提出意見於最高行政長官，不許該校從事教授學生。

第十四條 經視學官之提議封閉學校，關係於不合衛生廢毀以及有傷風治安等情況，最高長官得執行該項權限暫時或永遠封閉，則須斟酌情形而定。但行該項權限時，宜將所發行各項原因，逐條詳細說明之。

第十五條 (一)最高長官取決封閉學校，以及關於教育方面案情事，而學校當局方面有所不服，自取決一個月為限期，得請求上訴，靜候總督最後之判決，總督有權將該案取消或更改之。

(二)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即省長)如根據執行本條例第七，第十，以及第十四各條規定，如經總督容納上訴，得暫停施行該權



限，等候總督最後之判決。

### 第三章 關於罰則

第六條 (一)凡違犯左列規定之一者，最高處以八天之監禁或二十層之罰款

(一)根據前項第一條規定，從事教授之校長教員，無相當准

(二)應寫登記表，不根據前項第四條三項第一款規定有意

(三)教員校長不照實報告或不肯說明，關於前項第九條規定者

(四)設立學校不具報如前項第十條所規定者。

(五)應寫登記表，有意失實如前項第十條所規定者。

(六)學校名稱與已得有政府補助金全部或一部份之學校完全同名，或聲譽有相同之點，當引用時不得過准，如前項

第十二條所規定者。

(二)如未經二年期內重犯同樣罪例，處以一個月監禁，或罰款最高二百盾為限。

(三)違犯者如係註冊立案之學校，則其負責之董事都應受法律之處分。

第七條 前項第十六條規定罰例確有違犯行為可認為方得予以處分。

海外月刊 中荷領約及荷印處待學實現

### 第四章 附則

第六條 本條名命為「取締私立學校條例」。

#### 第五章 關於新舊條例之變通辦法

第六條

(一)當本條例頒行之時，凡可曾經能職獲於私立學校之教員，根據前項第一條規定，自本條例頒佈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須重新登記，討取准准字。

(二)現有私立學校之校長以及教員重新討取准准字，未經最高長官批准之時期內，得繼續從事教授，至於除此以外，關於本條例各條規定自施行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自本條施行之日，根據前項第十條規定，在八個月內，學校董事，如無董事者則各校之校長，應負責重新報告登記。

第八條

(一)違犯左列規定之一者，最高處以八天之監禁或二十五層之罰款。

一、自本條例施行之日，過六個月時期，所有校長及教員不從新報告登記，如前項第十九條所規定者。

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過六個月時期各校之校長或校長，不從新報告登記。如前項第二十條所規定者。

(二)前項第十六及第十七各條規定，得同時施行者。

第九條 (無關重要從略)

(附註一)即市政廳及省政府等機關，凡得有該項補助金之學校，其設

施及組織，概遵照教育部章規定，故不在本條例之列。

(附註二) GEWESLELIJKBESTUUR 即會長。

(附註三) 辦教育條例頒行之日，荷政府隨時得派視學官前往各校調

查其課程，光線，衛生，校舍，以及學生人數等，是否適合，若有不合處，建議於省長飭令封閉。

(附註四) ASSISTENTPRESIDENT

## 檀香山華僑述概

陳流生

### 檀香山狀況略述

檀香山，即夏威夷羣島，包括有八；一柯湖，二夏威夷，三茂宜，四道威，五莫洛鷄，六刺尼，七彌喀，八架雷刺威。八島之中，以夏威夷島為最大，其面積超過其他七島聯合之總數，據一九三一年間調查，羣島人口約共三十七萬五千人；計夏威夷島人口約七萬五千人；茂宜島人口約四萬八千人；道威島人口約三萬五千人；莫洛鷄人口約五千人；柯湖島人口約二十萬人，居於火奴魯魯者約十五萬人，該埠為商埠之首，因佔羣島人口約半數。接近火奴魯魯埠，駐有美國防軍數處，即士哥非爐兵營，些扶打兵營，奄士吐朗兵營，地勞時兵營，魯架兵營，架味霞咩兵營，及碌菲路航空站等，統計約有防軍一萬五千人。且有廣大之海軍勢力，掌管著名之珍珠港。檀島發見之歷史，乃於一七七八年為英人甲必丹曲氏所發見，當時政府為

屬帝制，政權操諸土人，迨至一八九四年，山佛刀爐倡起革命，遂將帝制推翻，成立民主政府，當美總統企厘付倫在任時，曾經請求隸入美國，但遭拒絕；迨麥堅尼總統繼任，卒告成功，遂於一八九八年隸屬美洲合衆國，而成今日之疆省政府。其政治組織，與美國各省無異，而其主要政黨，即共和與民主兩黨。民衆對於政治形狀與選舉競爭，異常熱烈，島內各處土人，尤為關心政治，故於政治運動，倍加踴躍，因此縣選官吏，土人與混種土人屢佔優勢，至其地方狀況之主要者，為經濟與工業勢力，此項勢力，皆操諸五大公司，即力山大波路雲，亞美利堅化佗，思布爐華，卡臣曲，爹比時。此五大公司統轄羣島糖業經營。此外尚有波羅業，與爹靈謙之鐵道交通企業，彼等與五大公司於物質上，亦有密切關係，又因五大公司互相聯

絡，堅實達於極點，故羣島之經濟勢力，爲少數人所操縱。檀島之教育，則疆省設有近代與最新式之大學一所，學生千餘人，校址極優良，所有公私立中小各校，亦皆近代最新式者，教育經費，照每一學童論，亦超過美國所屬之學童，教授課程，多是因地制宜，除公立學校外，尙有私立學校數所，辦理頗爲完備，該埠有公園多處，對於娛樂，亦頗相當，疆省之社會工作，亦極發達也。

### 檀香山華僑移殖史略

華僑何時到檀，無從稽考，當英人甲必丹發現檀香山時，已見有一華人在此。考此華人之何能來此？必係當皮毛業貿易之開始時，卽有船舶由廣州航行至美洲，此項船舶，皆僱有華人海員，其時凡船舶之由中國而至美洲者，皆取道北帶，惟回船西行，必道經檀香山一停，當船舶停于檀香山時，常有海員逃船之事發生，到檀島之最先華人，或由於逃船入境也。一七八九年間，有英國船伊運諾號來檀，內有華人海員多名，當此船離檀之時，捨船而留居於茂宜島，其時我華人海員，皆以檀島爲世外桃源，凡有隨船而來者，多不願隨船而往。

迨及前世紀中葉，島中大植甘蔗製糖，需工甚亟，華

工乘隙大至。一八八六年島中已有華僑二萬，其時卽光緒十二年，清庭見在檀僑民日衆，乃委僑商二人爲名譽領事，助理僑務。至一八九〇年間，移民問題，乃感困難；島人視華人爲公敵，尤惡工匠。然糖業家獨喜賤工，一八八三年新律，限制每六個月內繼續進口者不得愈六百人，並指定兩公司載運入境，自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五年，頻頒禁例，因限制華工，日工反受歡迎，華僑移殖，更感困難矣。

然自一八九八年美國兼併夏威夷王國後，華僑問題，乃另翻新樣。是年七月七日，美國國會通過議案，「除由美國法律特許者外，以後不需華工，并不論何等理由，不許華僑由檀香山赴美。西美戰後，美國又兼併菲律賓羣島，政府重申禁令，較前更廣泛矣。據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法令規定：「禁止非美國市民之華工，由美屬諸島入本國。又禁其由一島至他島。然同一島嶼間之移動，不在此限。阿拉斯加看爲美本國之一部分」。

檀島雖然割讓，復由美國引用美律，然華工問題，仍難解決。檀島政府屢據年報，提議改革，請求國會特許華工入境，從事稻田及蔗烟工作，然政府始終堅持，不加允許，此爲華僑移殖檀島之史實。

### 檀香山華僑人數調查

檀香山華僑人數，在從前夏威夷王國時代，有謂數在六七萬之間，惟當時無確切之調查記載，故難知其確數，然亦可以信其數實較現在為多。自一八九八年檀香山歸入美屬後，一則華工以中美禁約不能來檀。二則以華工在檀山屬美以前歸國者，亦不能復來。三則逐年老死。因是歷年檀山華僑，有減無增。據一九二八年美政府調查，全檀人數共三十四萬八千七百六十七人，華僑約佔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人，茲將一九二八年調查，全檀華僑及他種人比較表列下：

土人	二〇七二〇
半白半土人	一五九四八
半黃半土人	一〇〇三六
葡萄牙人	二九一一七
砵吐力咕人	六七八一
西班牙人	一八〇九
其他白人	三七五〇二
中國人	二五三一〇
日本人	一三四六〇〇

高麗人	六三一八
菲律賓人	六〇〇七八
其他	五四八
合計	三四八七六七

又查美政府每十年舉行全國人口調查一次，民國九年為美國調查人口之期，據其報告華僑人數為二萬三千五百〇七人。民國十九年，又為美國調查人口之期，其報告華僑人數為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九人。較前已增加三千六百七十二人。茲將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歷年人數及增減比較列表如下：

年 歷	民十八年	民十九年	民二十年
性 別	男 未詳 女 二〇、六八	男 二六、六一 女 二〇、六八	未 詳
合 計	二五、三二	二七、二九	二七、三二
歷年人數比較		比上年增加 一九	比上年增加 三

據十九年調查，在檀島之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九個華僑其居留島別，約如下表：

柯湖島	二二、〇六八
夏威夷島	二、〇九八
茂宜島	一、八一二

道威島 一、二〇一

### 檀香山華僑之職業與富力

(一)華僑之職業 僑民職業，可分為農工商三種。農民分居市外，租地耕種，所種之物以稻菜瓜爲多，間亦有租海邊小魚塘以養魚蝦；又有租山邊草地，種植香蕉，菜蔬及畜牧者，祇以資本微薄，不能與歐美人爭衡。工人甚少，波羅廠，糖廠間，均占極少數目。商業頗占優勢，而其犖犖大者，如金融機關，則有純粹華資之華美銀行，共和銀行。實業機關，則有漢那魯爐信託公司，中華信託公司。建築業大者，有實地美路公司，李立公司，魚市則最大者，有京魚市，完全爲華人所經營，其餘爲洗衣業，自由車廠，首飾鐘表雜貨店，藥材業，疋頭舖，莫不應有盡有。當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間，爲各業最旺時期，現因世界經濟不景氣所影響，亦已今不如昔矣。茲將檀島華僑商店統計列表如下：

島別	店鋪數目	營業種數
檀山正埠	一一九八	一〇五
夏威夷島	一〇九	二一
茂宜島	七九	一四

海外月刊 檀香山華僑述概

道威島 七五 一四  
莫洛基島 一一 二

(二)華僑之富力 檀香山原爲農業之地，在過去三十年間，其價值增進許多倍數。當併入美國時，人口僅有十五萬四千名，今達三十餘萬，三十年前工業價值二千二百萬元今值九千四百萬元，其時貿易統計輸出只二千四百萬元，輸入只三百萬元。一九三一年之貿易輸出爲八千萬元，輸入爲一萬萬零二百萬元，一九零二年入口之船四百七十六艘，一九三〇年增至一千四百零七艘。三十年前不動產與動產僅值一千二百萬元，今值三萬萬九千萬元。茲將華僑之富力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歷年比較表列下，藉以窺其最近增減之狀況：

年	不動產	動產	商業之不動產	商業之動產
民國十八年	一五,五七,一〇〇	二,五五,一〇〇	一七,七三,六	一六,六六,六
民國十九年	一五,四九,三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一七,七三,六	一六,六六,六
民國二十年	未詳	未詳	一七,七三,六	一六,六六,六

(金元)

納稅額人額稅及入  
息均在內  
美金,三三,五  
元,四,五

### 檀香山華僑之教育狀況

檀香山華僑，對於教育事業，頗為注意，故檀島華僑讀書成分，比之他處為較高，然在西校讀書者，為數多於在華校者幾三倍。揆其原因，則以美國政府實行強迫教育，人民一及學齡時期，必須入校讀書。至於漢文學校，則為華僑自辦，無強迫入校之舉，且華校創辦，不過近二十年間，雖銳意擴張，而檀島華僑生齒日繁，子女衆多之家，生計既感困難，自難有餘力兼顧子女教育也。查民國二十年間，檀山人口統計表中華僑肄業於公立英文學校者共六千八百二十六名；肄業於華文學校及英文學校漢文班者共二千八百九十名，茲將英文教育及中文教育分紀如下：

#### (一)英文教育

據民國十九年檀山戶口調查統計，華僑五歲至二十歲者共九千六百八十四人，應在讀書時期，但讀書者，實祇七千三百三十八人。五歲至二十歲應在讀書時期之男子共四千九百五十四人，讀書者實祇三千七百七十九人。應在讀書時期之女子共四千七百三十人，讀書者實祇三千五百

五十九人。華僑十歲及以上者，共二萬零二百四十人，不識字者，有三千一百六十八人。男子一萬三千人中不識字者，有二千一百六十五人。女子七千二百四十人中不識字者，有一千〇〇三人。若以十歲至二十歲者計共六千一百一十七人，不識字者僅五十四人。華僑十歲及以上不曉英語者，共四千五百二十八人。以性別之男子不曉英語者，三千四百十九人，婦女不曉英語者，一千一百零九人。

#### (二)中文教育

據二十一年調查，全檀華校，共十五間，教員六十餘人，學生二千七百餘人，茲分紀如下：

校名	地址	教員	學生	常費
明倫	正埠	二十二	一、一五八	一八,〇〇〇元
中山補習	同上	一二	五四九	九,〇〇〇元
平民	同上	五	二二三	五,〇〇〇元
互助	同上	四	二二六	一,五〇〇元
中華	計務基	三	一三三	二,八〇〇元
華文	希爐	二	八五	未詳
大中正	埠	一	六九	未詳

公	益加尼阿兮	一	六二	未詳	漢	文位碌古	一	三一	未詳
檀	光正埠	三	五二	未詳	共	和正埠	一	二九	未詳
華	文位亞嘩	一	五二	未詳	振	羣希爐	一	二五	未詳
華	文位巴湖	二	三八	未詳	國民黨	文位碌古	一	一七	未詳

## 日本在英領馬來貿易之急進

陳特向

馬來亞為遠東之一大市場，握歐亞交通之樞紐，人文薈萃，商業發達，年來因受不景氣之影響，與乎橡皮錫等之跌價，遂致市面蕭條，貿易衰退，並貨之輸入馬來者，大受打擊。日人乃利用歐美貨品價格高貴銷路停滯之際，竟藉日圓之跌落，以成本較賤之貨品，極力向馬來傾銷，其進展之迅速，至足驚人。星洲海峽英文時報曾云：「吾人愈細察日貨在新加坡之競爭問題，愈知此為本埠商界最嚴重問題，蓋吾人今已得一信念，即過去大半由美商所建樹及維持之全部商業組織，現已在動搖中，而將有急劇之轉變矣」。泰晤士報且認為華人反日情緒，乃為英貨最大之助力，此亦可見英人對日貨之傾銷，已側目而視矣。

日人在南洋之歷史，原甚淺短，即在二十年前，吾人亦僅見有小數之日本小商人及走販，出售仁丹或玩具而已。

，究與開闢荒地繁榮埠市無若何之關係，然自南洋羣島被日為生命線後，在其南進政策之下，竟能突飛猛進，儼如旭日之東昇，輒近且有反賓為主搶奪英荷各屬市場之趨勢，此其給世人之刺激，予英荷等國之威脅為何等重大也。今即以日本對海峽殖民地貿易而論，據日商工省所公布，輸出方面前年為一九、一一九千日元，去年為二五、五四九千日元，輸入方面前年為二一、八五八千日元，去年為二五、三三九千日元。由此數目之外表觀之，似乎輸出輸入之數相差無幾，實則由馬來輸往日本者，為橡皮（係日人在英荷各屬自己栽植）鐵礦（海峽殖民地鐵質良好日人所需之鐵亦成以上購自該地）及錫等原料，於日本無損而有益，由日本輸往馬來者，則為布疋及雜物，予英貨以重大之威脅。據星洲西商會報告，僅日本布疋輸入馬來一項，在一

九三一年爲六百萬元(叻幣)，去年竟增至二千二百萬元(叻幣)，其數目之大，即英布亦莫與之京。茲將過去三年來英國，日本，中國，俄國輸入馬來之正頭碼數列表如下：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英國	三二、〇九七、六八五	二一、五七六、八五四
日本	五六、三三七、四〇三	四九、七九七、七二六
中國	一三、九九七、四八八	一五、六二八、三五五
俄國	、一六二、七二〇	四八二、二六一
各國總數	一、一七、九八八、二四〇	九九、九二五、六三三
	一九三二	
預算碼數		
英國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	八五、五〇〇、〇〇〇	
中國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俄國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各國總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據上表觀之，俄國數目甚微，中國爲工業落後之國家

，出品有限，獨日貨之數目，竟超過英貨一倍以上，此誠使英人見之咋舌，而有「過去大半由英商所建樹及維持之全部商業組織現已在動搖中」之歎也！

按英貨之輸馬來，根據渥太華協定，本有百分之十之特惠稅，(其他非英貨則抽百分之二十)但此種辦法，仍不能防止日貨之競爭，英人至此，其將任市場之被日人侵佔乎？抑將課以傾銷防止稅乎？

此外有須喚起英人注意者，在馬來之人口，除馬來人外，當推華僑，我們華僑過去不特爲馬來披荆斬棘開闢荒地，抑且與英人合作以繁榮市場，迄今一部份商業仍由華僑經營，英人果欲保持其過去馬來之利益，惟有協助中國制裁暴日，增進華人對英之親善，然後與華僑互相持攜，精誠合作，則華人必樂爲英助，誠如泰晤士報所言：「華人反日情緒，乃爲英貨最大之助力」也。

抑英國在遠東之市場，處處與日本針鋒相對，互爲消長，狡詐之日人，早見及此，故一面作有計劃有統制之商業戰，一面高唱東亞門羅主義，以冀謝絕歐美人士之插足東亞，而其以武力侵華乃爲佔獨遠東市場稱壟亞洲大陸之初步工作，英人在華利益與日相埒，豈能作壁上觀？前日本出席國聯代表松岡洋右返國之日，且提出親美反英政策



，日印商約取銷後，日人反英運動，更如火上加油，氣燄萬丈，凡此皆足為英日在政治上經濟上衝突之鐵證。此時英倫之政治家設倘有憧憬於英日同盟之舊影者，此實忽略

## 墨西哥之排華

自「九一八」國難作，我國因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摧殘侵略，致國際地位，日益衰微，全國同胞，均處於風雨飄搖之中，而旅居海外之華僑，較之國內同胞，所受苦痛為尤甚；蓋祖國國際地位既低，其僑民易招居留地外人之輕視，乃勢所必至，加之因世界經濟不景氣所影響，工商業均形凋敝，隨工商業以為活之僑界，遂被幸運之神所拋棄，而羣趨於失業之途，前之欣呼鼓舞而往者，現在莫不焦頭爛額陷於進退維谷之境；丁此國難日甚嚴重，世界經濟日形窘迫，僑胞陷水深蹈火益熱之時，突又發生墨西哥激烈排華事件，雖然，墨國排華，不自今始，然徵之被排僑胞之蟬聯返國，僑務當局之手忙腳亂應付困難，足見其情形之嚴重，非可昔比。此次苟我政府不予以有力之應付，不惟墨地將絕吾僑民之足跡，恐在各地鐵蹄下呻吟之僑衆，不旋踵亦將遭此同樣之慘遇焉。

按墨西哥在古為天惠帝國，位於北美大陸之南部，人

本身利益為不智之舉也。英人在此場合之下，其將任日人之擲揜耶？抑將有新覺悟耶？

◇ ◇ ◇ ◇ ◇ ◇ ◇ ◇ ◇ ◇

梁作民

口約一千六百餘萬，其開化尚早，當十六世紀時，為西班牙所征服，十九世紀始葉，叛西獨立；繼或帝制，或共和，政潮起伏，幾經變遷，政治殊乏安定，其人民多懶惰不事生產，一如南洋各屬之土人，我華僑向以耐勞忍苦稱，故在彼地斬棘披荆，得以逐漸發展，在墨國之工商界，佔有相當之地位；因此故引起土人之嫉視，十餘年來，排華風潮之醞釀，時作時輟。辛亥始，墨國革命，吾僑胞之損失，數近千萬，民國十四年，土人暴動，損失亦數百萬，近二三年來，因世界經濟恐慌，其國中工人多失業，因觀吾僑之自強不息，自漸形穢，致由嫉成恨，遂藉口吾華僑奪彼國之權利，舉國上下，便鼓動排華風潮；其間亦有因政治活動之利用，欲博其國內失業工人之歡心，致標新立異，煽動排華，以遂其奪取政權之目的者；因此種種，吾僑胞便受其無理排斥，一任其壓迫驅逐，而莫可如何，爰將其排斥情形，略述於下：

一、政治上之壓迫：查歷來墨國政府之對於華僑，因中墨條約之關係，其待遇尙屬寬大，華僑來往，均能自由；其後因美國新移民律頒佈，墨民被逐於美，墨政府無如之何，則亦以他人施之於己者，而施之於吾僑；且因上述種種原因，致排華風潮，愈演愈烈，始則藉口中墨商約期滿，拒絕新客入口，繼則派警攔往各華僑商店，借檢查護照爲名，實行敲索，偶一不遂，卽科以偷關入境之罪，置之於獄，不加審問，驅逐回國，而吾僑在該地之財產商業，均被沒收。以是舊僑被擯，新僑拒進，僑胞人數，因而日就減少，商業亦趨衰落。

二、工商業之限制：年來因世界經濟之不景氣，僑胞工商業之凋零，既如上述，而墨國頒佈之苛例，復層出無窮。譬如吾僑之商店或產業公司，應僱傭役，百分之八十，須僱墨人，否則被其勒令停止。其次華商所販售之什貨丸藥，又藉口不合衛生，盡量銷燬，或徵以最高稅率，阻其推銷。復於華商之牌稅印花什捐等濫行增加，以挫僑商營業之發展。至如新設商店，則又藉口中墨商約期滿，遭其峻斥，於是舊商遭挫，新商無法添設，僑商前途，因以銳退矣。

三、無理之摧殘：墨國自革命後，內亂迭作，黨派紛

歧，政潮屢變，華僑生命之受殘害，財產之被掠奪，已屬司空見慣。然在去今稍遠，墨政府尙知人道所在，受理訴案，拘兇懲辦，今則因其黨派紛起，地方勢力陡漲，其中央政府權力，不能行使於排華各省，致實際上其中央與地方當局已成狼狽爲奸之勢，使行兇者明目張胆，恣無忌憚，至此僑胞在墨之運命，便受若輩生番野獸摧殘殆盡。其略具資產者，尙可購買歸舟，彼妙手空空之失業僑衆，被其驅撻之下，惟有東逃西竄，苟遲延不決，生命亦受其賊害，其遭遇之慘，誠令人不忍書也。

以上種種，均爲旅墨僑胞所身受之不幸事件，現被追歸國者，竟紛集滬上，推派代表，將身受之苦痛，及僑界之危機，向當局作求援之呼籲。而我當局究如何應付乎？據吾人所得而知者，除作一口頭之抗議，及蔣委員長行政院各撥萬元予以救濟外，迄未視及當局有何種澈底具體之對策。現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氏，於前月廿二日，在中央紀念週報告中，對於此事有謂：「……數月來，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幾經協商各種步驟，如直接與墨政府嚴勵交涉，又使我國出席國聯代表顏惠慶與墨西哥出席國聯代表懇商，仍未獲有效辦法，蓋有困難諸點：一、中國有所需於墨西哥，墨西哥無所需於中國，卽華僑旅墨者數萬

，而墨僑居華者僅數人。二、墨中央政府權力不能行使於排華各省。三、墨當軸完全不承認排華事，只謂華僑歸國係因不肯接受保工條例：。有此種種，交涉愈形束手，最近外交部復與僑委會及由墨歸國代表共同商得一方案，提呈行政院，此案未經議決，此時未便披露……」云云。準此以觀，當局對華僑之眷顧，不可謂不周，其所稱對交涉困難各點，亦似非虛語，然所謂協商結果之方案，內容是否能應付裕如？尙屬疑問，在當局未明白公佈前，吾人亦不欲懸測；然吾人所欲爲當局告者：則現下歸來或未歸來之旅墨僑胞，已如蟻在熱釜，決非奢談放言從容不迫所可

濟事，其必從速出以精密有效之對策，已毋庸議；國聯而可恃，則借其助力，自無不可，他如重訂中墨互惠商約也，派員疏通其中央與地方當局之對我隔膜也，咨請其鄰邦美國當局之調停斡旋也，凡此種種，均須同時顧及；至如被迫回國之僑胞，亦須出以切實具體之救濟，使免遭其顛沛流離之苦，此則鄙意所望於吾當局者。國運凌替，外侮易召，此次政府對墨國排華事件，若不能切實交涉，應付完滿，行見鞭笞自甘，處於各居留地鐵路下之同胞，恐亦將有罹此慘况之虞！當局其瞻矚及之！

介紹南洋最近種種情況之刊物  
討論南洋當前種種問題

# 南洋情報

第二卷第一期

- 暹羅僑校相率停辦矣..... 陳其英
- 暹羅政府壓迫輿論事件..... 陳其英
- 旅法華商之苦況與政府之責任..... 蘇鴻寶
- 喪陳子實先生..... 陳剛父
- 歸國僑生應否施與特殊教育..... 江應樑
- 改進荷印華僑教育之商榷..... 魏振華
- 南洋各地之姊妹會..... 葉紹純
- 暹羅又起政變..... 陳希父
- 荷屬東印度禁止外米進口..... 陳剛文
- 值得注意的馬來亞黃梨產業..... 葉紹純
- 印日商約之撤廢..... 蘇鴻寶
- 英屬馬來亞的笞刑..... 陳剛父
- 南洋叢談..... 劉士木
- 不自由的南洋華僑..... 王守元
- 南遊回憶錄..... 孔繁禮
- 由老巫吉至爪哇村..... 胡覺根
- 國內可圖事業首推海南島..... 雪行
- 僑務及僑況及南洋要聞
- 總發行處：上海真如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
- 總代售處：上海四馬路作者書社
- 定價：每冊五分，全年國內壹元，半年五角。
- 郵費每冊一分。優待海外華僑團體定閱，不收報費，只收郵費。

# 華僑半月刊

第二十三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卷首語

時事述評

出賣中東路案與求其在己之外交

顧多擊形異質同之國賊

方與未艾之墨國排華事件

不景氣雲圍下的南洋華僑經濟衰落的檢視..... 葉夢秋

南洋華僑教育與中國民族性..... 周鼎

爪哇概述..... 劉壽彭

南洋民俗譚..... 沈靈修

華僑漫話

歐美也和中國同出一系嗎(明)

馮大哥幾時死拚(青)

今之嗟來食(今)

半月來之國內外要聞

社址南京新街口興業里二十一號

# 月來海訊

## 旅墨西哥華僑 慘被驅逐槍殺

我國在墨西哥華僑，數及四萬，多數經營商業，資本雄厚，營業發達，兼之勤苦耐勞，生活儉約，因此遂被墨人及居墨之他國人所嫉妒，此即華僑被排之動響，按墨原有三十二省，而排華最烈之區域，則為順善兩省，其他散居之僑胞，雖未直接被逐，而度保工條例稅則等限制，及該兩省狂暴排華之影響，商業不獨大衰，即人心亦甚惶惶，當此驚濤狂浪，千鈞一髮之時，倘任令其任意排斥，必致全墨華人，胥歸絕跡，設使他國踵行尤效，將使旅外千萬僑胞，失其身家財富，空手回國，國內驟增無數失業人民，不獨難以自存，治安亦甚危險。

又墨西哥京城二十四日路透電，華僑三人在維拉邦拿，被羣衆擊斃齊華州墨人，抵制華人常有暴動，州城內墨人，看守華人商舖禁止交易，并拒絕華人農夫挑菜入城，朱阿利斯亦有排華暴動，但已被警察壓服云，又有旅墨被逐回國華僑第五批五十餘人，將於二十六晨乘威爾遜輪

海外月刊 月來海訊

到滬。

## 愛國僑胞 被逐回國

英屬星加坡僑胞杜紀恩等均在該地擔任教職，自九一八案發生後，杜等悲憤填胸，當組織國難宣傳隊，宣傳日本暴行，近被該地當局嚴厲取締並加拘禁，經我國領事交涉後始行開釋，押登荷輪萬福士號回國計有粵籍者杜紀恩林秉祥（在道南學校任教授）黃茂林關澤民（在中華學校任教授）閩籍林如松陸智惠（在崇正學校任教授）等六人於日前抵滬，該僑等到滬後，因人地生疎無處投宿，赴上海，市黨部，要求救濟，當由調查科派夏蔚卿余耀球兩人接見，詢問詳情後，當囑該僑胞等往全球華僑總會接洽，俾資遣散回籍云。

## 南洋僑胞失業 歸國者益多

近年以來，南洋各屬，因受世界不景氣影響，一切商業，均告慘落，致我國旅居南洋各地僑胞，咸被迫失業返國，計自去歲六月起，至現在止其總數已達二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餘人，約佔南洋全體僑胞十分之三，此輩僑胞大多均係自由貿易者，

其資本額至多不過千餘元，因歷年營業失敗，以及英荷各屬當地政府，橫加壓迫，徵收重稅，僑胞無力繳付者即遭驅逐回國，亟望政府當局設法救濟，以維彼等善後云。

#### 星洲僑胞擬在

#### 上海創設咖啡廠

近來國人常以咖啡為飲料，是以每年由國外輸入之咖啡數量頗鉅，據海關貿易報告，十九年咖啡輸入，達五四四，四六二斤，值銀二六六，四一三兩二十年為四九九，三七四斤，值銀二七〇四九五兩，其中以荷屬東印度輸入為最多，新加坡檀香山次之，華僑林祿如，為挽回利權擬集資在滬創設咖啡廠，收買吾僑在南洋英荷各屬地所產咖啡，製成良粉，以供國人飲料，而發展華僑實業，特請實業部國際貿易局指導處調查上海每年咖啡進口數量及價格，以作參考，我國關於此類工廠，尚無所見，今華僑回國投資發展中國實業，為極好之現象也。

#### 南洋各地領事報

#### 告海外貿易狀況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前為明瞭我國貨物在海外貿易之情況起見，曾分別函請各地領事，調查報告，以憑參考，而資改進，茲悉該局現已接到南洋，爪哇，澳洲等地領事之覆文，報告各該地貿易情形頗詳茲分別錄如下，據駐南洋領事報告華貨行銷南洋狀況，略謂南洋人士素頗歡迎華貨，因華貨製造精

良，且復堅固耐用，例如汗衫毛巾皮箱電筒之類，銷路均屬不惡，其他如罐頭食品日常及化裝用品，亦有相當輸入，近年以來，雖因日貨傾銷，但華僑尚識大體，不願推銷日貨，亦不願購用日貨，但較歐美出品，尚屬低廉，苟能再事改良，則中國貨之在南洋，必有相當地位，惟華茶與瓷器，現在南洋之推銷地位，則已漸形衰落，遠不如前矣，又據爪哇領事報告，華茶在爪哇銷路不佳，台灣茶在爪哇則銷路暢旺，據一九三十年之台灣產茶報告，共達八百萬基羅之多，其中銷售於爪哇者，達四百萬基羅以上，超過華茶十倍，而中國瓷器之在爪哇銷售者，現亦因日貨之競爭，而逐漸失敗，蓋日人現知爪哇各地華商，均屬拒絕日貨，於是自行與土人直接交易，中國瓷器之式樣，既不及歐美之華麗，價目又不若日貨之低廉，故爪哇土人，遂皆紛紛購日貨云據外部駐澳領事報告，澳洲聯邦政府，現為發展東方貿易計，本年二月八日澳政府之商務部長史蒂華氏，特在雪梨召集東方貿易會議，除各工商團體航業旅行業等代表參加外，尚有駐澳之中國及日本暹羅荷蘭等國領事，亦被邀出席，該會議之結果，共通過下列之五項重要議案，(一)委派商務代表分駐中國日本荷蘭暹羅各國，(二)組織出口機關，(三)改良航業運費，(四)便利滙兌辦法，(五)與上述各國商訂互惠條約，該會之目的，乃在開發東

方市場，尤注重於中國及日本，以期推銷其羊毛麥麵等大宗產品，至華貨輪澳之種類，向以絲茶為大宗，今茶市已為印度商人所佔奪絲市亦被日本所完全包辦其他各貨，亦因澳洲關稅壁壘高障之故，輸往甚少，此外澳府現下令禁止中國花生與大荳進口故華貨在澳市場，幾無立足地云。

#### 駐安南總支部

已籌備選代表

自中央決定於七月一日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後，即電令各地籌備選舉手續駐越總支部奉令後，以事關黨中重要問題，乃電促各地委員舉行重要會議，磋商籌備選舉出席代表事宜預計本月底完成複選手續，六月初即啟程來京出席會議云。又駐高棉直屬支部第二分部執監委員任期已滿，特於四月十九日舉行改選，計選出夏美豪，霍雲山，楊示華等五人為執委，張通化等為監察，並已舉行就職云。

暹當局禁止申報及各刊入口

書報公司，僑民派報社，及新華書等

三局忽被暹政府派憲警搜查，並將三局職員帶往問話，以販危害暹羅國家性質之書報論罪，著令各人以五十銖擔保釋放，此事發生，係因該三書局所代理之上海申報三月十四日載有「暹羅新舊黨派衝突」新聞一則及華僑半月刊某期所登「暹羅施行強迫教育」一文均被認為與暹羅政治始有關，足以影響暹羅政治，與當地法律殊有抵觸，故除將三書局罰款外，並明令禁止申報及華僑半月刊入口云。

#### 霹靂僑胞 踴躍賑災

(南洋霹靂怡保通訊) 既自東北血戰以還，

熱河長城相繼失守，錦秀河山悉被敵人蹂躪身家財產，盡遭搗毀，戰地居民，酷受摧殘，其傷心慘目，恁是鐵石心腸亦難忍淚不下，况戰事日形張緊，災民日益加衆，遂致災區日闊，滿目瘡痍，呼寒號饑之聲，直達南國吾人不能躬親禦敵，亦應為災民聲援，所以有待吾人賑濟也，查檳城麗香煙公司，素具愛國熱誠，前年吡叻華僑籌賑中國水災會成立時，該公司毅然報效檳榔牌烟十萬枝，邀請水災會派員發售，將所得款項，悉數匯寄災區施賑，及該年尾吡叻同胞復以十六省災區遼闊，災民嗷嗷待哺者數達萬萬，非組織大規模籌款則無濟於事，於是再發起「吡叻華僑籌賑中國水災游藝賣物場」舉行游藝七天，以收宏效，該公司亦再一度報效烟枝在游藝賣物場發售七天，所得之款概交游藝場委員會匯回祖國實地施賑，該公司兩次報効煙枝賑濟統計千元以上，足見其愛國愛羣之心，不落人後也，惟是災難之來，情形益迫，而吾人籌款之舉，亦比前次為普遍，今該公司司理人恩棠君，再盡國民天職，本起已往精神，特將新辦之高亭牌國貨香烟，由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止，共兩個月，在怡保埠入口之煙，每箱報効國幣五元，為賑濟東北難民，聞該公司已函達吡叻籌賑會查照，該公司如斯熱誠助賑，誠屬可嘉云。

僑胞捐款賑濟東北難民

上海各慈善團體賑濟東北難民聯合會，五月三日接外交部轉發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募得賑款，救濟東北難民，原函抄錄如下，逕啓者，據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呈稱，茲續募得賑濟東北難民捐美金三百元，購就滙票一紙，計合國幣七百零六元七角三分，再有陳迎來君自捐滙銀三十五兩七錢五分，並繳還捐冊一本到館，理合檢同上項滙票支票各一紙捐冊一本，一併呈乞鈞部，核轉上海各慈善團體賑濟東北難民聯合會收領辦賑，並掣給收據等情，又駐荷蘭使館呈送留荷學生界捐款國幣三百五十五盾，賑濟東北難民之用，附支票一支函兩件原捐冊兩本，請查收給據。

又華僑愛國義捐總收處駐京辦事處最近又收到亞齊華僑籌賑祖國災民會捐款一千三百七十八兩，越南南定準兩幫華僑公所六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越南東京華僑慈善會七千二百七十八元六角九分，南洋英屬柔佛居鑾埠華僑公所六百五十三元八角，寶雁華僑救國會三千元，巴黎電滙一萬另六百二十五法郎二，Papete 電滙五萬五千法郎，Hanket, Sgnare, Johanne, Shurg, Chinese, Students, 三百五磅，越南海防華商會二千五百五十元，新加坡電滙二千元，又巴華紅委會又滙回滬紅十字會振款萬元云。

檀香山僑胞婦女收賣舊衣服救濟東北難民

檀香山僑胞婦女，因暴日侵佔我東北數省，人民咸受日寇蹂躪，致流離失所，極待籌款救濟，消息傳到，由陳巧夫人等，發起收賣舊衣服籌款救濟，得華僑各商店等踴躍將舊衣服捐出，經由陳夫人等，將舊衣服發賣，共得美金七十八元一角，經貯入共和銀行，撥入中華會館及總商會之救濟東北分會滙寄於此，可見檀香山僑胞婦女，愛國之熱誠云。

越南僑胞滙款慰勞孫宋兩軍

會布商經濟分會，由東亞銀行匯回國幣六千元，請分轉宋哲元，孫殿英兩將軍，作抗敵慰勞之用，聞僑委會，已即將該款，分轉宋孫兩軍，並函請兩商經濟聯合會布商經濟分會，大為嘉獎云，茲將原函錄下，逕啓者，竊自承德再陷，暴敵逼進長城，平津危急，幸吾宋哲元孫殿英等，奮勇抗戰，卒能擊散敵氛，保河北喜峰諸役之戰蹟，餓敵氣而壯我軍威，尤為難能可貴，本會同人，對宋孫二部隊，能誓死為國爭生存，實深敬仰，且鑒於鼙鼓正亟之時，後方接濟，萬分重要，爰盡棉薄，籌集援款，雖屬杯水車薪，但亦稍表寸心已耳，茲者夾上東亞銀行滙票兩紙，一紙為四千元，請安轉宋哲元將軍，一紙為二千元，請安交孫殿英將軍，作抗敵慰勞之用，除分函宋孫二將軍外，謹將滙票二紙奉上，敢請貴會採轉，並祈賜示，實所厚禱，此致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越南華商經濟聯合會布商經濟分會執事委員龔顯翰，顧子俊，謝媽謂，雷太原啓。



## 國際要聞

美總統羅斯福  
申請世界和平

美總統羅斯福十六日特對於全球四十  
四國（蘇聯亦包括在內）之元首，發出

一共同之申請書，請各國縮減軍備，絕對廢止侵略之武器，並同意制止武裝軍隊之踰越國境，冀以挽救軍縮會議之失敗，而促成世界經濟會議之成功，是誠一高瞻遠矚之偉舉，且亦為美國最近外交政策上之極重要的表示，其致國府林主席之聲請書，已於十七日下午五時由美使館參贊麥克送致外部轉呈，原文譯錄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林主席勛鑒，余以美國政府首領之資格，根據本國國民之深切希望，致文閣下，并請閣下轉告中國國民，此希望為何，即用可以實現之軍縮方法，以維持和平，并使我等對於經濟混亂局面之共同奮鬥，得告勝利，為達到此目的起見，各國已召集兩大世界會議，居於此世界上之男婦兒童，其幸福其繁榮，以至其生命，實依賴於各該國政府在最近期內將採取之決定，凡社會狀況之改進，人類權利之維護，暨社會公道之發展，皆繫於此

種決定，世界經濟會議即將開幕，並將立即有所決定，蓋此項取決辦法，全世界不能再任其延緩也，該會議必設法改變現在混亂之局面，使之安定，其方法不外使幣制穩定，世界商業自由活動，以及用國際合作方法提高物價，總而言之，該會議應用明敏審慎之國際行動，以援助各國為恢復經濟起見之各別的國內計劃，軍縮會議開會迄今已閱年餘，但未能達到滿意之結果，彼此意見紛歧，仍呈危險衝突之象，故我人責任，須根據於為大多數人民謀最大之幸福，協力行動以得實在之效果，當此非常責任之前，所有細微阻礙與目的，應概予掃除，凡因自私而勝利者，終至失敗，在世上任何地方，凡為我並世之人謀長久和平之進展者，或為我人唯一值得努力之事，雖有歐戰之教訓及其殘酷情形，然今日世界各國人民對於軍備之負擔，較以前任何時代為重，吾人試一問此種軍備之理由，顯然不外二端，一則因有政府抱有顯明的或暗藏的目的，謀犧牲其鄰邦，以擴充本國領土，余敢信抱有此種目的之政府，不過

少數，二則因恐爲他國所侵略，余敢信大多數國家所以覺有維持過量軍備之必要者，並非各該國家擬侵略他國，而由於恐爲他國所侵略，此種恐懼殊有理由，蓋因新式進攻戰具，遠較新式防禦戰具爲強，如砲台壓電網海岸防具等固宜防禦，如爲飛機重砲坦克車及毒氣砲攻據則摧毀不難，苟世上各國均能同意停止置備及使用有效攻擊戰具，則防禦工作，自然的成爲不可侵犯，而各國之邊境及獨立，亦自然的安全也，攻據戰具之完全廢止，爲軍縮會議之最終目的，攻據戰具之確實減少幾種或多稱，爲軍縮會議之眼前目的，本政府敢信現在正在日內瓦討論關於立刻減少侵略戰具之方策，僅爲達到最終目的之第一步，現所提議立即實行之步驟，吾人並不信爲已足，但本政府仍歡迎現所提議辦法，並願對於今後軍縮繼續步驟，使告成功，總之在目前討論中，應行協定下列三項步驟，（一）爲欲達此目的，應立即取第一次確定之辦法，即在麥唐納計劃內所大體指定者，（二）應商定時間及程序，以完成全體辦法，（三）在進行第一步及以後各辦法之際，任何國家不得增加其軍備於條約規定以上，然在軍縮全部時期之內，世界和平必須保障，余因此提出一第四步驟，此步驟與忠實履行以上之提議相輔而行，並與現行條約符合，即世界各國應

參加一莊嚴而確切之不侵犯公約，及重行莊嚴聲明其限制及減少軍備之義務，并在簽約各國能忠實履行其義務時，各自承允不派遣任何性質之武裝軍隊越出國境，以常備論之，倘有任何強國對於日內瓦及倫敦關於政治經濟和平之協同努力不以真正之誠意出而參加，則進步必受阻礙，終致無成，在此事態之下，現在尋求以上兩種和平方式，世界文明各國將必知失敗責任之所在，余願決無担任此種責任之國家，并願各國之參加此兩大會議者，以其宣示之政策見諸實行，此即政治與經濟和平之大道，余雖信貴國政府對於此等願望之成，必能參加也，羅斯福。

我國林主席覆

林主席覆美總統電，於十九日晚十時

美總統電文

直接電美總統府，全文如下：

「華盛頓美國大總統羅斯福閣下，接奉貴大總統致余及經余轉知中華全國國民之重要通牒，誦悉之餘，深表欣慰及期望之意，中國政府及人民，有如貴國政府及其人民同樣，確信欲保障世界之和平，必須由各國協同努力，免除侵略之任何可能，其方法不僅僅在減少軍備，抑須共同担保彼此領土不得互相侵犯，中國政府人民，又確信全世界繁榮之復興，祇能在目前混亂局面之外，建樹經濟組織，俾爲最多數人謀最大之幸福，中國政府竭誠爲世界上任

何部份，謀久遠和平，對於軍縮會議之討議，在曩昔已曾與其他各國合作，今後仍當與之繼續協同努力，而在行將開會之倫敦經濟會議，中國仍當本以上同樣竭誠之意，參加其工作，中國現已為侵略之犧牲者，即為過量軍備及新式攻擊戰具之犧牲者，大批武裝軍隊，絕無權利竟已越過中國國境，而留駐於其領土之內，城市被燬，男婦兒童之喪失生命者，不可數計，此次外國侵略，已使中國國家政治及其經濟之組織，為之搖動，故在其他國家僅為一種侵略之恐懼者，在中國已成爲事實，是以對於全世界各國參加莊嚴而確切之不侵犯公約，減少軍備至嚴格的自衛程度，及締結並履行不派遣無論任何性質之武裝軍隊，越過國境之約言，中國政府較之任何其他政府，更爲切望，中國政府準備與其他各國政府，聯合實行貴大總統通牒內所指定之各種步驟，此項步驟，當視爲維持世界各國安全之整個計劃，中國政府並信望在貴大總統提議內所指明之義務，而尤以第四項步驟內之義務，當盡量使之實現，俾世界之和平，擊乎政治及經濟者，得告厥成功也，林森」

又息：世界各國自接美總統羅斯福氏和平申請國書後現已復電接受者有英，法，奧，瑞典，丹麥，拉特維亞，挪威，荷蘭，古巴，墨西哥，巴拿馬，瑞士，德國，意國，

西班牙，比利時，蘇俄及我國等多國，惟日本則復電尙須慎重考慮云。

我國宋部長抵美後之言動

國民新聞社六日華盛頓電。中國財政部長宋子文，今晨十一時半安抵美京

，美國務卿赫爾，親偕總統幕僚數人，及中國公使施肇基等，往合衆火車站歡迎，禮節之隆重，爲對於外賓所罕見，偕宋氏同來者，有中國銀行員祖詒，及美顧問楊格，今晨美京人士聞宋氏將至，羣集車站廣場歡迎，當宋氏等登汽車往中國使署時，莫不歡呼若狂，到達中國使署休息後，即由中國公使施肇基陪往白宮，正式拜會美總統，現羅斯福總統定於星期一午間歡宴宋氏，宴畢，即開始討論經濟事件，宋氏現下榻前海軍總長亞丹士家內，中國使署將於十二日開正式宴會，爲部長洗塵，此外外交團中人員，及美京在野著名人士，預約設宴或開會歡迎宋氏者甚衆，至其與美總統之談話，將以世界經濟會議中各問題爲主，美國務卿赫爾，今日會見宋氏後，曾語人云，渠信倫敦會議將可獲致許多良好成績，預料會期將歷二月云。

國民新聞社八日華盛頓電，當美國務副卿斐理伯答復各方詢問護僑情形之際，美總統羅斯福正在白宮接見中國財政部長宋子文與中國公使施肇基，商榷遠東問題，與經

濟事件，其後國務卿赫爾與斐理伯，亦一同加入討論，蓋今午美總統先在白宮宴請宋部長施公使等，并邀政府要人與國會議員數人作陪，宴畢即開始談話。

國民新聞社十日華盛頓電、據中國財政部長宋子文今日表示，美總統羅斯福與渠對於在世界會議提出白銀計劃，已完全諒解，對於其他金融及經濟事件，亦多向意，宋於今日語新聞記者云，吾輩對於白銀關稅及大多數之其他金融經濟事件，業已商得大體同意，中國將於倫敦會議中，在許多方面與美代表密切合作，中國本極注意於安定銀價，而同意於關稅休戰之原則，至任何特別貿易協定，則未曾談及，因吾輩傾全力於作成兩國所能贊助之計劃故也，宋氏又答新聞記者，中國因北方有軍事，而致商業衰落，天然在談論之列，但中日爭執，未曾提及，因余為總統之客，被邀討論經濟問題，故在作客時間，似不宜提起中日爭執，又謂渠對總統之熱忱與友誼，深為感動，至關於倫敦會議所將討論之各事件，日前英相麥唐納表示之意見，渠亦大多數同意云。

路透社十四日華盛頓電、中國財長宋子文，刻稍事休息，俾星期一與國務院復作關於經濟事件之談話，昨日宋與其專家集商若干時，專家現已準備所須討論之事項，

據巴爾狄摩太陽報稱，國會銀派議員，原來注意於銀價之抬高，而宋氏則注重銀價之穩定，故宋氏主張現頗引起銀派議員之惶慮云。

國民新聞社十七日華盛頓電、中國財政部長宋子文偕駐美公使施肇基，今日赴白宮進見美總統，逆料所談，當與美總統籲請軍縮及提議不侵略公約事有關，中國政府對此態度，聞已有電至此間，惟今日之談話，並非正式討論，且半屬有關世界經濟會議各問題，至華北時局，曾否提及，即雙方俱無表示，宋部長出白宮後，旋即宣稱，將乘阿奎坦尼亞輪船赴倫敦，惟在英不能久留，僅擬參加世界經濟會議開幕禮，及數次會議，未必能留待終會云。

路透社十七日華盛頓電、宋子文今日發表廣告美國文，請對於中國之擾攘，加以容忍，須知由帝制而入民治之過渡，乃一種徐緩的進程，蓋許各個人民在進程中有發言權以使長治政體得臻偉大，勢必使此進程在帝皇指導下更為穩健，但亦更為徐緩也，是以中國達其目的，需時較久，但中國甯願多費時間，從內裏發展，成為真真正大組織，而不願徒尙皮毛，從事於新時代機械的文明，及新武備之威力，而不謀精神上之豐富發展，與正義公道觀念之實現，中國所施之改革，頗費經營，但此項改革，現進展頗

速，此爲重要事實也，去年中國已平衡其預算案，在此時局艱難中，且須續籌抗日侵略之經費，而能有此成績，亦足自矜云云。

國民新聞社十八日華盛頓電、中國財政部長宋子文今日訪美國務卿赫爾辭行，通知將於明晚赴紐約，並聞明日正午，將赴白宮向美總統告別，宋氏在華盛頓，因赴美總統之邀，在作客期間，未便談及中日問題，逆料星期六在紐約外交政策討論會演說時，或將道及，至宋氏在紐約，將繼續與經濟及金融專家討論一切云。

路透社十八日華盛頓電、今日午後宋子文啓程赴紐約時，國務卿赫爾親往送行，宋將自紐約乘船赴英倫出席世界經濟會議。

路透社十八日華盛頓電、中國財長宋子文聲稱，願與羅斯福總統一致合作，以贊助其恢復經濟繁榮之努力。

國民新聞社十九日華盛頓電、今日下午，中國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宋子文赴白宮，與美總統羅斯福作最後談話後，隨由美總統會同宋副院長，發聯名公報如下。

余輩談話完畢後，覺兩人間對於解決世界當前大問題所必採之切實可行方案，具有同意，良用欣慰，余輩同謂，非有政治之安甯，不能達到經濟之安定唯有居於可以裁

減軍備之世界，方能裁減經濟上之戰器，余輩切望和平之得有保障，因此亟願切實可行之軍縮方案，立見採用。

關於此層，余輩天然想及遠東之嚴重發展，此種發展，曾在過去兩年中，擾亂世界之和平，使兩大國軍隊，從事破壞性質之敵對行動，余輩深信此種敵對行動，當可立即停止，俾目下世界各國重建政治經濟和平之努力，得底於成。

余輩完全同意目下國際貿易上不合理之障礙，必須祛除，財政與金融之混亂，必須加以整理，即使其重返於秩序之境，關於此層，余輩認東方交易巨大媒介物之白銀，應當提高而穩定其價格，實屬根本要圖，至於其他許多方案，爲復興中國與世界經濟生活所必須採用者，余輩皆有其最契合之同意，並決意用成就事業所必需之決心，以臨世界經濟會議與軍縮會議之種種問題，而策其成功焉，事後宋氏又發一單獨聲明與報界，其內容與公報所載大致相同云。

路透社十九日華盛頓電、中國財政部長宋子文，今午赴白宮辭行，宋氏今午即赴紐約，定二十七日乘輪赴英，在宋未離紐約前，將與華爾街之銀行家及專家等有所接洽，宋氏一行人員，對於在華府所受之待遇，及討論中美關

題之結果，俱表示欣慰。

路透社十九日紐約電，中國財政部長宋子文等一行人衆，今日抵此，獲此間華僑重要人物之熱烈歡迎，官場亦派員迎接，宋氏下車後，由車站至旅館沿途，由警察保護。

國民新聞社二十二日紐約電，中國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宋子文，今午在此間外交討論會宴會席上，向在座美國著名外交家、工商領袖、及著作家官稱，中國政府不論在任何環境下無有敢於承認割棄滿洲者，又謂中國今日某某區域所有之政治紛亂，日本當負直接責任，除日人侵略與陰謀所造成混亂局勢之地方外，中國政局已遠離混亂之境。

宋氏此次演說，雖以經濟與金融爲主，亦曾說明北方戰區以外之局勢，謂中國政府雖遇最重大之困難，仍能維持其安定，誠難評其在混亂之中，余固不欲使諸君留一印象，以爲中國政府自各方面觀之，莫不已告成功，或以爲中政府在其領土之內，尺地寸土，咸能行使完全與有力之管理，雖然，中政府之穩渡許多嚴重局勢，已足以證明其能力與地位矣。

宋氏嗣乃說明中國之紛擾，一部份乃係各國自君主入

共和過渡時期所必有之狀況，並謂去年有三個月，前線軍隊，未曾發餉，因中國不知北方將遇何種局勢，覺國家之財力，當慎爲擲節，以備非常北方之抗戰，恐非短時期所能終了，但政府本身之生存，比諸臨時增加軍實，尤遠爲重要，中國政府之後盾，築在強固之中產階級，現正得商界之完全信任，因此國家縱包圍在嚴重危險之中，吾輩自信仍可平心靜氣，應付困難之前途云云。

今日如前國務卿史汀生，摩根銀行之賴蒙德，美國鋼鐵公司總董戴樂，及名小說家布克夫人等均在此座，今夜宋氏將赴中國協會之宴，與宴人物亦大致相同。

路透社二十二日紐約電，中國財長宋子文今日對美國外交行政會演說，謂中國境內之局勢，及中政府之地位，除日本侵略及日本陰謀擾亂區域外，皆絕未騷亂，與日本所言者適相反，國民政府現處於財政穩定之地位，世人應注意於中國公共工程教育與商業之進行，及中央銀行之設立，他日世界繁榮恢復，而中國脫離日本侵略危害時，中國定能償付其一切正當債務，中政府必須節用其財力，以備長期抵抗，無論如何，中國不能放棄滿洲與熱河云，宋氏此言，係在外交行政會非公開之會議時發表，宋氏爲使美國一般民衆了解其意見起見，特於今夜在中國協會宴會

時，將此演詞重行發表，由無線電播送全國。

國民新聞社二十二日紐約電，中國財政部長宋子文，今夜在此間中國協會歡迎宴演說，希望現方開會與行將召集世界大會議，將能商締協定，使今後戰爭與侵略，俱成不可能事，渠未見滿洲與熱河之爭執，有早日解決之象，且料華北之抗戰，為時必久，因中國政府當無有敢簽訂承認喪失領土之條約，故宋氏又說明日本所以獲勝之易，因中國財力不充，維持中央政府比購買戰具尤為重要也，並謂南京國民政府雖未將國內尺寸土悉置管理之下，但除日人侵略與陰謀所造成之混亂地方外，全國遠離混亂之境，按此次演說，與午間及外交討論會之演說，大致相同。

演說畢，名小說家布克夫人稱譽宋氏維持中政府主政安定之政績，切勸美人共起反對一切侵略，今夜係克拉伐德主席，施肇基公使與國務副卿杭培克亦在座，宋氏現定本星期杪以前，啓程赴倫敦云。

蘇俄公然聲明

塔斯社十一日莫斯科電，蘇聯確曾提

出賣中東路

議出賣中東路於日本或「滿洲國」，

此事業由蘇聯外長李維諾夫於對塔斯社之答問中證實之。李氏云：「余與日大使太田之談話中，確曾提起因「滿洲國」當局之行為所造成中東路之嚴重形勢，及其足以增重

蘇聯與日「滿」糾紛之問題，為謀一可能之解決辦法，余乃提起由「滿洲國」贖回中東路之可能，意即由蘇聯以中東路出賣於滿洲當局，作為解決目前困難之一最急斷方法也。

中國政府亦確曾來電詢問此事，反對蘇聯政府以中東路出賣於中國政府以外之任何人，中國大使為此事亦曾致一備忘錄於我國，惟中國政府所舉之理由，與蘇聯政府之正式條約承諾及事態之實際狀況，均有未符之處，中俄及奉俄協定中，未規定中國在適當期限前贖回中東路之權，亦未限制蘇聯以該路售之他人，尤以對方為滿洲之一現存勢力，且在實際上行使中俄及奉俄協定中之華方權利義務者，更有在最近之十八月來，事實上中國政府及其統屬勢力，在中東路上已中止為蘇聯之實際共營者，此種可能之失去，非由於蘇聯之故，惟中國政府已不能依照中俄及奉俄協定行使其權利及義務，在過去十八月中，中國政府亦不能依照條約留其代表於中東路理事會，對於滿洲當局之破壞中東路權益，中國政府已不能審查訴告，亦未設法保障該路之常態工作，故中國政府在十八月來之未能完盡中俄及奉俄協定中之義務，使被失去自協定所取得之正式及道德權利，當現任中國駐莫斯科大使顏惠慶博士與余在日內瓦談判恢復中蘇邦交時，顏使提議雙方應換文承認中俄及奉俄協

定之不可侵犯性，余接受此議，惟加以保留，謂滿洲之形勢轉變，應使中國政府不失去其完盡協定責任之可能，當時中國政府反對此種保留，因其在事實上不可能也。余以爲以上所述，已證明中國政府不能反對蘇聯之出售中東路，尤指出賣於滿洲當局而言，至於蘇聯出售中東路之動機，則可略舉如下：沙皇政府之建造中東路於外國之滿洲境地，無疑爲由於帝國主義之目的，蘇聯政府從未有此種目的，十月革命後，中東路已中止爲一侵略之工具，惟因該路之建築費出自蘇聯民衆，故蘇聯政府不得不保護其所有權及在路上之利益，蘇聯政府常欲以該路售諸中國，惟後者不能購買之，故爲保護其所有權及在路上之利益，蘇聯政府改此路爲一純粹之商業經營，又因其通行於外國境土，乃以同等之管理權及半份之贏餘贈與該境土之主人，以示公正，然而，中東路常成爲蘇聯中國與滿洲之一糾紛來源，吾人當均能憶及一九二九年中東路之衝突，爲去除此種衝突之來源，蘇聯政府於一九三〇年與瀋陽及中國政府之代表談判出賣中東路之事，此項談判至一九三一年秋因滿洲事變之發生而中止，現則出售中東路之問題，又告成熟，由於上述之理由，蘇聯提議出賣中東路，吾等之提議已屢示蘇聯政府之和平意願，吾等以爲反對此事者，或

出於願望日蘇或日滿關係嚴重化之理由」云。

又息，自俄外長李維諾夫宣稱，俄準備出售中東路後，我外部十三日提出嚴重抗議，現尙未接其覆照，又駐俄各國外交人員，均認李之主張，即以俄本身利害論，亦甚失策，如該路實行出售，總必有後悔莫及之一日云。

又息：俄出售中東路事，經我提出抗議，尙未接到覆文，惟俄外長李維諾夫，曾向顏大使口頭答復，謂覆文日內即可發出。

又俄報對我所提抗議通牒，一字未載，輿論方面，對我作不利之宣傳，昨俄共黨機關報「普洛夫達」主筆所著社論，答覆我報紙關於中東路事之評論，詞意甚偏袒，自中俄復交後，該國報紙仍對我政府及黨部，肆意攻擊，甚至爲赤匪張目，嗣經顏大使交涉稍斂，但該國輿論機關，對我失去友好態度，此於國際情形觀察，殊爲失態云。

英相播音演說

綜述遊美結果

路透社五日倫敦電，首相麥唐納今晚作播音演說，總述渠此次遊華盛頓之結果如下：

(一)最後決定於六月十二日舉行國際會議。

(二)對於世界厄運之原因及救濟方法，作初步相互之研究，俾吾人可相合作，及與他國合作，而由經濟會議中



獲良好之結果。

(三)親自交換關於戰債之消息，並商得同意，經濟會議工作之成功，繫於戰債之解決。

(四)對於如何合作使軍縮會議得告成功，已獲諒解。

(五)增進英美間之友好關係，與相互尊重，俾造成信任溫和與世界和平之勢力，得因此確然鞏固。

麥氏又述及關於戰債問題之相互的妥協，謂渠與羅斯福總統，均切實聲援擬不稍留餘力，而使會議得告成功，故此項妥協之意義，即為吾人擬用權力所能及之種種方法，以竟取解決戰債之出路。

麥氏末乃述及軍縮會議，謂華盛頓談話時，並未忘諸，日內瓦現已臻重大難關，英政府方出巨力挽救軍縮會議之工作，渠所樂於布告大眾者，華盛頓談話會已使英美兩國於實際的建議更相團結，際此最近日內瓦危急的兩週中，英美光明的合作，已獲效果云云。

#### 世界軍縮

#### 會議形勢

路透社十二日日內瓦電，軍縮會議主席漢德森之折中方案將以德國之要求範圍，昭示世界，其中有軍備之絕對平等，與法國後備兵應列入可調軍隊總數之內等條，聞美國今日將在柏林，對德國之要求，提出嚴峻詰問，又聞德國對於實力問題，現表示讓步

之有力的傾向，德代表那杜尼今日午後離會議時發言曰，大局現已清除荆棘，吾人可以向前進矣。

國民新聞社十二日日內瓦電，今日午後，軍縮會議主席漢德森，往訪德代表那杜尼，商妥由漢氏向其他各國代表建議，星期一總委員會集議時，應同時討論英國計劃第二部分之第一第二兩節，即關於軍力戰品與軍備者，此議已由德國接受，如星期一總委員會，能加採納，則手續上之爭議，可以銷除，但歐洲各國陸軍之形式與實力及戰備，仍有許多困難，須付解決，聞美代表台維斯，刻正在倫敦，根據德國平等待遇之權利，成一折中計劃云。

路透社十三日日內瓦電，德國軍縮會代表那杜尼決計今晚起程返柏林，參加國會會議，故軍縮大會主席漢德森已決定將軍縮大會之總討論，由下星期一延至下星期四，聞英外相西門或來日內瓦參加星期四舉行之會議。

哈瓦斯社十八日日內瓦電，軍縮會議總委員會，於下午二時四十分開會，由漢德森主席，當將美國羅斯福總統之申請書，用英法兩國語宣讀，旋以全體代表名義，對羅斯福表示感激之意，謂各國代表團對於羅氏之申請書，咸願以最充分而最同情之情緒，加以考慮，漢德森又將羅氏建議，加以分析，謂係一種折衷辦法，以期廢除一切攻擊

軍器，並促使各國從速訂立互不侵犯條約，相約不遣派軍隊入鄰國邊境，此約訂立之目的，即在使攻擊軍器，得以從速廢除，漢氏謂羅氏所提建議，有兩重利益，（一）此項建議主張為侵略國下一定議，在事實上將對安全問題之解決，予以促進，（二）羅氏建議，係一種戰勝困難之實際計畫，故由邏輯上歸結論之，吾人當將一切修正案，予以撤回，而將英國軍縮計畫，從速通過也，漢德森又謂，德總理希特勒在衆議院發表之演說，係對羅斯福之申請書，為有利之答覆，吾人請悉希氏宣言，覺有甚大希望，漢德森勸其他國家，亦採同樣態度，謂今日世界人類，已走至和平或戰爭之十字路口，而必須決定去向云。

國民新聞社十九日內瓦電，今日軍縮會議重行集議，德代表那杜尼氏曾有宣言發表，其大旨為德國已有接受英首相麥唐納氏建議草案之準備，且德國對於麥氏之提議，不僅認其可為討論之根據，而加以接受，並願認為將來軍縮條約成立之根據，亦無不可云，今日軍縮會議首由主席漢德森宣布召集，並宣讀美總統羅斯福氏之通電，指明羅氏之通電，在三項要點上，已與英國計劃以補充，（一）為侵略武器廢除，各國應鄭重允諾，（二）為如何達到此種目的之程序時間，應加以訂明，（三）為應提出不侵犯條

約，漢德森繼謂，此項英建議之補充案，足以使各國代表撤消其各項修正案，而使軍縮之目標，早日完成，漢德森氏復提及德國總理對於羅斯福通電所宣布之同情接受，謂此二種交互之響應，實已證明軍縮會議之前途，必有良好之結果，因德總理已明白表示德國之要求軍備均等，並非堅持由於重行擴張己國軍備之一途，而實欲各國勵行減縮普遍之軍備也，漢德森復謂，德總理希特勒演說中最警惕之一語，為關乎將來第二次大戰之慘况之陳述，此數語彼實受深切之感動云。

路透社十九日內瓦電，今日軍縮會議總委員會開會時，主席漢德森發言，請各代表互相讓步，務祈成立協定，漢氏稱頌羅斯福總統之宣言，謂此宣言，對於軍縮會議之工作，大有貢獻，繼援引星期三日德總理希特勒之演詞，以表示德總理現勸軍縮會議同情考慮美總統之宣言，主席發言後，德代表那杜尼聲稱德國決定接受英首相麥唐納所提出之軍縮計畫，那杜尼以德政府之名義，宣告接受英相計畫，不獨認為討論之根據，且認為將來軍縮公約之基礎，渠以為此種宣布，可為德國溫和精神及和衷辦事之充分證據，希望他國亦竭力在英相計畫範圍內以調節其利益。

國民新聞社十九日內瓦電，現聞德國除在軍縮會議

德委員會聲明之願於接受英國和平與安全公約，作為進行討論及未來協定之基礎外，並願接受德國防軍在五年內紀為徵兵制之議，德國既準備於此種讓步，今後軍縮會議成功之樞紐，似已在於法國之願否裁減重軍備，而使德人滿意，倘法國允減至能使德人滿意地位，聞德國將允不再恢復其武裝，現德國欲法國大減攻擊武器，作為德國安全之保障，惟法國願否如此，目下尚無表示，據稱，法代表在請求美國說明其對於諸商公約之地位以前，將避免擔荷任何干係，且聞法人又欲擴充美總統侵略國界說，但據某種表示，美大使台維斯或將重行申明美國保障安全之程序，將視歐洲軍縮程度以為斷，以圖抵制法國此種策略云。

哈瓦斯社日內瓦廿二日電，日內瓦美代表台維斯，本日對軍縮會總委會，發表一般人渴望已久之宣言，申述美國對軍縮之意見，茲將其要點報告如下，(一)和平受威脅時，美準備與其他各國商議，以期避免衝突(二)各國商議後，確認某國破壞和平，並決對侵略國採取必要手段時，如美國同意於各國所下之判斷，則各國公同恢復和平之努力，美國決不採取任何行動，使之失敗，(三)以維持忠實裁軍為目的之監察制度，美國贊成之，美對監察制度之樹立，準備予以援助，對監察制之實行，亦準備參，惟以監察

制度，須求其確有效力，能自動運用，並長久存在。(四)美以為軍縮常設委會之權力，當加以充實，俾能以有效方法監視軍縮公約之實施，(五)美國堅持為領土現狀，必須維持。並主張由國際上相約，禁止各國派遣軍隊至本國領土外，因此規定侵略國之定義如下，即凡國家違反條約，而以武力侵入外國領土以內者，為侵略國，(六)美對於一切重整軍備事，均予反對，又主張軍備強大之國家，亦應裁軍，其法均於廢止攻擊性質之軍器，並採納英國軍縮計劃中關於軍器之各章，美所以如此主張者，因各戰敗國之軍備，既受條約之縮減，則以契約相互之義衡之，各戰勝國，亦應縮減軍備，至防禦軍事所需之限度為止，俾與戰敗國縮減後之軍備，不相上下，此美國所深信不疑者也。

路透社二十三日日內瓦電，軍縮會議因今日法代表彭古發言之結果，又發生困難，彭古在討論第二十二條關於毀除坦克車及陸地大砲之條文時，(按係英國軍縮計畫第二章關於軍器之一部分)聲稱，如法國所要求安全及軍備之管理與標準化各條，未曾履行，法政府決不能依此辦理云，德代表那杜尼遂當場聲稱，德國將不得已而撤銷其對於軍縮計畫之承認云，衆信英外相西門將與法代表團接洽，以期覓取諒解，今日午後，又有意外事件發生，土代表魯

施第培請求廢除凡爾賽和約中之海峽條文，謂土國應有權重築博斯渡魯斯海峽與韃靼海峽之砲台，安置重砲，此種問題，不妨以黑海與地中海各國與美日兩國之代表組織委員會團研究之云，彭古聲稱，軍縮會議之總委員會，未有修改條約之資格，但經衆議定，將土國之議案分送各委員。

國民新聞社二十三日日內瓦電，法國之接受英國軍縮計劃，附有苛嚴條件，今日出席總委員會各代表，皆料裁減軍備一層，絕少早獲同意之望，據法代表彭古所提法國接受英國計劃中裁減軍備部份之條件。

(一) 嚴格管理國際軍備，絕對禁止私家製造軍火。

(二) 一切侵略軍器，悉當移交國聯，法國不贊成加以毀壞。

(三) 締結若干種歐洲互助公約，給予法國適宜之安全保障。

(四) 一切戰具與軍隊之標準化。

並聞苟非使法人在各項要求悉能完全滿意，則對於英人計劃甚致試行接受，亦非所願，因此各代表皆坦直聲稱，法人此種要求，將爲寬致同意之大障礙，但據法人意見，則信業已製成之軍器，應交付國聯管理，庶將來容有一日可用以制止重大之戰爭；何必加以銷毀，此外各項，亦爲

法國安全所必要，雖然，他姑不論，即禁止私家製造軍火一層，亦足以阻滯軍縮協定之成立，因此事將成一經濟問題，此後政府既不能向私家公司訂購，勢須出於自造，但有許多國家，將覺勢難早日完備製造軍用品之設備云。

路透二十四日日內瓦電，今日午後軍縮會議委員會已成就良好工作，昨因彭古發言反對銷毀攻擊戰具而造成之緊張空氣，現已銷燬殆盡，英國所議軍縮公約中之首五條，已由英國重行起草，衆皆美滿接受之，美代表台維斯發警聞言論，更明白的解釋美國態度，故接受英國新草案之空氣，愈形濃厚，英外相西門因台氏迅速響應，特致詞申謝，並謂波蘭代表團對於原案提出修正文，此次新案之編製，深獲其益云，總委員會之會議，今晚六時半休會，至明晨再議，午後尙須繼續討論保障問題云。

哈瓦斯社二十四日日內瓦電，軍縮會議安全委員會，頃以大多數規定「侵略國定義如下」，「凡國家在國際爭端中，除現行條約原有之保留外，如首先有下列各種行動之一者，即認爲侵略國，此種行動，即(一)向他國宣戰，(二)以武力侵入他國領土，即不宣戰，亦以侵略國論，(三)以陸海空軍攻擊他國領土船舶，及飛行器，即不宣戰，亦以侵略國論，(四)以海軍封鎖他國海岸港口，(五)對於武裝

黨徒，在本國領土以內集合，予以援助，任其侵入他國領土之內者，又對於被害國請求在其本國境內，採取權力所可能之手段，以停止對於此項黨徒之援助保護，而拒絕不理者，均以侵略國論，第一條所列各種侵略行為，不得以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任何理由為口實，而加以辯解或週護，此案係由軍縮會議副主席希臘前外長波利的斯提出報告，波氏謂，此項定義，係安全委員會經蘇俄代表團提議之後，努力研究而成者，波氏說明之後，委員會當即散會，定於明日下午重行討論。

國聯小組會通過否認偽國報告即將提交顧問委員會

路透社十日內瓦電，國聯顧問會之小組委員會處

理偽國不承認問題者，今晨十一時集議歷兩小時，討論國聯秘書處所提出關於此問題之報告，稍加修正而通過之，此項報告，將併同小組委員會之建議，提交下星期抄之顧問會會議，

國民新聞社十日內瓦電，不承認偽組織之小組委員會，今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國聯秘書處開會，瑞典代表藍治主席，墨西哥與土耳其未有代表，至出席十一國之代表，大半係次席代表，內英國為普拉特，法國為馬錫格里，西牙為庇特羅索，愛爾蘭為雷斯特，美國為威爾生云，

路透社十日內瓦電，國聯秘書處關於不承認「滿洲國」之報告書，謂各種國際條約皆註明國家或政府可許加入公約，秘書處雖未受有訓令，以說明「國家」或「政府」之字義，但國聯會員國除日本外，担任不承認滿洲境內現有之制度，具有一個國家或政府地位云。報告書言及參加問題，建議凡簽字於公約之國家，應拒絕「偽國」之加入，因聯盟大會曾通過不承認「偽國」之報告也，並建議簽字國應用其勢力，運動非國聯會員國，拒絕「偽國」參加條約云，報告書又言及此種條約，即海牙公約，巴黎公約，以及日內瓦所議定之人道主義各公約。報告書豫料「偽國」政府或將通知國聯秘書長，告以根據中國所簽字的條約之條文，「偽國」自認須為中國土地之繼承人，報告書謂此種接近，可不反對，因此非為對「偽國」之承認也。報告書謂經濟封鎖在學理上固屬可能，但在實踐上，頗有疑義，此舉將牽涉同時的商業封鎖，無論經濟或商業封鎖，苟不施諸日本則終無效益，故各國政府僅宜發表一文，聲明不欲承認「偽國」之通貨，並請商人亦勿承認之。報告書言及護照事，謂居於滿洲之人民有欲出境者，則其所願往國之領事未有理由不給以通行證云，該報告書有附件兩起，一為瑞士京城聯邦政治部秘書之文，內稱，除「偽國」尚未為日

本以外之任何國所承認一事外，吾人未見有何理由可反對「偽國」加入公約之在瑞士京城有總辦事處者之請求，惟郵政盟約不在此列，因郵政盟約以若干國家認為必要條件也云，第二附件，係今年四月二十四日中代表顏博士一函，內稱中政府決定停止滿洲郵務，並聲明「偽國」郵票無效。

#### 國聯行政院通

路透社二十四日日內瓦電，國聯行政院會議，今日通過英外相西門所提出

#### 過關稅休戰

贊成八國簽定在世界經濟會議進行時關稅停戰協定之決議案，行政院請其他各國政府，一致參加此種協定。

#### 世界經濟會議組織委員會一致通過經濟休戰

國民新聞社十二日倫敦電，今

#### 日世界經濟會議籌備委員會開會

討論美國所建議之經濟會議開會期間之關稅休戰，經

嚴密之研究，費三小時半之光陰，結果該委員會在保留條件之下，通過該項建議，而歐洲各國所提出之諸保留案，俱經過深長之考慮云。

國民新聞社十二日倫敦電，世界經濟會議組織委員會，今夜一致通過經濟休戰提議，自即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以後為止，僅遇國際幣價有劇變釀成緊急局勢時，得加以修正，各國代表皆認萬一美金再行狂跌，或他國貨幣發生劇烈變動時，勢將危及數國之貿易，而法意兩國，對於美

金形勢尤覺惶慮，以故決定倘通貨幣價格有急劇變動時，即由英外相西門，召集委員會非常會議，此外復接受日本松平大使所提得本國政府核准之保留，委員會旋於此項條件下，一致決定將本日會議錄，繕送邀請赴會之六十六國政府，希望皆能無定期進行此議，但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得以預先一個月之通知，退出休戰之約，按各委員關於此事，曾先期請訓本國政府，故料日內即可有數國批准此項會議錄，美國消息，金融界與官場，對於組織委員會此項決議，已立起良好影響，多料經濟休戰，將能大有助於安定匯價云。

#### 德俄換文鞏固邦交

路透社五日莫斯科電，德俄兩國之邦交，

已因今日互相換文而更形鞏固，今日換文中互相批准一九三一年六月在莫斯科簽字之議定書，並無定期延長一九二六年四月之柏林條約，及一九二九年一月簽字之德俄協定。

塔斯社五日莫斯科電。據此間公布消息，今日蘇聯外長李維諾夫與德國駐蘇聯大使賓克遜換文，延長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莫斯科議定書，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德蘇柏林條約，及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德蘇解協定，按柏林條約及拉伯羅條約，為德蘇關係之基礎，

此次條約協定之延長，爲兩國關係上可以滿意之一點云。

國民新聞社五日柏林電：德俄間條約，已於今日展期，德駐俄大使特克森及蘇俄外交委員李維諾夫雙方，已交換文件，將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所訂之節略批准，而柏林條約及俄德仲裁條約，亦即行繼續，此種節略，聲明德俄雙方政府，鑒於兩國邦交素篤，並爲此後極力合作，以期保障共同之和平起見，故已同意於俄德諸條約之繼續，俄德條約中最重要部份，即爲規定兩國之間，倘有一國被第三者攻擊之時，其他一國應即嚴守寬大之中立，並不待贊助其他國家，對於條約對方國施行任何經濟排斥之舉，近則復附加一款，訂明柏林條約與仲裁條約，同時進行，如一方擬中止該約時，可於一年之前通知他方，但不得較早于本年六月三十日云。

#### 西班牙破獲復辟陰謀

國民新聞社九日瑪德里電。星期一西班牙無報紙出版，故警察發覺之復辟陰謀，直至晚間始爲民衆所知，一時人心頓形緊張，瑪德里與巴塞洛那已拘獲軍官多員，著名之戈台德將軍爲同謀犯之一，在加狄士就逮，聞已押往加那里島幽禁。

此次主謀者，乃舊日之貴族保王黨及間敷軍官，希圖煽動不平之勞工，起抗共和政府，其發覺乃由一汽車夫報

告警署，謂有三人，在巴加卓士乘公共汽車入京，及抵京，因無車資，而與以寶石一方，警察後將此三人緝獲，窮加審問，其中一人乃供認一切，現據各處傳來消息，四十八小時之總罷工，已於今晨開始。

路透社九日瑪德里電：西班牙陸軍中高級軍官十二人，因與聞推翻政府之陰謀，現皆被逮，民軍司令亦被繫獄，全國各處發生炸彈爆裂情事，聞係罷工者所爲，但未傷人，被捕人數已及數百，當道尙能維持治安與秩序，社會主義之團體及大批警察皆援助政府，一般情勢多與一九三一年四月中旬廢王阿爾方朔將棄位去國時相似，民政官吏舞弊案件之發現，及塞維勒商界代表二千五百人之到京陳訴，皆助狀之紊亂，據商界代表云，塞維勒商業因國內不甯，現已完全衰落，右翼中人確信現有之左翼政府，不久必改爲右翼政府。

#### 美艦隊巡遊華北沿岸

國民新聞社四日華盛頓電。今夜美國海軍高級軍官，對於日本及滿州方面散播之謠言，指美國亞洲艦隊，奉有密令，正向烟台秦皇島及其他中國口岸進發等說，斥爲無稽之談，謂美艦隊近二十年來逐年巡遊華北一帶，本年之巡遊，並非較往年爲秘密，亦未發有秘密命令，報載滿洲當局，接有美艦隊開赴北

方保護中國海岸報告，及東京官場對於美艦行動，極為關懷等說，全屬神經過敏，美艦隊並非保護中國領土，而本年之巡遊，亦無特別重要意味云。

電通五日瀋陽電：美國太平洋艦隊，突然稱警備渤海

灣沿岸，旗艦飛夫頓以下巡洋艦三隻，戰艦二隻，航空母艦一隻，潛水艦五隻，大部隊出動，分停青島塘沽芝罘秦皇島警備，與中美合辦無線電公司中美直通航空公司等之計畫，同為非常可注目者。

### 本刊第九期目錄

太平洋問題的現狀與動向.....	邵蔭華
太平洋問題與中國及南洋.....	陳待旦
菲律賓獨立問題.....	豈髯譯
菲律賓獨立問題之前瞻與後顧.....	陳學海
英國取消銷印日商約.....	陳特向
關於華僑歷程之研究及其光熱與動向.....	項與年
月來海訊	
國際要聞	
國內要聞	

### 華僑週報

第三十一期目錄

紀念革命先烈之感想.....	汪精衛講
陷於危局的世界貿易之展望.....	李蔭南譯
華僑對國難應有之認識.....	亞 翰
從職業限制上看出北美華僑之苦况.....	修 珍
近年來南洋之樹膠事業.....	葉紹純
南洋現勢論(續).....	李崇厚
荷屬東印度的統治組織與制度(續完).....	楊易中
暹羅民黨之革命(續).....	陳學海
檳城素描.....	張振興
國內應行興辦事業之調查	
荷屬華僑學校調查表	
旅外華僑登記人數月報表	
本會最近消息及工作	
最近僑訊	
國內大事紀	



# 國內要聞

## ▲黨務▼

臨時全代會改於十一月  
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四屆中執委會，六月一日  
晨舉行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

，出席委員汪兆銘，居正，葉楚傖，陳果夫，丁惟汾，顧孟餘，孫科，王法勤，馬超俊，丁超五，陳立夫，經亨頤，石膏陽，陳肇英，白雲梯，周啓剛，克興額，張繼，褚民誼，黃復生，陳樹人，余井塘，谷正綱，張道藩，戴愧生，謝作民等三十餘人，由常委孫科主席，討論事項，探錄如下：

(一) 常務委員提議，一，七月一日召集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因時局關係，籌備不及，事實上難如期舉行，照黨章第廿七條，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應於本年十一月舉行，第廿八條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以前通告各黨員，因此為避

免臨時會與常會重複起見，主張逕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已選出之代表，擬即作為正式大會代表，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法，適用於正式大會之選舉，三，中央前議交臨時代表大會之提案，擬提交正式大會討論，當否請公決案，議決：通過。

(二) 加推何委員應欽，為華北臨時辦事處委員，并派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得參加華北臨時辦事處工作，均得指導河北北平省市黨部。

(三) 推汪委員兆銘，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四) 其他例案多起。

## ▲政治▼

### 中政會決議設立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於五月三日晨九時，舉行第三百五十五次會議，出

席委員汪兆銘，于右任，顧孟餘，孫科，陳果夫，戴季陶，林森，陳公博，石瑛，陳肇英，梁寒操，馬超俊，石青陽，趙不廉，苗培成，陳樹人，甘乃光，段錫朋，羅家倫，黃復生，戴愧生，鄭占南，唐有壬，白雲梯，茅祖權，厚振，焦易堂，周啓剛，褚民誼等三十餘人，由于右任主席，茲探誌重要議案如下：

(一)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議設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以黃郛，黃紹雄，李煜瀛，張繼，韓復榘，于學忠，徐永昌，宋哲元，王伯羣，王揖唐，王樹翰，傅作義，周作民，恩克巴圖，蔣夢麟，張志潭，王克敏，張伯苓，劉哲，張厲生，湯爾和，丁文江，魯蕩平，為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指定黃郛為委員長，決議該會暫行組織大綱，及委員名單均通過，並指定黃郛為委員長，(二)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提議請以傅作義，孫魁元，吳光新，魏宗瀚，秦德純，門致中，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決議通過，(三)行政院函稱准

軍事委員會函為擬定贛閩粵湘鄂勦匪軍各路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請轉陳中央核准頒布，議決通過，(四)國民政府函為特派陳濟棠為贛粵閩湘鄂勦匪軍南路總司令，白崇禧為副司令，蔡廷鍇為前敵總指揮，何健為西路總司令，劉峙為北路總司令，劉鎮華為豫鄂皖邊區勦匪軍總司令，請追認，決議追認，(五)行政院函稱據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內政五部，呈復審查糧食管理法草案，請核議，決議交立法院，(六)國民政府請解釋蒙藏委員會委員，是否為政務官，決議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非政務官，(七)委員兼監察院院長于右任，提議本院監察委員童冠賢，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以王憲章繼任，決議通過，附錄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全文如下：

第一條，行政院為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起見，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第二條，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第三條，委員長綜理本會會務，第四條，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第五條，本會設左列三處，一，秘書處，二政務處，三財務處，第六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事務，設

政務主任一人，掌理政務處事務，財務主任一人，掌理財務處事務，必要時各處得酌設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第七條，本會視事務之需要，得酌設參議諮議專員，第八條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第九條，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條，本暫行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行政院臨時會議改組陝甘皖三省政府

行政院於五月四日開臨時會議，出席汪兆銘，石青陽，羅文

幹，陳樹人，陳公博，劉瑞恆，顧孟餘，陳紹寬，列席陳儀，曾仲鳴，郭春濤，甘乃光，鄭天錫，段錫朋，張道藩，彭學沛，主席汪兆銘，紀錄劉泳園，胡邁，朱宗良，趙家杰，(一)決議，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楊虎城，呈請辭職，以便專理軍務，情詞懇切，楊虎城准免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各職。(二)決議，肅甘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邵力子，另有任用，着免去本兼各職，(三)決議，任命邵力子，為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四)決議，任命朱紹良，為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又行政院於五月廿六日開臨時會議，到汪兆銘，顧孟餘，羅文幹，石青陽，陳樹人，陳紹寬，陳儀，王世杰，張道藩，曾仲鳴，甘乃光，鄭天錫，郭春濤，陳公博，段

錫朋，彭學沛，主席汪院長，決議，改組安徽省政府，除已任命劉鎮華，為該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外，任命胡汝驥，馬凌甫，毛龍章，劉貽燕，葉元龍，楊廉，李應生，范滋澤，為安徽省政府委員，並以胡汝驥兼秘書長，馬凌甫兼民政廳長，毛龍章兼財政廳長，劉貽燕兼建設廳長，楊廉兼教育廳長。

#### 國府明令安撫新疆民衆

國民政府二日令，查民族平等，信教自由，為吾黨之基本政綱，亦約法之主要

原則，國民政府，歷來對於邊疆各省之施政，靡不秉大公，略遵此意，新疆僻處西陲，交通梗阻，致與中央聲氣，難以相通，民隱未能悉達，惟該省回民及各民衆，誠樸純良，安分守業，素為中央所深悉，邇來國家多故，西顧未遑，而我新疆民衆，能本愛國熱誠，體念政府苦心，矢勤矢謹，以生以息，其無形中協助中華民國之繁榮，民族之團結者，至大且鉅，中央歷來對於邊疆大吏，無不以勤求民隱，鞏固邊圉為訓，不意該省主席金樹仁，受命以來，凡百設施，未能仰體中央意旨，致肇此次事變，聞之實深惋惜，現該主席金樹仁引咎辭職，中央已經核准，正在慎選賢良，妥籌治理，並先特派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為新疆宣慰使，務期和輯軍民，嘉靖地方，務望我新疆民衆，

仰體斯旨，各安所業，靜候辦理，毋得聚衆逾軌，致貽隱憂，有厚望焉，此令。

又國民政府二日令，新疆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兼新疆邊防督辦金樹仁，呈請辭職，金樹仁准免本兼各職，並着即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行政院會議決議新疆省主席辭職照准

行政院於昨日（二日）開第九十九次會議，出席汪兆銘，陳公博

石青陽，陳樹人，陳紹寬，顧孟餘，劉瑞恆，羅文幹，列席石瑛，甘乃光，陳儀，郭春濤，張道藩，鄒琳，段錫朋，鄭天錫，褚民誼，彭學沛，主席院長汪兆銘，紀錄劉泳閻，胡邁，朱宗良，趙家杰，（一）議決，新疆省政府主席兼邊防督辦金樹仁，呈請辭職，應即照准，免去本兼各職，并着即來京，另候任用，（二）決議，新疆省政府事務，暫由該省政府各委員廳長等會同維持，（三）院長提對新疆事變令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發布。

又汪院長電新疆各委員廳長等電一通，錄之如下：新疆省政府各委員廳長均鑒：最近新省事變，金主席樹仁引咎辭職，已經照准，中央現正慎簡賢能，勤求治理，仰各該委員廳長等，會同維持省政府事務，和輯軍民，嘉靖地方，是爲至要，行政院長汪兆銘冬。

國府明令褒揚革命先烈

國民政府令，先烈李鳴鳳劉英劉鐵王憲章鄭贊承續桐溪凌毅，均曾參加革命艱險備嘗，討袁護法諸役勞動尤著，不幸中途挫折，壯志未克盡酬，或以見嫉遭害，或以憂憤亡身，亮節孤忠，宜彰簡冊，追懷遠烈，軫悼彌深，亟應特予褒揚，俾垂不朽，此令。

行政院令各機關各法團實行節約救國

行政院於昨日訓令中央地方各機關各法團云，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五號訓令內開，現值外侮憑凌，國難日亟，必須厚儲實力，庶能挽救危機，而實力之培成，應自全國厲行節約始，吾國幅員人口物產大時於世界，本居優越之地位，果能事事求其實際，何難增進力量，同濟艱危，嗣後中央地方各機關各法團應本此節約宗旨切實施行，對於無須急辦及無關重要之事項，暫行緩辦，駢枝機關及冗濫人員，應予裁撤，藉便集中全國財力，以爲防禦外患持久抵抗之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云云。

## ▲僑務▼

### 墨排華案僑委會與外部商定救濟辦法

墨國排華案，起於前年六七月，墨排華案僑委會與外部商定救濟辦法。至今年餘，僑委會與外交部，對於該案往來磋商，時經數月，祇以墨國中央政府，以無力制止各省排華行動，以致毫無效果，聞僑委會，近與外部業已商定相當辦法，將呈請行政院核奪辦理，至於被墨排逐回國之僑胞，至今已抵滬者，共有四批，上海市府及各團體努力協助，僑委會除擬救濟辦法外，陳委員長十九日將回國僑民困苦情形，面陳汪院長，已獲准撥款一萬元，以資救濟，并立法院孫院長，亦捐款一千元，交由僑委會轉滬接濟，該會日內即派員赴滬辦理救濟事宜云。

中央社上海十八日電，蔣委員長電全球華僑總會，捐助一萬元，救濟墨西哥被難華僑。

### 僑委會請各省府保護歸國華僑

我國旅外僑胞，年來受各國排華及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致歸國僑胞，絡繹於途，僑務委員會以是項歸國華僑，自應加以保護，爰特函請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凡遇僑民歸國者，妥為保護云。

又訊：僑務委員會以各國苛待華僑條例，亟應彙集，

俾便設法救濟，前曾分函駐外各使領暨華僑團體，調查當地對待華僑苛例，頃悉該會收到該項規例，已有六十餘種，刻正由僑務管理處整理編輯中云。

### 暹羅華僑考察團抵京

暹羅華僑考察團陳文添等，偕同暹羅教育部秘書長披耶偉雪，於念二日上午八時，赴中央黨部參加總理紀念週，並謁見中央當局，由中委陳立夫，蕭吉珊等接見，中央宣傳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羅家倫於正午十二時，假國際聯歡社，歡宴該視察團全體及披耶偉雪等六人，請陳立夫等作陪，席間由羅家倫致詞，陳文添答詞，對於促進暹僑與祖國之關係，及提高僑胞文化教育諸端，頗多發揮，同時並請中宣會藝術股攝製影片，並至中央各部會參觀，至二時許始散，下午該團出發參觀首都名勝云。

### 僑委會統計旅外僑胞人數

我國旅外僑胞為數至夥，惟向無確定之統計。民國十六年據駐外使領館之調查，海外華僑約計一千零五十萬人。據北大教授鄂丹博士之視察，則達一千二百萬人。惟僑委會所得民國二十年之調查統計，為一千一百八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二人，近兩年尚無新統計，但因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及墨西哥發生排華風潮，實際恐猶未達此數。茲將民國二十年之統計

探錄如次：北美合衆國七四九五四人。加拿大四五〇〇〇人。墨西哥一二〇〇〇〇人。古巴及西印度等八五〇〇〇人，祕魯及南美各國五五〇〇〇人。檀香山二九七九人。菲列濱八四〇〇〇人。越南四八〇〇〇〇人。暹羅五〇二〇〇〇〇人。緬甸三四五〇〇〇人。美屬馬來及婆羅洲二〇〇〇〇〇人。荷屬東印度一二三三八五六人。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四五〇〇〇〇人。日本二五九六三人。朝鮮九一五〇〇〇。台灣三四〇〇〇〇〇人。南斐洲及馬達加斯加等一七六〇〇〇人，香港八二五六四五人。澳門一一九八七五人。歐洲一五〇〇〇〇〇人。蘇俄三〇〇〇〇〇〇人。巴拿馬及中美各國二五〇〇〇〇〇人云。

### ▲外交▼

蘇俄大使  
呈遞國書

本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半，蘇聯派駐我國之大使鮑格莫洛夫，向我國呈遞國書，茲將詳情誌錄如下：

大使呈遞國書時，國府派典禮局局長張希憲，率科長劉迺蕃，均着禮服，乘坐正副禮車赴大使寓所（揚子江飯店）迎接，沿途軍警崗位，於大使禮車經過時，一體行禮致敬，是日大門內應派本府衛隊兩排，由官長指揮，於大

使禮車經過時，吹號致敬，官長行撒刀禮，典禮局科長及外交部交際科長，在大堂門下車處迎接，大堂門內派軍樂一隊，於大使經過時，奏迎送國樂，迎接時奏使者國國樂，歡送時奏國國樂，參軍長在客室前階下迎接導入會客室，由外交部交際科科長及典禮局科長，會同招待，典禮局長於大使到府後，入啓主席，着禮服時臨禮堂，立於正中心，文官長率領全體祕書，參軍長率領全體參軍，文東武西，依次分列兩旁，外交部長及外交翻譯人員，立於主席右側，俟一切佈置既定，由典禮局長請大使入現，即由典禮局長及招待官陪入禮堂大使入禮堂向主席一鞠躬，至堂中再鞠躬，至主席前又鞠躬，立定，主席一一答禮，大使開始致頌詞，既畢，大使館中文祕書鄂山蔭走出行列，向主席譯漢文，譯畢大使呈遞國書，主席收受後，將國書轉交外交部長，即開始朗頌，答詞既畢由外交部交際科孫廣華君走出行列，翻譯既畢，主席與大使握手接談，劉迺蕃科長進前傳話，主席最先問訊蘇聯共和國主席健康，寒暄片刻，大使即引見隨來之館員，計參議巴爾科夫，二等參贊米立科夫斯基，及中文祕書鄂山蔭，主席一一與之握手畢，主席再與大使握手，大使立正，向主席一鞠躬，步步後退，再鞠躬，至堂中又鞠躬，主席一一答禮，大使偕館員

退出禮堂，由典禮局長及招待官，引大使再入接待室，外交部長及文官長，參軍長，同時入接待室與大使周旋，并用酒點，主席仍回辦公室休息，參軍長於與各員到齊時入啓，主席與大使并行，宴會室入座宴各院部長國府文官長，參軍長，典禮局長，外交部徐次長，張參事，朱司長，林幫辦，孫譯員等，依次入座，宴畢，主席與大使暨與宴各員，至廊前攝影畢，回會客室，用茶，大使向主席握手告辭，主席退回辦公室，大使告辭時，外交部長送至會室門首，文官長參軍長送至階下，典禮局科長及外交部實際科科長，送至大堂門上車，其派赴使館之迎送員，仍分乘禮車，陪送至大使行館。

**大使頌詞** 主席閣下，本使奉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為駐紮中華民國全權大使，今日恭呈國書於貴大主席之前，無任榮幸，蘇聯政府於最初之時，即已宣佈，以完全平等并真實尊重中國國民權益為根本之政策，此種友誼政策，於過去及現在，均實行之，始終不渝，蘇聯各民族，對於為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努力之偉大中國國民，極有同情，又中蘇兩國國民，親密友誼，及互相信任之精神，連結已深，本使敢保此種同情與連結將為中蘇兩國睦誼鞏固，及發展之堅實基礎，蘇聯與

各國之和平友善政策，始終不變不遠，自當以促成中蘇邦交之恢復及發展，為鞏固東亞及全球和平之方法，本使深知此項任務之重要，定將竭盡全力，以完成於兩國有益之使命，希望能得貴大主席，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信任及協助，無任盼禱。

**主席答詞** 大使閣下，執事以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資格，親遞貴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國書，本主席接受之下，至深愉快，頃聆貴大使所述，貴國政府及人民對華之友誼，尤所欣忭，本主席可保中華人民，對於蘇聯人民，必懷具同樣睦誼，國民政府與各國往還，亦向抱和平友善政策，本主席深信此項政策，亦應為世界各國國際關係之南針，國民政府以為中蘇邦交之恢復，及發展，乃促進世界和平之一法，將不惜努力，俾此共同目的，可以實現，執事富於外交經驗，深知中國民情，來使是邦，對於兩國親密邦交之進展，與向有文化經濟上關係，以及共同利益之增進，必多盡力，膺此偉大任務，自可得國民政府誠摯之協助，值茲榮任伊始，本主席特表歡迎，并祝旅社綏和。

**主席歡宴** (另訊)俄大使鮑格莫洛夫，已於昨(二)晨十時，呈遞國書，自國府奠都南京以來，各國使節，以

大使資格，早遞國書者，此尚為第一次，國府為慎重保護起見，昨(二)晨八時許即派憲警自下關揚子江飯店至國府止之中山路兩旁，雙崗戒備，嚴密保護，國府典禮局局長張希憲氏，往揚子江飯店歡迎俄大使至國府時所乘之汽車，為京市第一號之黑色大禮車，俄大使及參贊等，均穿着黑色常禮服，國府林主席及羅外長均着我國禮服，藍袍黑馬褂，皮靴，禮節完成後，林主席即於正午在國府設筵歡宴俄大使及其隨員，並邀行政院長汪精衛，立法院長孫哲生，考試院長戴季陶，司法院長居覺生，監察院長于右任，外交部長羅文幹，及國府文官參軍兩長魏懷呂超等作陪，筵席殊為隆盛，計有烤豬二隻，下午二時許散席，查國府主席正式宴外賓，此次亦係創舉，俄大使仍由典禮局長張希憲科長劉迺蕃，陪送往揚子江飯店休息，羅外長原定昨(二)晚歡宴俄大使，現已改於明(四)晚舉行，俄大使並定明(四)日下午四時正式招待首都新聞界，故昨(二)日往訪之各報社記者，俄大使均未接見，至俄大使館館址，昨(二)日尚未決定，大約將就大方巷及常府街二處房屋，先行擇一，充作館址，然後再行建築，聞俄大使於十日內暫不離京，以便與我外交當局商洽各項問題云。

蘇聯提議出賣中東鐵路我外交部發表正式聲明及抗議書

近來盛傳蘇聯政府，將出賣中東鐵路，外交部據報除已電令莫斯科蘇聯大使向蘇聯政府切實聲明，非得中國政府同意，任何方面無權處分該路外，昨日復發表正式聲明如下：「關於中東鐵路之地位與管理，最近似已發生某項問題，中國政府茲特鄭重聲明，認為僅中俄兩國在該路享有合法權益，中國在該路之權利，絕不以任何方面之行動，而受絲毫之影響或損害，至任何方面無合法地位或非法佔據該路經過之地域者，其行動自更不足以影響中國之權利，關於中東鐵路之一切事宜，應繼續依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兩國所訂之協定處理，由中俄兩國取決，而不容第三者干涉，自不待言，任何新訂辦法，未經中國同意者，自屬違犯前項協定，應視為無效，中國政府絕對不予承認」。

又外部息：關於蘇聯政府提議出賣中東路一事，外部前以事實真偽未明，僅向蘇聯政府提出節略，促其注意中國之權利，及一九二四年中蘇協定之條文，(見前條)嗣蘇聯外長李維諾夫，于接見新聞記者時，公然宣稱中國已喪失其在一九二四年協定下之權利，並直承準備出賣中東路不諱(詳情載國際欄內)蘇聯政府破壞條約，及損害我國合法權益之決心，至是遂判明無疑，我外部為維護國家權



利，及條約尊嚴計，遂即日起草嚴重抗議，於十三日電令我駐莫斯科顏大使，向蘇聯政府提出，聞抗議書內容，述及顏大使與蘇聯外交副委員長加拉罕五月十一日之談話，及蘇聯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同日在報紙發表之聲言，謂中國政府對於蘇聯當局所表示之意見，深覺非常驚異，良以該項意見，既表現蘇聯政府全然忽視條約之義務，且表現蘇聯政府意欲與不合法之組織締結不合法之行爲，五月九日顏大使遞交蘇聯外交委員長之節略，曾將中蘇兩國政府依據一九二四年協定，對於中東路相互所處之地位，明白指出，蘇聯政府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兩國所締結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二節中，允諾中國政府贖回中東路，而絕未允諾任何其他政府或勢力，可以取得該路，復按該條第五節之規定，最爲明確，即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職是之故，與蘇聯外交委員長所持意見，截然相反者，即蘇聯絕對無權將其在中東路所有權益，以任何方式，讓渡與蘇聯所願讓與之任何方面，復次中國政府應請蘇聯政府注意在上述協定第四條第二節中，中蘇兩國政府，相互所爲之諾言，即兩締約國政府，無論何方，不得訂立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近來中國政府因受「優越武力」之壓迫，

不能參加中東路管理事宜，但中國曾未因此，亦且決不因此，放棄其在該路所有任何條約上暨主權上之利益，此項因情勢所生，且非中國所能負責之事變，暫時阻礙中國行使該路之管理權，絲毫不影響一九二四年協定條款之効力，暨中東路之地位，中國政府對於因中俄兩國均應認爲痛心事態之發生，而使中國政府，不得依據上述協定，要求其權利之理由，絕對不能承認蘇聯目前非得有中國同意，不能處理其中東路之權利，與夫中國當局與蘇聯當局，實際共管該路時，非得有中國同意，不能處理者，情勢相同，並無二致，中國政府對於蘇聯政府，維持和平之願望，固極表贊同，但中國政府有不得不予以指明者，即滿洲之現狀，全世界俱認爲係由武力侵略所造成，此項侵略行爲與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非戰公約之精神暨文字，均屬相反，蘇聯且係該公約締約國之一，所有文明國家，均曾保證對於此種偽組織俱不予以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承認，今不經中國之同意，而在現狀之下，竟將滿洲之重要交通工具，以蘇聯當局擬採之方式，遽爾讓渡，是不啻蘇當局承認一國際所宣告爲不合法之組織，而予優國家以援助，此種計劃，一旦完成，顯將與蘇聯政府所昭示愛好和平之願望相反，中國政府基于上述法律暨政治之理由，不得不

提出極嚴重之抗議，反對蘇聯政府提議出售中東路，並熱望蘇聯政府將遵照一九二四年協定，重行考慮其對本問題之態度。

### 羅外長對美總統

#### 申請書之表示

美國總統羅斯福十六日對全世界各

國元首發出之共同申請書，十七日

下午由美使館參議表克送至外部後，外部亦即翻譯二份，

一呈國府轉電西安林主席，一呈行政院汪院長，十八日下

午二時，中樞負責領袖，爲此特在中政會議廳召集會議

，汪精衛，孫科，居正，陳果夫，葉楚傖，顧孟餘，陳公

博，羅文幹，王世杰，賀耀組等，均出席會議，首由羅外

長詳細報告羅斯福總統申請書之經過意義後，各要人相繼

發言，縝密討論我國之對策，至四時許散會，決定用林主

席之名義，致一答覆書於羅斯福總統用抽象之言詞，對羅

斯福總統之建議，表示無條件接受，關於遠東問題，答覆

書中並不涉及，故答覆書至爲簡單，會議席上並決定推三

人起草，於十九日再經考量後，即行發出云。（美總統申

請書及林主席答覆書詳載國際欄內）

日日社記者近謁外長羅文幹，叩詢對於羅斯福宣言之

意見，羅氏首稱，嘗舉世各國充滿矛盾現象，列強各於其

凋疲瀕危之國家經濟中，尤極力擴充其軍備，是不啻逼緊

殘酷之世界大戰，早日爆發，美總統羅斯福獨能高遠瞻矚，倡議各國真誠之軍備縮減，與相約防止侵略，打破此各潛於自私之弱肉強食局面，爲並世之人謀長久和平之進展，其熱心毅力，殊堪爲吾人欽佩，而爲人類幸福之前途預祝慶賀者也，繼謂中國政府自始至終，即祈禱並努力助成世界和平之實現，中國政府過去迭受野心家之侵略，但總以不引起事變之擴大，及努力使被人破裂無遺之局面彌補完正，並始終向世界人士呼籲正義，此在過去之事實，均可證明，故對羅氏之創議，在歷史上觀察，早合符節，惟羅氏謂世界各國軍備競爭擴張之理由，抱有犧牲隣邦謀擴充本國領土之侵略作用者，實爲少數，但以我國所受侵略之直覺，殊感雖此少數之侵略者，已破壞全世界之和平而有餘，故我國朝野以爲求世界和平之得有保障，須在未能完全廢止攻擊軍縮以前，羅斯福提出之第四步驟，認爲實有必要，羅氏主張之第四步驟，謂世界各國應參加之莊嚴而確切之不侵犯公約，各自承允不派遣任何性質之武裝軍隊越出本國國境，但中國政府尙有所担慮，蓋野心之侵略國，未必能因莊嚴之條約，而即俯首就範，彼等欲破壞世界和平者，輒不顧虛何所謂破壞之責任，結束歐戰之和平會議，猶在目前，但今日瀋東之砲火，正在猛烈殘酷不斷

轟射之中，故所謂條約之義務，吾人已不能信任每一簽字國均能真誠負擔，當在此莊嚴之條約以外，另有一特殊之力量，以制止破壞者之任意摧毀，於計更善，羅氏末謂中國現正遭受莫大之外來侵略，全國上下，莫不銘心刻骨，永誌侵略者之殘暴，吾人除熱忱擁護羅斯福氏之崇高主張外，尤夙夜警惕，與侵略者奮鬥到底，吾知中國雖至最後之一掙扎，亦必為世界祈禱和平者所同情者也。

#### 行政院決議關於外交之要案

行政院於昨日(十三日)開臨時會議，出席汪兆銘，陳樹人，石青陽，王世杰，羅文幹，陳公博，顧孟餘，列席張道藩，甘乃光，曾仲鳴，趙不廉，彭學沛，郭春濤，鄭天錫，唐有壬，錢昌照，主席院長汪兆銘，紀錄胡邁，朱宗良。

(一)決議，特派朱子文，郭泰祺，為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

(二)決議，駐波蘭兼捷克公使王廣圻辭職照准，遺缺以李錦綸繼任。又駐智利公司張履鼐免職，遺缺以張謙接充。(餘略)

#### 外部規定各國駐華外交官漢文名稱

各國駐華外交官漢文名稱，向不一致，如同一 *Croissier* 甲館稱

之為參議，乙館或稱之為參贊，或同一 *Attache*，此館稱之為參贊，彼館或又稱之為隨員，錯綜參雜，莫知適從，近聞我外部為統一此等稱號起見，特按照本國駐外外交官名稱規定如下：

*Ambassadeur* 特命全權大使，

*Ministre* 特命全權公使，

*Conseiller Dambassade* 大使館參事，

*Conseiller de Legation* 公使館參事，

*Premier Seeretaire* 一等秘書，

*Troisieme Seeretaire* 三等秘書

*Attache* 隨員，

*Charcelier* 主事，

*Attache Militaire* 陸軍隨員，

*Attache Navale* 海軍隨員，

*Attache de Lair* 航空隨員，

*Attache Commercial* 商務隨員，

*Seeretaire-Interprete* 中文秘書，

*Deuxieme Seeretaire* 二等秘書，

### ▲實業

#### 實部計劃 實施墾殖

實業部以值此農村經濟幾瀕破產，墾殖救濟，亦屬唯一要圖，曾經擬具各項墾殖計劃，按步進行，茲經記者探得該部各項墾殖進行近況如下，(一)籌設民營墾場，開發西北計劃，原擬於模範墾區附近，試辦民營墾場，現模範墾區，正在籌備成立，所有關於民營場各項，亦正積極進行，(二)開殖鹽墾，實部以淮南河北各地鹽墾區域，面積極廣，惟現在各處鹽墾公司情形甚為複雜，自非分別切實整理，墾務前途，殊難收效，茲先從淮南着手，並已擬具淮南鹽墾整理計劃方案，附入淮南模範墾區，隨時進行，俟有成效，再行整理河北鹽墾事宜，(三)淮南模範墾區計劃，早經擬妥，并經派林墾署科長皮作瓊，與蘇省建廳接洽開殖辦法，不日即見諸實行。(四)調查各省荒地統計，以便作整個計劃，(五)調查墾區氣候，各省現有墾區，其氣候土質，互有不同，茲為明瞭實際情形起見，擬即製訂墾區各項調查表格，分飭查填，以供規劃全國墾務之參考，(六)提倡有關墾殖合作社，現有各地墾區，因私人人力財力均屬有限，以致灌漑生產運輸及消費等事，類皆困難，特擬咨請各省政府，提倡

墾殖有關之各種合作社，以利移民，而重墾務云。

#### 實業部在蚌 設平民工廠

(蚌埠通訊)蚌埠東山前曾設一安徽軍事善後工廠，為殘廢士兵習藝之所，有基金二萬五千元，存在總商會長高蔚軒處生息，以作常年經費，革命軍到蚌，將該廠改為蚌埠軍事善後工廠，後經實業改為蚌埠平民習藝廠，惟因基金被私人挪用，致無經費維持，不久停辦，實業部現以國內貧民充斥，擬在各省每縣設一平民工廠，蚌埠為皖北最大商場，實有單獨設立平民工廠之必要，特委派鄧子勳為蚌埠平民工廠籌備主任，另派袁興周，李沛生，張鐵君，彭琢如，曹捷臣等六人為籌備委員，在蚌組織蚌埠平民工廠籌備委員會會址暫附設區黨部內，籌備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該會另廠客販，均派員駐屯採辦，銷盤暢銷之年，全徽輸出總值，約在百餘萬元，各山戶以油值提高，對桐子栽培興趣勃發，產額較前增加，農人亦視植桐為農家生產之副業，詎近兩年來，需要桐油稱大主顧之美國，及有相當銷胃之英德等國，因受經濟恐慌，購買力大形軟弱，杭滬行廠需要量，亦無前此之般濃，銷路既日趨狹小，市價亦逐步降低，去冬屯溪存油市盤。每担僅售十九元，今春各油坊以新油上市，銷路可望轉機，容知洋莊去胃，依然一蹶不回，竟成長眠之

勢，最近軍家榨製之貨，雖願降價求沽，仍苦無人主受，日來市價，又復傾落至十六七元，尙無大宗成交，市面趨於絕境。(四月念八日)

#### 行政院救濟

#### 江浙絲業

行政院爲救濟江浙兩省絲業，決將二十一年度封存未發行之絲業公債二百萬，提出發行，由財部認付利息，由江浙兩省政府，分任還本，近已令飭財政部及江浙兩省政府遵照辦理矣，並令實財兩部，妥籌根本辦法，使其本身能自振作，茲錄院令如下。

令實業部及財政部 爲令行事，查中央救濟江浙兩省絲業，經於二十年二十一年兩次發行絲業公債，而絲業之凋敝如故，長此以往，既不能挽回其衰勢，亦非中央財力所及，嗣後宜妥籌根本辦法。使其本身能自振作，應由實業財政兩部，會同江浙兩省政府，籌議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財部及江浙省府 爲令行事，近來江浙兩省絲業，日漸衰落，迭據各方呼籲，自應酌予救濟，惟自二十一年度兩次發行絲業公債之後，又值國難方殷，中央財政異常困難，茲爲迅赴事功起見，決將二十一年度封存未發之絲業公債，計二百萬元，提出發行，由財政部認付利息，由江浙兩省政府分任還本，應各從速籌劃，切實進行

，以慰農商嗚呼之望，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省政府)妥籌付息(還本)具體辦法，呈報核奪，此令。

#### 實部將與華僑及

#### 滬商合辦酒精廠

實業部鑒於國內所用酒精，均仰給於外來。每年漏卮甚鉅，爲挽回利權起見，特擬創辦酒精廠一所，與滬商人合辦，資本規定二十五萬圓因有向在爪哇開設糖廠之華僑黃江泉願出資與實部合辦範圍較大之酒精廠，經雙方一度接洽，即有頭緒，故實部原擬計劃，即告打消，聞黃君業曾來京，謁實業部長陳公博，商洽此事，已有相當結果，資本暫定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由黃君滬商及實部三方出資創辦，實部官

股由黃君借墊，並另訂借款還本辦法，製造酒精原料，以糖渣或高粱均可，廠址設在上海，聞再經幾度商洽，將合辦辦法及借款還本辦法等擬定後，即可進行購機開辦，該廠規模宏大，將來出貨足供全國之需，外來酒精，當可由是抵制矣云。

#### 交通

#### 交通部利用電報

#### 綫通長途電話

交通部對於全國長途電話建設，本已擬具整個計劃，惟因工程浩鉅，實現需

時，茲為增進人民便利，適應需要起見，特利用電報綫路，開放通話，並擬定詳細辦法如下，(一)對於空餘報綫，一律騰作電話專用，(二)較閑之綫，改作電報告電話異時通信，(三)繁忙之綫，則酌量情形，設法裝置報話，同時通信之設備，(四)如話務日見發達，再依計劃加掛綫路，(五)凡利用報綫通話之各長途電話營業處，均附設於各電報局內，以節開支，此類辦法，決定從蘇浙皖豫魯冀六省先行舉辦，並各設一長途電話管理處，俾專責成，交通部已訂定章程，於日前通令江浙皖豫魯冀各電政管理局，及長途電話管理員，遵照計劃，迅予舉辦矣。

#### 招商局押出四棧合同已取消

中央社上海八日電交通部向美商中國營業公司，交涉取消招商局押出四棧合同，業已八日午前正式簽字取消，其辦法為該公司已繳付陳孚木李國杰押款七十萬元，由招商局分廿期歸還，期限為十年，每年六月底暨十二月底兩期，每期歸還三萬五千元，另加年息八厘，首次還款期為本年六月卅日。

#### 粵漢航線積極籌備

中央社漢口三日電 航界息，歐亞航空公司，積極籌備粵漢線通航事，總理李景樞三日已由滬乘史汀生號飛機到漢，擬日內由漢試航飛粵

，經過航站，為漢口，長沙，韶關，廣州等四處，約三個月後，可正式通航云。

#### 滬粵航線定期開航

中航公司滬甯線，決七月一日開航，除星期一外，每日對乘，機係美司汀生式，可乘客十二人，至十六人，不久可抵滬。沿途溫州福州汕頭三處，設無線電台，即動工裝置。信資照一區算，客票單程約二百五十元。

#### 鐵道部舉行輪渡通車籌備會

鐵道部於近日在該部禮堂，召集首都輪渡各關係路派員會議，論輪渡通車後管理之組織，車輛過江之規定，聯運客車之籌備及清算絕賬等事宜，到該部司長俞棧，薩福均，谷正鼎，參事夏光宇，處長鄭華，津浦路管理委員錢宗淵，處長陳舜琳，程孝剛，京滬路處長鄭寶照，王繩善，隴海路代表呂雲孫，膠濟路代表李應元，北甯路代表周學信，及通車籌備委員會各委員部路所派各關係員司等五十餘人，由俞棧主席，行禮如儀，並報告通車之準備及今後之計劃，次由津浦錢委員京滬鄭處長發表各該路對於該部提議設置，平滬聯運直達特別快車及改訂京滬快車與平浦通車時刻表之意見，繼就提案內容，分別總務技術行車三組，組織審查會，

由主席指定許傳音，譚沛霖，傅箴，虞永年，鄭覺生，宗之璜，陳秉池，李敬思等為總務組，許傳音為召集人，朱葆芬，蔡光勳，楊毅，鄭華，王繩善，程叔時，德斯福，吳西箴，趙國棟，沈文四，閔孝威等為技術組，朱葆芬為召集人，劉傳書，沈鍾鈺，李鉞，夏一璋，呂雲蓀，鄭寶照，錢宗淵，陳舜晔，趙鑑，李應元，李經緯等為行車組，劉傳書為召集人，聞一俟各該組審查完畢，即繼續舉行全體會議，提出討論云。

### ▲▲財政▲▲

中日關約期滿財

部令照徵國稅

民國十九年簽訂之中日關稅協定，業於十五日滿期，十六日起宣告無效，財政部業已令飭總稅務司及各海關監督，自十六日起對於日本之進口貨，一律依照我國國定稅率完納，不再受協定之拘束，茲將詳情分誌如下，

中日關稅協定，係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在南京簽訂，並於同年五月十四日，經國政府指令批准，協定簽訂時，我國之全權代表為外交部長王正廷氏，日本之全權代表為駐華公使重光葵氏，協定全文共計五條，並附有雙方往來之照會八件，此項協定之有效期為三年，依照協定第

五條之規定，「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則計算至十五日止，業已全部滿期矣。

日本近對我大肆侵略，佔領我東北，擾亂我平津，已無親善之可言，更何貴乎互惠，且中日關稅協定，雖有互惠之名，而無平等之實，故各團體事前紛紛呈請中央，一俟此項協定期滿之後，即行宣告無效，現此項協定已於十五日滿期，中央決於十六日起，正式宣告無效財政部業已令飭總稅務司梅樂和及各海關監督，對於日本之進口貨，自十六日起，一律依照我國國定稅率徵收，不復受協定之拘束，江海關監督唐海安氏，十五日奉到財部此項命令，當即行知稅務司查照辦理。

財政部通令各海關云為令行事，查海關征收之附加稅，本規定按進出口稅徵收，當二十年十二月間施行該項附加稅之時，因中日協定附表尚在有效期間，故對於原條例第三條載明各款，免徵附加稅，惟本年五月十五日中日協定附表滿期，上述免征附加稅各款之依據，已不復存在，自五月十六日起，對於此項進口貨，自應照征附加稅，以示一律，除由部呈請行政院備案並飭總稅務司辦理外，台行令仰遵照，此令。

江海關監督唐海安頃奉財政部關字第六九〇八號訓令

云，爲令行事，查海關征收之附加稅，本規定按進口稅征收，當二十年十二月間施行，該項附加稅之時，因中日協定附表尚在有效期間，故對於原條例第三條試明各款，免徵附加稅，惟本年五月十五日，中日協定附表滿期，上述免徵附加稅免徵各款之依據，已不復存在，自五月十六日起，對於此項進口貨物，自應照征附加稅，以示一律，除由部呈請行政院備案並飭總稅務司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該協定於昨日滿期廢止後，海關當局，除自今日起徵收新稅之外，并加徵海關及水災兩項附加稅，查該協定成立後，我國自二十年起，即徵收附加稅，此項互惠之日貨，已兩年餘無附稅之征收云。

### 中央造幣廠新幣審委會成立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近在中央造幣廠，召開成立大會，當場推定孔祥熙等七人爲常務委員，並議決每月第二星期五，召開大會一次，茲將詳情分誌如下

#### 到會人數

昨日到會之委員，計有孔祥熙、盧學溥、陳行、席德懋、胡孟嘉、葉琢堂、唐壽民、胡筆江、陳蔗青、李馥蓀、錢新之、徐寄穎、徐新六、陳光甫、謝韜甫、秦潤卿、吳蘊齋、葉扶霄、胡筠莊、簡東浦、郝樞民、雷生勃、馬肅、林樞、馬錫爾、台維、別愛司、米納、

史比門、耿愛德、麥凱、施瓊、史比門、戴景福、等三十四人，除貝淞蓀現在美國外，徐堪、張公權、兩委員則因事請假未到。

#### 宣告成立

該會於昨日下午四時半，正式開會，主席孔祥熙氏，行禮如儀後，首由主席起立致開會詞，並正式宣告成立，繼由盧廠長起立演說，表示歡迎，略謂，今日爲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成立之期，舉行第一次會議，中外英彥，惠然蒞廠，深覺榮幸，本廠自三月一日開鑄，機力人工，均屬生疏，故未能盡量鼓鑄，四月中院起，工場內部，大都整理就緒，出數激增，每日由數萬元遞增至二十萬元，所出新幣之品質，本廠因關係社會經濟，國際信譽，至大且鉅，無不嚴密檢查，稍有不合格者，皆隨時剔出，回爐重鑄，甯可犧牲燃料工力，而不敢苟且從事者，以此也，學溥才淺識疏，濫竽本廠，隕越堪虞。幸審查委員會，在孔總裁領導之下宣告成立，孔總裁以黨國先進，主持全會諸君子又皆係中外聞名，銀錢兩界領袖，此後集會一堂，供獻必多，進行順利，可爲預卜本廠得蒙隨時指導，利賴無窮，尤爲欣幸云云，旋由孔主席宣讀審查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草案一過，乃即開始討論，至六時許始散。



### 議決要案

昨日議決要案，有(一)組織常務委員會案，議決，推定孔祥熙、李馥蓀、貝淞蓀、陳行、麥凱、郝樞民、及史比門，等七人為常務委員，(二)關於化驗新幣成色及重量之人選，專聘化驗師化驗，抑交商人化驗所化驗案議決，交常務委員會核議辦理，(三)開會日期案，議決，每月第二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召開大會一次，(四)開會地點案，議決，中央銀行，(五)辦事細則草案，議決，交下次大會討論。

昨已試鑄 中央進幣廠新模型到滬後，當經準備於昨日起開始試鑄式樣與前彷彿，僅去旭日東昇之圖案，并改民國二十一年字樣為民國二十二年，即日起，日夜開工鼓鑄，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下月一日起，即可開始流通市面，至於前鑄之新幣約二百萬元，作為中央銀行準備金用，盧廠長於昨日大會散會後，當即領導全體審查委員，參觀鑄幣情形，各委員對於新模型試鑄之銀幣異常滿意，乃由盧廠長分贈銀幣一枚，作為紀念。

### ▲教育▼

#### 教育部通令

#### 修正組織法

教育部昨日通令云，案奉行政院第二零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七

零號訓令內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新任教長王世杰已抵京就職

#### 杰已抵京就職

新任教育部部長王世杰於三日下午二時半，乘長興輪抵京，教部派秘書周淦，科長張定華，張範九，在下關三北碼頭迎候，王氏與歡迎代表，略作寒暄後，即乘教部一號汽車，至鐵道部官舍戚友處，暫憩後，即往謁汪院長，四時許返寓，次教部段錢兩次長，均前往會晤，六時王氏往視朱前部長之疾，並會商移交事宜。中央社記者訪王部長於鐵道部官舍，叩詢就職日期，及今後長教方針，據王氏談，就職日期，現尚未定，至教部辦事，亦須一二日後，今後長教方針，俟就職後，再行詳細發表云。

#### 教部規定擴充小學辦法

#### 充小學辦法

教育部昨發通令云，查小學為一切教育之基礎，至關重要，近年各省市小學，

雖漸有增加，然爲數至僅，其距教育普及之目的尙遠，據十八年度統計，全國小學僅二十一萬二千三百餘所，而全國學齡兒童凡四千一百四十四萬一千餘人，已入初級小學者僅七百一十一萬八千餘人，計失學兒童竟達百分之八十二以上，殊堪驚愕，通都大邑，猶多失學兒童，窮鄉僻壤，更不待言，至各省市已設立之小學編制上方法上，亦多不經濟之處，未能適合於今日中國之特殊情況，非將現有小學在不增經費不增師資原則之下，力事擴充發展，並利用至無可利用爲止，殊無以節浪費而收近功，爲此通令各省市除小學教育已臻普及之各地方外，其餘各省市縣一面應視各該地方之需要，酌量添辦，并積極進行短斯小學，一面就現有小學及設備較完全之小學，除因地方需要，仍用全日制外，應盡量改爲半日或間時二部制，半日二部制每教室可收容兩班兒童，分上下午兩部教學，間時二部制施行於教室場地較爲寬廣之學校，可利用教室及其他場所，同時收容兩班兒童，一部在教室教學，一部在其他場所自動作業或遊戲，間時互易其地位及作業，如此，各校教員俸給稍事增加，所收容之兒童，較之現時可增多一倍，即無異於增設一倍之小學，收效之宏，不言可喻，我國此時小學師資，經費，校所，教室，俱感缺乏，勉圖教育普及

，自不得不遷就事實，別尋途徑，一年短期小學及小學之有初級四年制，均係變通辦法，小學六年畢業方爲正軌，然欲循此正軌以行，尤非採用二部編制之原則不爲功，各該省市應於本年暑假前籌備採用此等二部制，自二十二年度起切實施行，以期廣招兒童而宏教育效能，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教育部公佈施行 國外留學規程

教育部昨日頒布國外留學規程四十六條，茲將原文刊布如次。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赴國外留學者，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第二條，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省市）考取，或由公共機關遴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研究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爲公費生。凡自備留學費用，或由私人遣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費用者，稱爲自費生。第三條，各省市應就其留學教育經費項下，設留學獎學金，以鼓勵其本省市留學自費生之成績優良者，獎學金名額及辦法，由各省市規定，呈部核准施行。第四條，公自費生，有不法行爲，損辱國體，或荒怠學業者，得由所在國之管理留學機關，報告其原派機關，或本部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如係公費生，

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管理留學機關，指留市監督處及使領館而言)

(第二章) 公費生 第五條，各省市考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者，應注重農工醫理等專科。研究科目之種類，公費生名額，留學國別，年限及經費狀況等，須由各省市依其地方情形之需要，及所研究科目之性質，於每屆招生前，詳為規定，呈部核准施行，但留學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不得過五年，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第六條，各省市所派公費生，須受各省市考試及本部覆試。前項考試之舉行，在同一省市區內，每年至多一次，報名日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各省市考試日期，為四月一日至十五日，本部覆試日期，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第七條，各省市考選公費生，詳細章則，由各該省學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製訂，呈部核准施行，覆試辦法，由本部另定之。第八條，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第九條，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

寸半身相片二張(一張存各省市一張送部)外，其具有前條第一項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一份存各省市一份送部)具有前條第二項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第十條，前條各件經省市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考試。第十一條，考試事項如左。一，初試，(甲)檢驗體格，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二項考試，(乙)普通科目。一，黨義。二，國文。三，本國史地。四，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丙)專門科目，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五種科目。二，覆試，(甲)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乙)專門科目，專門科目，由初試之專門科目中選考二種，投考人，熟習他國語，(日語除外)而於留學國語程度較差者，得以他國語代之，但覆試及格後，須在國內補習留學國語，至第二屆覆試時補考，考取者方發給正式覆試及格證明書，上項補考，以一次為限。第十二條，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黨義，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五，留學國語佔百分之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覆試成績，以三種科目平均計算。第十三條，凡經省市考試及格者，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并須於五月十五日前，將

考取生各項成績，連同第九條所舉各項證件，送部備查，經覆試及格者，與以覆試及格證明書，不及格者，不得更請覆試，各省市初試，得於每學科，應遣派名額，加倍錄取，送部覆試，第十四條，覆試考取各生，須於三個月內出國，逾期者，得取消其資格。第十五條，出國及回國川資，由各省市視留學國路程，及其他情形規定之。川資及學費發給手續，由各省市規定，但出國時，須預給三個月學費。留學經費，應暫以留學國幣為標準。第十六條，各省市應於每公費生出國時，預為籌準備金一千元，以供災害救濟疾病治療等意外之用，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規定之。第十七條，公費生為研究所學科目，而實習時，其有報酬者，應據實報告各本省市，得由各本省市，於其留學費中，擬除其報酬金之半數，凡與所學無關之任何有報酬業務，不得參加。第十八條，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別情形，經各本省市轉呈本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并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第十九條，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及研究之成績，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并須分別呈部及各本省市審查備案。第二十條，公費生，於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尚未呈報前條所規定各項一次者，予以記過，二次者援用第十八條辦法辦理之。第二十一條，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義務，第二十二條，公費生，實罹重病不能繼續研究學業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報告各本省市，令其返國，并由各本省市報部備案。第二十三條，公費生，遇家庭重大變故，得轉由管理留學機關，向各本省市請假返國，但須經許可後，方得起程，此項假期，不得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回川資。第二十四條，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件，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第二十五條，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到各本省市報到，如本省市需要其服務時，須依照其留學年限，在本省市服務，違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第二十六條，公費生回國後，須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件送部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自費生 第二十七條，赴國外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并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第廿八條，自費生，留學經費，須依照附表保證書說明欄內所舉約數籌備。第廿九條，自費生，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

及管理留學機關證明，逕將特別成績，連同證明文件學歷，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各本省市審查，暨本部審定，認可者，得享受各本省市獎學金補助。第三十條，自費生，自得獎學金之日起，應受第十八，十九，二十，念一各條之限制。第三十一條，自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第三十二條，自費生回國後，應於一個月內，將畢業證書，呈部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留學證書 第三十三條，公自費生出國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請領留學證書。第三十四條，公費生請領留學證書，應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經公共機關遣派者，並須呈繳畢業證書及履歷書。第三十五條，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應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具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由服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第三十六條，由公共機關或私法人遣派者，應由遣派機關代請發給留學證書，並須呈繳第三十四條所規定各件。第三十七條，公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持向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發給護照機關。呈請發給護照，並向有關

係國之領事館，申請簽字。第三十八條，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三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部復加簽註，得延期三個月，以一次為限。第三十九條，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在未出國前，如欲改往他國，應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請求換發改往留學國留學證書，呈請時，並須另呈繳保證書同樣相片一張，及印花稅一元。第四十條，留學甲國之自費生，欲改往乙國留學者，須請本部核發，轉往乙國留學證書，並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第四十一條，公自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第四十二條，華僑自費生，經管理留學機關考試國文及本國史地及格者，方得由該管理留學機關，轉請本部發給留學證書，第四十三條，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國外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一)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二)不得請求管理留學機關介紹入學。(三)不得呈請獎學金補助。

(四)回國時呈驗畢業證書不予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邊遠各省，因有特別情形，可酌量從寬辦理，第四十五條，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第四十六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

(附國外留學生畢業證件登記辦法)

(一)公費生畢業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或其所證明文件，連同最後學期之成績及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部辦理登記，(二)自費生畢業回國後，一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部辦理登記，得碩士，博士學位者，須呈繳畢業論文一本，私法人所遣派者依本辦法第一條辦理。

▲軍事▼

國府公布駐

外武官條例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業經修正，昨日國府明令公布，茲錄原條例如下，第一條，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第二條，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第三條，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第四條，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

用之，第五條，駐外武官，分為武官，副武官，及助理員，武官由參謀本部於將校官中，副武官於中少校官中，助理員於尉官中遴選，分別依法任命之，第六條，參謀本部於必要時得派遣戰指定領袖武官，指揮數國武官，共同辦理，其經費及辦事規則，臨時規則之，第七條參謀本部應在同一駐在國之陸海空軍武官中，指定一人為首席代表，第八條，駐外武官得酌用僱員，第九條，駐外武官之任期，定為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第十條，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第十一條，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暨服務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正之。

訓練總監部變

更內部組織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記者，昨晤副監周亞衡，詢以內部改組情形，據談，本部組織法修正後，大致無甚變更，惟總務廳下之教育科改為教務科，已於前日改正，科部亦不更換，惟予以加委，其他一仍其舊云。

馮占海通  
電就軍長

本社張北三日來電，中央日報轉全國均鑒，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任命

狀開，任命馮占海為陸軍第六十三軍軍長，兼陸軍第九十一師師長，又熊武為陸軍第九十一師副師長各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二十八日在沽源防次宣誓就職，竊自倭寇變侵，東民鼎沸，虐饑所至，天日為昏，占海不自量度，輒率義勇之壯，奮楫渡江，誓與死拚，雖經年轉戰，渺無寸功，而重寄洪膺，實探慚慙，顧念國土日削，時會方艱，冀北有宗社之憂，匹夫負興亡之責，身雖北至，魂實東歸，瞻企河山，熱淚隕墮，亟願追隨黨國先進，濟內袍澤之後，竭其駑鈍，勉効馳驅，掃蕩寇氛，還我疆土，尙希不遺在遠，示以嘉謨，俾獲南鍼，免迷北轉，謹佈鄙悃，伏維垂察為幸，陸軍第六十三軍軍長兼陸軍第九十一師師長馮占海，副師長嚴武同叩東（一日）印。

執行營組  
職已就緒

（中央社）南昌二十五日通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自變更組織後，內設參謀長一員，聞已內定院主席吳忠信，秘書長內定楊永泰，其辦公廳主任熊式輝，第一廳主任賀國光，第二廳主任晏助甫，第三廳主任劉興，第四廳主任朱懷冰，其他各重要人員，均經分別派定，昨蔣委員長又分別委派各廳大批人員，茲探悉其少校以上人員階級姓名如下，辦公廳主任辦公室上校軍事秘書葉文藻總務處上校交際股長劉

存忠，中校副官張選澄，范華廷，少校副官余君武，辦公廳總務處庶務股中校股長胡滌非，少校吾員袁陽生，總務處會計股中校股長張學欽，少校課員翁敬德，人事課課陟股中校股長胡敬少校課員韓祖潤，陶猷銘，郵賣股上校股長吳觀瀾，少校課員胡飛鳳，文書課撰擬股中校股長雷大同，少校課員呂煇芬，歐陽漢僧，收發股少校股長方咸蘇，機要課電務股少校股長吳紹文，辦公廳主任辦公室中校軍事秘書朱葆儒第一廳長辦公室中校秘書夏士林，少校參謀左協，少校副官曾章林，第一廳第一課上校參謀蕭林，中校參謀鍾華棠，萬世情，游代溶，趙光烈，少校參謀郭耀章，第一廳第一課上校參謀胡素，少校參謀陳約連，項兆熊，孫傑軒，第一廳第三課上校參謀柳維垣，少校參謀鮑吉方，賀璧城，第二廳廳長辦公室中校秘書盧木權，少校參謀鄭昀，少校副官余卓，第二廳第一課上校參謀張貞瑞，上校參謀姚樹藩，中校參謀甯振亞，呂望學，少校參謀程堪，胡翼龍，第一廳第二課上校參謀朱金章，黃格君，中校參謀姜鈞，周熙，少校參謀卞秦絲，少校課員李錫光，第三廳廳長辦公室中校秘書張沛德，少校參謀傅國期，第一課上校參謀李茂華，李價人，中校參謀李炳煥，少校參謀廖鼎勛，第二課上校參謀徐仙來，蔣漢桂，中校參謀

魏夢南，少校課員劉承耀，第三廳第三課上校參謀譚時，中將訓練委員唐哲明，少將訓練委員白兆琮，周磐，王雄伯，劉國楨，鄭重，李剛培，上校訓練委員李靖生，潘少武，伍瑾璋，許康，詹廣陶，何崑雄，張良萃，鍾委實，第四廳廳長辦公室中校秘書余以琴，少校副官李發璋，第一課上校課員余燦如，魏儒成，中校課員馬光，邱自芸，臬策斌，第二課上校課員程懋型，黃煜林，中校課員劉琳，胡致，黃厚秋，少校課員王枕霞，第三課中校課員何述先，毛聖棟，少校課員阮志干云。

合力剿匪新局面展開

軍息，三路剿匪總司令，均將就職，何鍵將親往萍鄉，白崇禧蔡廷楷往焦嶺督剿至圍剿計劃與指揮部隊，均經蔣委員長決定，計中央軍大半歸北路總司令指揮，閩桂粵軍受南路總司令指揮，湘贛邊區駐軍受西路總司令指揮，三路總動員，合力圍剿，開剿匪前途之新局面，預計短期內可完成剿匪大部工作，免除抗日後顧之憂，又三路總部下設縱隊司令，每縱隊管轄五師，三路總部直隸蔣委員長行營，至贛粵閩剿匪總部，或即歸併行營云。

川軍克復通江縣城

田頌堯雷漢，報告該部克復通江經過如下

得勝山，繼續攻擊前進，匪已不支，紛紛退却，潰棄傷匪官兵，到處皆是，東（一日）晚兩縱隊之先頭部隊，直逼

通江城下，本日拂曉，我羅迺瓊師，謝副師長庶常指揮之十三團朱麟，十七團宋培根，率部首先佔領通江城，李煒各部繼至，並向母沈鎮方面追擊，又元山場附近之匪，由李派隊肅清，正在圍剿中，匪自二月中旬至今，傷亡過半，此乃總崩潰，特達，田頌堯冬（二日）聞殘匪向陝邊潰退

▲東北▲

叛逆禁

中央社長春一日路透電「滿洲國」財政部，

金出口

現已草就金禁條例，定本月內實行條例，內容雖定凡欲運金出口者，必須向當局領取特別許可證，但事實上即等於禁止金出口。

偽組織與英人為難

將此間英籍記者辛博森驅逐出境事，在倫敦當局訓令未到前，英國駐華公使蘭浦森，令英國駐哈爾濱領事，暫許辛博森住於英領事館內，因限期已滿，「滿洲國」警察，今日已下令逮捕辛博森，但一般人，均覺或不致衝入英領館也。

偽保安隊與日警發生衝突

中央社東京二日路透電，據此間所得消息，瀋陽保安隊隊員七十餘人，於

星期日，攻擊城東公安局，但被日軍及警察繳械，未有流血。另一報告，稱星期日，保安隊隊員五人，駕駛重車一輛，疾駛過市，經日警二名阻止，保安隊隊員惱羞成怒，



下車欲圖解除日警武裝，但反被日警痛毆，該隊返隊後，邀集全體隊員及地痞百餘人，攻擊城東公安局，初被擊退，但旋復邀集他隊隊員二百餘名，攻入公安局，擄奪一切槍枝，并毆打局長，最後日軍馳至干涉，解除隊員武裝，并拘禁七十餘人。

#### 叛逆頒布所謂

中央社大連二日路透電、按「滿洲國」

#### 入境過境條例

新頒條例，自六一日起，凡欲入滿居

住或過境之外人，須將護照呈請「滿洲國」當局簽證，入境簽證費定大洋十元，過境簽證費大洋二元，「滿洲國」即將設置正式簽證機關，外人暫時可於大連，滿洲里綏芬河，安東，會甯，漢城等處，請主管當局簽證為謀穩慎起見，準備入滿外人如有充分時間，應由其駐滿之本國領事，或外交代表，轉向「滿洲國」外部，或哈爾濱之外務辦事署，索取簽證預准證，如於滿洲未有本國之外交，或領務代表，則應備有「滿洲國」境內較有資望住民之保證書，向外部索取預准證，凡提有簽證預准證者，於抵邊境向主管當局，請求簽證時，決不發生任何延緩，或手續上之阻滯，但若時間匆促，未及先領預准證，則向上列等處主管當局，直接要求簽證亦可，「滿洲國」頒布上述條例並附帶聲明此後對於中國外交領，務以及其他其當局簽發之入滿或過境之護照簽證，以及證明書等等「滿洲國」概不承認。

#### 張逆海鵬兼

北平二十六日電、長春電偽組織已任命

#### 任偽新職

偽熱河省長張海鵬兼蒙軍總司令。

#### 叛逆被殺二則

張敬堯此次在平，化名常石谷，竟喪盡天良，受日人利用，圖謀不軌，擾亂華北治安，張在平僅八日之間，已用去活動費一百餘萬元，卒幸被人暗殺，華北內亂，當可消弭於無形矣。

又偽國長春警備副司令，寓日租界，從事某種工作，冬（二日）晨被捕，已執行槍決。

#### ▲抗日消息▼

#### 日寇圍迫平津

月來日寇侵略我華北，較前更為兇狠

#### 停戰協約簽字

，於猛攻南天門一路之外，又犯多倫察哈爾，預審多倫趨沽源以達張家口，同時復反攻灤東各地，以威脅平津洮背，察省方面；自上月日寇勾合逆軍劉桂堂等大舉進攻多倫，我守軍趙承綬部奮勇迎戰，無如砲火猛烈，我陣地多被突破，城內便衣蒙匪千餘復為敵內應，趙部受裏外夾攻，不得已退集新陣地，多倫遂陷。南天門方面：敵自四月二十一日，向我進攻，經我徐庭瑤部積極抵抗，血戰八晝夜，為九一八以來，我守土將士，抵抗暴日侵略最激烈之戰事，南天門號稱天險，但在科學昌明武器精良之今日，空炸砲擊之下，已不復有一夫當關，萬夫莫敵之效用矣，南天門卒為日寇所佔矣，日軍得南天門，即向大小新開嶺進犯，互得互失，雙方死傷均重，本月十三日敵開始向我九松山石匣陣地衝擊，徐部關黃兩師，及蕭之楚部，應戰頗力，死傷甚衆，十八日石匣我軍因右

側防線縮短，爲互聯絡起見，向密雲附近撤退，至晚日軍偵悉我軍撤退密雲，即以砲火向我軍兩側轟擊，我全線軍隊開始安全撤退至密雲南十里鋪牛欄山一帶，日軍遂於十九日入密雲，先頭部隊仍向前移動，形勢嚴重異常，灤東方面；日寇六日拂曉向東線開始進攻，傍晚日軍大隊進至北戴河之蔡名莊，我軍爲戰畧關係再度放棄灤東各地，迄十一日晨，該方情形已復反上月中之狀態，十二日午十一時，盧龍方面之敵，用大型爆炸機五架，掩護日僞軍約千五百名，及野炮一聯隊，強行渡過灤西，衝至距北寧路西北十餘里之沙河驛附近，與我軍發生激戰，優勢之敵軍渡灤河西犯，經二十三兩方劇戰後，灤河線遷安方面陣地突破，敵遂注全力西攻，即向平榆大道之豐潤我軍壓迫，同時飛機七八架轟炸，迫我後退，該路我軍有王以哲翁照垣何立中等部，豐潤於十三日退出，始向守豐潤附近之小八里莊，敵即跟蹤追擊，十四日晚退守玉田，翁照垣因指揮作戰受傷，何立中幾被俘去，由喜峰撤河橋後撤之宋哲元龐炳勛各軍，因受後方壓迫，遵化形成凸出，亦即放棄，集合通州，日軍在燕郊鎮向夏熱鎮通州進迫，我軍且戰且退，自此華北形勢嚴重已極，敵共分三路包圍平津，一路由平古大道經密雲直趨北平，一路由平榆大道經豐潤玉田向北平進犯，一路由北甯路進犯天津，加以敵機數度飛北平偵察，天津便衣隊亦曾一度發生騷動，平津風聲鶴唳，緊張異常。新任華北政務整理委員長黃郛，因華北情勢嚴重

，人心惶惶，遂於本月十七日抵平，與何應欽及華北各將領會晤，共商華北善後辦法，在黃北上之始，各方觀察，或將與日方簽訂一類似淞滬停止協定，但決非妥洽，果也自黃氏抵平後，華北人心已較前大爲鎮定，停戰談判，亦經數度舉行，至卅一日晨十一時十分雙方在塘沽簽字，華北戰事，從茲暫告一段落，至協定內容，截至本刊編稿完了，尙未探悉，惟據中央社卅一日天津專電，我代表熊斌談：「華北軍與關東軍之停戰協定，完全屬於軍事範圍，五月三十一日午前十一時十分在塘沽簽訂，鄙人等受命於艱危之際無任惶悚，惟有遵從中央意旨，及何委員長訓示，盡力折衝，幸到塘後日方代表岡村少將以次，均以極誠懇親善之態度商洽，俾協定得以迅速成立，雖難期國民全體之諒解，然自問良心尙安，惟望雙方本此誠意日自親善，實所欣幸」觀此則協定內容完全屬軍事範圍而不涉及政治之妥協，自可斷言，而當局之一片苦心，當爲我全國民衆所諒解者也，聞國府對此事，將於二日發表宣言，聲述自九一八事變後，政府抗日之困苦，及最近華北戰事我軍奮戰之勞疲，及人民因兵燹而感受之困苦，與夫不得不簽定祇及軍事一涉及政治之停戰協定之苦衷，最後並將聲明此項停戰協定，並不影響我國在國際間之地位云。

## 本刊徵稿簡章

(一) 本刊歡迎下列稿件

甲 關於海外黨務僑務之著述

乙 關於海外時事之記述而富有系統者

丙 關於海外革命史料

(二) 投寄之稿件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三) 譯件須將原文附寄

(四) 投寄之稿本刊有刪改之權不願刪改者請于投稿時附帶聲明

(五) 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篇在三千字以上之作  
品經著者聲明不在此例

(六) 投稿人須註明姓名住址并加蓋印章

(七) 投寄之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如左

甲 每千字壹元至十元

乙 本刊

(八) 投寄之稿經登載後其著作權為本刊所有

編輯者 海外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海外月刊編輯委員會

編輯通訊處 南京湖南路二八七號

廣告價目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特等	底封面之後面	四十元	
普通	正文前後	十元	五元
			二元五角

以上價目以每期計算連登多期價格從廉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繪畫刻圖工價另議